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二零一四年年报



目录

关于我们

- i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 ii 重要提示
- 1 公司概况
- 2 平安大事记
- 3 业绩摘要
- 4 财务摘要
- 6 董事长致辞
- 10 愿景和战略
- 12 荣誉和奖项

我们的表现

- 1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14 概览
- 17 保险业务
- 30 银行业务
- 35 投资业务
- 42 互联网金融
- 45 综合金融
- 48 内含价值
- 54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 56 风险管理
- 62 企业社会责任
- 64 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管治

- 6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7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92 公司治理报告
- 106 董事会报告
- 112 监事会报告
- 114 重要事项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某些陈述，例如包含“潜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等词语或惯用词的陈述，以及类似用语，均可视为前瞻性陈述。

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

财务报表

- 122 审计报告
- 123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26 合并利润表
- 12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29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31 公司资产负债表
- 132 公司利润表
- 13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4 公司现金流量表
- 135 财务报表附注
- 275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其他信息

- 277 信息披露索引
- 287 公司信息
- 288 备查文件目录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平安、公司、本公司、集团、本集团、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发展、原深发展	指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开始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2011年7月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安银行	指	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7月开始是深发展的子公司，因被深发展合并，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指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期货	指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磐海资本	指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香港）	指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数据科技	指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直通	指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原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陆金所	指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平安付	指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万里通	指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房	指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车	指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互联网	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A股可转债	指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的2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为人民币元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前称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见“风险管理”部分。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9人，实到董事19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在2014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25元（含税），共计1,979,051,313.25元。公司建议，以最新股本9,140,120,705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50元（含税），共计4,570,060,352.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5年度；此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9,140,120,705元。利润分配建议尚须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姚波及财务总监项有志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概况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通过综合金融的一体化架构，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以及统一的品牌、多渠道分销网络，本公司为近9,000万客户提供保险、银行、投资和互联网金融服务。

中国平安 PINGAN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 平安寿险
- 平安产险
- 平安养老险
- 平安健康险
- 平安香港

保险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由经营单一财产保险业务，逐步建立了以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四大子公司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

银行

- 平安银行

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经营银行业务。银行业务以“公司、零售、同业、投行”四轮驱动，突出“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四大特色，为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同业金融、小微金融、个人消费金融、信用卡、汽车融资、私人银行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

投资

- 平安信托
- 平安证券
- 平安资产管理
- 平安海外控股
-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 平安大华基金
- 平安融资租赁

投资业务是本公司另一重要业务支柱。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海外控股、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平安大华基金和平安融资租赁共同构成本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平台，致力于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投资产品和服务需求。

互联网金融

陆金所 万里通 平安好车 平安好房 平安付 平安健康互联网

平安互联网金融业务将持续深化“一扇门、两个聚焦、四个市场”战略体系建设，通过“线上获客、线下迁徙”推动互联网金融用户与传统金融客户相互转化，围绕“医、食、住、行、玩”生活场景，建立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及服务平台，让平安用户在丰富的金融、生活环境中享受一站式的高质量服务。

共享平台

平安科技 平安数据科技 平安直通 平安金融科技

平安大事记

1988年5月27日

“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



◎ “平安保险公司”成立

1994年

中国平安率先引入个人寿险营销体系，开创中国个人寿险业务先河。



◎ 中国大陆诞生个人寿险第一单

2003年2月14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为中国金融业综合化经营的试点企业。



◎ 中国平安集团成立

2006年7月

中国平安收购深圳市商业银行，之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2007年3月1日

中国平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创下当时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IPO。



◎ 中国平安集团A股上市

1992年6月4日

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为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

1995年10月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平安实现了保险以外的金融业务的突破。

1994年

中国平安引进摩根·斯坦利和高盛两家外资股东，成为国内首家引进外资的金融机构。

1996年4月

中国平安收购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并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 中国平安首家引进外资

2002年10月8日

汇丰集团入股平安，成为中国平安的单一最大股东。



◎ 汇丰集团入股平安

2003年12月

中国平安获准收购福建亚洲银行，银行业务由此正式开端。

2004年6月24日

中国平安集团在香港整体上市，成为当年度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开招股，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 中国平安集团H股上市

2011年7月

中国平安成为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之后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更名为平安银行，建立起了全国性的银行业务布局。



◎ 深发展更名为平安银行

2006年5月

中国平安全国运营管理中心在上海张江投入运营，成为亚洲最大的集中运营平台。



◎ 平安全国运营管理中心

2012年

陆金所成立，平安互联网金融全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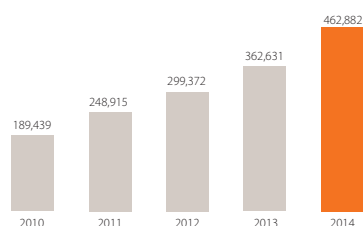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21日

Millward Brown发布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中国平安凭借124亿美元的品牌价值，位居全球保险行业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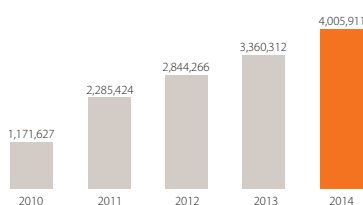
业绩摘要

- 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79亿元，同比增长39.5%。
- 集团总资产达4万亿元，综合竞争力日益提升。
- 平安寿险规模保费突破2,400亿元；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突破1,400亿元，业务品质保持良好；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业务行业领先；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为5.3%，创三年新高。
- 平安银行持续深化变革转型和结构调整，规模、效益和效率跃上新台阶，为集团贡献利润112.97亿元，同比增长44.7%。
- 平安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定增长，活跃高净值客户数突破3万。
- 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迈出坚实的步伐，初步形成“一扇门、两个聚焦、四个市场”的战略体系，互联网总用户规模达1.37亿，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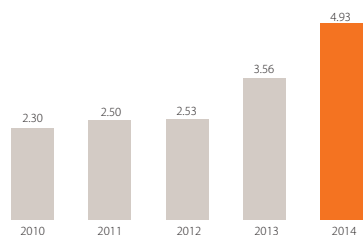
总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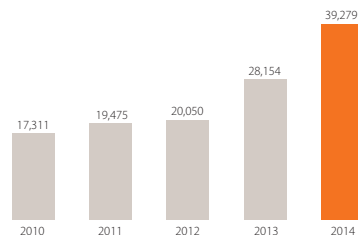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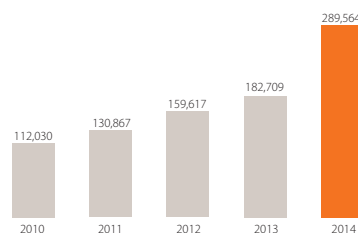


(1) 每股股息指每股现金股利，包括末期股息和中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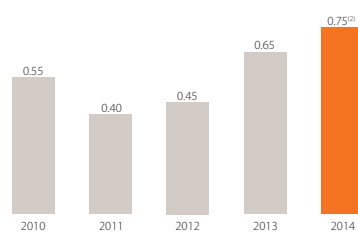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每股股息⁽¹⁾ (人民币元)



(2) 其中0.50元为待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4年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亦待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财务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4,005,911	3,360,312	19.2	2,844,266
总负债	3,652,095	3,120,607	17.0	2,634,617
权益总额	353,816	239,705	47.6	209,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9,564	182,709	58.5	159,617
总股本	8,892	7,916	12.3	7,916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462,882	362,631	27.6	299,372
营业利润	62,341	46,339	34.5	32,375
利润总额	62,353	46,224	34.9	32,338
净利润	47,930	36,014	33.1	26,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279	28,154	39.5	20,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15	28,348	38.3	20,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0	227,916	(25.3)	280,89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2.56	23.08	41.1 下降	20.16
资产负债比率(%)	92.8	94.6	1.8个百分点	94.4

(人民币元)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	4.93	3.56	38.5	2.53
稀释每股收益	4.68	3.55	31.8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4.93	3.58	37.7 上升	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6.4	1.9个百分点 上升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6.5	1.7个百分点 上升	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	28.79	(25.7)	35.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	22	(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2	191	89
捐赠支出	(55)	(39)	(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1)	(289)	(52)
所得税影响数	(27)	(75)	(22)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79	(4)	11
合计	64	(194)	(48)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集团合并			
内含价值	458,812	329,653	285,874
保险资金投资资产	1,474,098	1,230,367	1,074,188
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	5.3	5.1	4.7
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	5.1	5.1	2.9
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205.1	174.4	185.6
保险业务			
寿险业务			
已赚保费	179,169	148,919	134,028
已赚保费增长率(%)	20.3	11.1	8.8
净投资收益率(%)	5.3	5.1	4.7
总投资收益率(%)	5.0	5.0	2.8
赔付支出	37,527	32,926	32,540
退保率(%) ⁽¹⁾	1.3	1.1	0.9
内含价值	264,223	203,038	177,460
平安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219.9	171.9	190.6
产险业务			
已赚保费	109,610	91,280	79,116
已赚保费增长率(%)	20.1	15.4	24.7
净投资收益率(%)	5.3	5.3	4.8
总投资收益率(%)	5.6	5.4	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154	58,391	48,3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629	35,192	29,802
赔付支出	65,132	57,737	47,972
综合成本率(%) ⁽²⁾	95.3	97.3	95.3
综合赔付率(%) ⁽³⁾	57.7	60.4	59.4
平安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164.5	167.1	178.4
银行业务⁽⁴⁾			
净利息收入	53,046	40,688	33,036
净利润	19,802	15,231	13,512
净利差(%)	2.40	2.14	2.19
净息差(%)	2.57	2.31	2.37
成本收入比(%)	36.33	40.77	39.41
存款总额	1,533,183	1,217,002	1,021,108
贷款总额	1,024,734	847,289	720,780
资本充足率(%) ⁽⁵⁾	10.86	9.90	11.37
不良贷款率(%)	1.02	0.89	0.95
拨备覆盖率(%)	200.90	201.06	182.32
投资业务			
信托业务⁽⁶⁾			
营业收入	5,186	4,141	3,539
净利润	2,199	1,962	1,484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399,849	290,320	212,025
证券业务			
营业收入	3,826	2,639	2,711
净利润	924	510	845

(1) 退保率=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2) 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非投资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非投资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非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已赚保费；

(3) 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4) 银行业务数据摘自平安银行年度报告；

(5) 2013年12月31日及以后的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2012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6) 信托业务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董事长致辞

2014年是中国平安上市十周年。这十年，是中国平安在坚持“变与不变”之中稳健、快速成长的十年。变的是策略和平台，我们紧紧抓住市场向新常态转型的机遇，顺应大势，积极应对挑战，在不断的革新中将公司业务推向一个又一个新台阶，十年间，平安的总资产复合增长率超过30%，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达24%；不变的是信念，平安坚持“在竞争中求生存、在创新中求发展”的精神不变，对于健康、可持续、长期增长的追求不变。无论前路几何，平安都将永怀创业初始的危机感、紧迫感，激流勇进，矢志不渝。“惟其艰难，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



1. 2014年平安寿险客服节以“平安有爱 乐健康”为主题，以网上客服节、中国少年儿童平安行动等活动为核心，通过组织家庭才艺大赛、健步跑、中超球童等一系列活动，吸引超过800万人参加。
2. 2014年，平安产险按照既定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围绕车主消费需求场景，注重用户体验，从“车保险、车服务、车生活、车娱乐”四个维度切入，搭建互联网金融平台，初步形成了车主生态体系，创新变革取得实质性进展。2014年11月23日，“好车主”APP首个版本正式上线，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用户的好评。
3. 2014年7月9日，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金融工作委员会联合平安银行，在深圳举办“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服务示范工程暨中国互联网金融百万中小企业成长助力计划—橙e平台启动会”。基于平安银行供应链金融的领先实践和新近打造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探索“中小企业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的典型范式与融合发展之道。

2014年全球经济延续缓慢复苏态势，各经济体增速分化趋势加剧。我国经济运行整体稳中有进，经济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深化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中国平安也迎来有史以来危机感最强烈，自我革新最深刻的一年，我们集团的整体战略全面升级，“平安战车”模式得到强化，核心金融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并重发展。在核心金融业务方面，我们的保险业务平稳健康增长、品质保持行业领先，险资净投资收益率创近年新高；银行业务积极发展创新模式，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资产质量保持健康、稳定；投资业务积极推进战略转型，严控项目风险。在核心金融业务成绩斐然的同时，我们在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战略和发展上也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围绕广大用户“医、食、住、行、玩”等生活需求，从“管理财富、管理健康、管理生活”三个维度切入，初步形成“一扇门、两个聚焦、四个市场”的战略体系。2014年，平安集团H股成功增发5.94亿股，募集资金368.31亿港元，进一步巩固了集团的资本实力，提升了偿付能力。

这一年，我们的主要财务指标，如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均取得显著增长。2014年，我们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79亿元，同比增长39.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895.64亿元，较年初增长58.5%；公司总资产达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9.2%。

经营亮点

回顾2014年的经营情况，我们在以下领域有突出的业绩表现：

我们的寿险业务平稳健康增长，产险实现业务增速和业务品质“双优”，养老年金业务保持行业领先。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2,527.30亿元，同比增长15.2%，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20.9%。个人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2,253.64亿元，同比增长14.4%，其中新业务规模保费533.08亿元，同比增长20.7%，续期规模保费1,720.56亿元，同比增长12.5%。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个人寿险业务代理人数量超63.5万，创历史新高，较年初增长14.1%，人均每月首年规模保费6,244元，较2013年提升5.9%。平安产险持续关注业务质量，实现保费收入1,428.57亿元，同比增长23.8%，其中车险保费突破千亿，获评国内车险第一品牌；盈利水平保持优良，综合成本率为95.3%。平安养老年金受托和投资管理资产分别达到892.80亿元和1,081.05亿元，较年初增长23.5%和34.3%；养老保险业务规模达170.93亿元，同比增长24.7%；各项业务均保持行业领先。



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创三年新高。保险资金管理方面，我们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稳步提高，优质债权计划投资力度加大，强化对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净投资收益率稳步提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规模达14,740.98亿元，净投资收益率5.3%，较2013年提高0.2个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5.1%，同比持平。

我们的银行业务持续深化变革转型和结构调整，在综合金融和模式创新上建立竞争优势。

2014年，银行业务为集团贡献利润112.97亿元，较2013年增长44.7%。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资产总额2.1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6%；存款余额1.53万亿元，较年初增加3,161.81亿元，增幅26.0%；各项贷款余额突破万亿，达1.0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0.9%。2014年，平安银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03.61亿元，同比增长77.0%，占营业收入的27.7%；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较2013年明显提升。此外，平安银行优化信贷结构，严控新增不良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14年末不良贷款率为1.02%。

我们的信托业务保持稳健增长，继续严控项目风险。平安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增长，活跃高净值客户数已突破3万，较年初增长37.3%。信托资产管理规模达3,998.49亿元，同

比增长37.7%；以个人客户为主的集合信托规模占比达70.0%，业务结构领先同业；针对中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建立更加严格的内部信用评级系统，选择优质的交易对手和项目，并通过业务地域分布及项目久期选择主动管理房地产业务风险，2014年房地产信托计划到期项目均顺利兑付，兑付规模约400亿元。2014年，平安证券积极推动新战略落地，转型成果初显，固定收益业务完成23家信用债和6家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创新业务快速发展，经纪业务大力发展中间业务，融资融券余额较年初增长224.4%。

我们的互联网总用户规模达1.37亿，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平安互联网金融业务围绕广大用户“医、食、住、行、玩”生活场景，持续创新，初步形成“一扇门、两个聚焦、四个市场”的战略体系，通过“任意门”衔接起丰富的应用场景，聚焦于资产管理和健康管理推动大数据的挖掘、分析及应用，搭建起资产交易、积分交易市场、汽车交易市场以及房产金融市场，为广大用户提供一站式金融生活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主要互联网金融业务均形成一定规模：陆金所注册用户数超过500万，2014年P2P交易规模同比增长近5倍，交易规模跃居中国市场第一；万里通注册用户数



- 2014年4月，陆金所董事长计葵生作为互联网金融的领军企业管理者受邀参加博鳌亚洲论坛，与来自全球的重要政治领袖、经济学家和企业家共同探讨经济、金融现状与趋势。在论坛召开期间，陆金所与《博鳌观察》共同发布《互联网金融报告2014》。
- 2014年5月，由平安养老险主办的“2014年平安养老年金投资论坛”在北京召开。本次论坛以“稳中求进、赢在持续”为主题，重点探讨中国社保体制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管理秉持的“安全增值”的投资理念，并讨论了年金资产管理中另类投资的创新应用。
- 2014年8月，平安信托举行“青海梦平安行”平安信托2014公益慈善行活动，邀请来自全国16个家庭的高端客户共赴青海刚察县泉吉乡平安希望小学，开启开心旅程，实现公益梦想。该活动通过互动课堂、贫困家庭走访等形式与藏族小朋友充分交流，得到客户积极支持和高度评价。

董事长致辞



7



8

- 2014年8月28日，由万里通牵头的中国首家通用积分联盟成立仪式在上海成功举办。来自台湾中国信托银行、中国电信、上汽集团、天猫、京东等海内外40多家知名企业参与了积分联盟成立仪式。
- 2014年12月2日，2014年度中国平安励志计划颁奖典礼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来自全国各研究机构和高校的专家学者、获奖学生代表及主办方代表欢聚一堂，分享收获的喜悦。图为集团总经理任汇川先生（中）和电影《匆匆那年》编剧九夜茴小姐（右一）与现场观众分享自己的大学励志故事。

超过7,000万，全年发放积分19.59亿元，线上线下合作商户数超过50万家，交易规模近50亿元；一账通注册用户数达4,036万；平安好车已成为中国最大的C2B汽车交易平台；而刚成立不到一年的平安好房，结合平安金融优势推出一系列基于房产交易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广受市场关注和好评；平安付新一代支付系统已搭建完成，为公司互联网金融布局提供核心支付平台。

我们的客户迁徙效果显著，交叉销售水平不断提升。平安建立了综合金融产品视图和客户大数据分析平台，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发展创新性综合金融组合产品及服务，推进客户迁徙，完善交叉销售。核心金融业务方面，2014年平安累计迁徙客户约702万人次，集团内各子公司合计新增客户量中26%来自客户迁徙。从互联网金融迁徙到核心金融业务的新客户超过120万。2014年个人寿险业务代理人渠道通过交叉销售实现新增保费240.27亿元，新增金融资产1,597.71亿元；车险保费收入的54.4%来自交叉销售、电话及网络销售渠道；新发行信用卡中的39.5%和新增零售存款中的27.2%来自交叉销售渠道。公司通过科技创新与大数据分析，完成集团用户体验全景图规划，持续优化服务平台并推出新运营模式，公司客户体验与服务升级全面展开。

社会责任

2014年，平安的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迈上新台阶。公司与时俱进，以新思维、新工具开展公益事业和工作。2014年是平安希望小学援建项目开展第20年，我们借助互联网平台招募支教志愿者，完成了全国40所希望小学的支教活动，累计有3,471名志愿者参与到我们的支教行动中；连续11年开展的大学生励志计划，已累计为5,058名大学生颁发逾1,700万的奖学金；我们共完成了21个地区计16,500亩平安林的建设，并通过18项科技创新服务手段，仅2014年一年减少碳排放6,817.18吨。我们以开放的心态，迎接新公益时代。“公益一小时，为爱送平安”大型线上公益活动为94位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提供手术援助费用，“一路平安 让爱回家”大型公益众筹活动帮助超过200个家庭春节平安团圆。我们坚守爱与责任，云南鲁甸地震发生后，我们累计向灾区捐款800万元，台风“威马逊”肆虐海南，我们捐款捐物共计400余万元。我们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努力，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在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中，平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连续五年夺得第一。我们怀着“天下平安”的心愿，通过实际行动，努力让世界变得更美好。

发展展望

展望2015年，宏观环境依旧错综复杂，挑战和机遇并存。世界经济将继续保持复苏态势，国内经济处于“三期叠加”阶段，但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撑经济中高速增长。保险业新“国十条”的发布，从顶层规划了保险行业转型升级的



新蓝图，提升了保险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地位，为行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银行业已进入改革转型的关键期，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监管环境日趋向好，行业将迎来重大挑战和机遇；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资源配置调整、并购重组随之活跃，新兴战略产业的萌芽，给投资业带来了诸多机遇。与此同时，现代科技继续迅猛发展，各行各业的商业模式急剧变化，互联网金融领域蓬勃发展，中国平安迎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5年是关系平安整体战略能否取得实质性成效的关键一年，我们不仅要做到核心金融业务在行业领先，并且要进一步推动客户迁徙，同时要勇敢地按照既定战略，加快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步伐。我们知道，通往理想目标的道路充满挑战，平安将一如既往，秉承“在竞争中求生存、在创新中求发展”的精神，居安思危，坚持开放、包容的文化，积极促进内部协同，用我们的专业让客户在丰富的金融、生活环境中享受一站式的服务，让生活体验更加简单。我们相信，在全体平安员工的精诚合作、共同努力下，平安定会赢取更加辉煌的未来！

最后，我谨代表集团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向一直鼎力支持中国平安的广大客户、投资者、合作伙伴、社会各界人士，向为了实现我们共同的战略目标和理想，长期辛勤工作、默默奉献、并肩奋斗的全体同仁，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a Jun'.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5年3月19日

愿景和战略

愿景：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

整体战略

- 坚持科技引领金融，金融服务生活的理念，推动核心金融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共同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
- 打造“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交叉销售；
- 核心金融业务：推进“金融超市”和“客户迁徙”，同时积极推动“保险客户向银行、投资客户”，“线下金融客户向线上服务用户”的迁徙和转化；
- 互联网金融业务：在“流量为王、生活切入、价值驱动”的指导思想上，持续围绕“医、食、住、行、玩”等需求，搭建互联网金融平台；
- 积累活跃客户和高质量资产，树立独特竞争优势；
- 获得持续的利润增长，向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各业务线战略

保险业务

- 保持产险、寿险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积极提升产险、寿险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
- 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健康险等新业务领域。

银行业务

- 充分利用集团在客户、产品、渠道、平台等方面的综合资源优势，加快发展，逐步实现“最佳银行”战略目标；
- 将平安银行打造成为集团综合金融服务的核心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

投资业务

- 打造卓越的投资能力和领先的投资平台；
- 强化保险资产负债的匹配，建立严密、完善的风险管控机制；
- 大力发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最丰富、优质的投资产品，成为中国金融理财市场的领军者。

互联网金融业务

- 围绕广大用户“医、食、住、行、玩”生活场景，形成“一扇门、两个聚焦、四个市场”的战略体系；通过“任意门”衔接起丰富的应用场景，聚焦于资产管理和健康管理，推动大数据的挖掘、分析及应用，搭建起资产交易市场、积分交易市场、汽车交易市场以及房产金融市场，为广大用户提供一站式金融生活服务。

平安积极推进各项经营计划，在不断发展的进程中，树立独特的竞争优势，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愿景，提升投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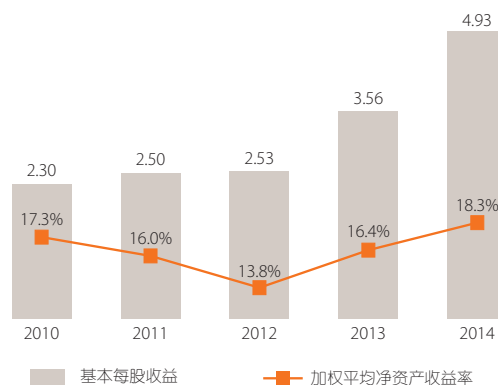
独特的竞争优势

- 公司抓住个人金融发展机遇，率先制定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布阵“平安战车”经营管理模式，确保战略落地实施；
- 自1988年公司成立以来，**创新**已成为平安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平安始终走在行业前列，提前布局，积极推进多个领域的改革创新；
- 平安秉承“**科技引领金融**”的发展理念，运用现代科技的巨大力量，为打造最佳的客户体验奠定坚实基础；
- 金融牌照最齐全、业务范围最广泛的**综合金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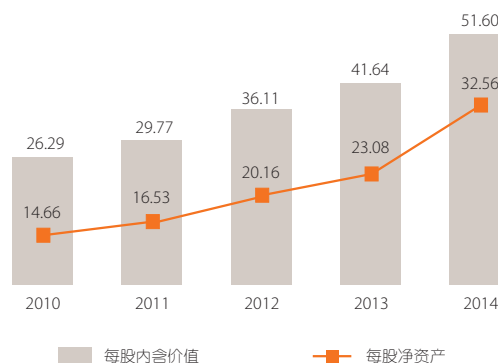
完善的公司治理

- 完备的职能体系：“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独立运作，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专业决策，执行委员会贯彻落实；
- 清晰的发展战略，独具魅力的企业文化以及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
- 领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等的信息披露制度；
- 积极、热情、高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理念。

基本每股收益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人民币元)



每股内含价值 /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股东总回报

(%)



资料来源：彭博

荣誉和奖项

2014年，平安品牌价值继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广受海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

企业实力

- 美国《财富》(Fortune)
全球领先企业500强第128位
- 美国《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62位
- 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
全球500强第172位
- 英国《欧洲货币》(Euromoney)
亚洲最佳保险管理公司
- 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
亚洲最佳蓝筹股排名29位
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第7位
- 深圳市政府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一等奖
- 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500强
- 财华社&腾讯网
香港上市公司100强第13位

公司治理

- 美国《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
最佳首席财务官
最佳荣誉公司
- 香港《亚洲企业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亚洲企业管治大奖
年度最佳公司秘书奖
亚洲企业董事奖
- 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
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第7位
- 香港《财资》(The Asset)
3A企业大奖白金奖
- 香港董事学会
杰出董事奖
- 《亚洲货币》(Asiamoney)
中国区最佳公司管治大奖



企业社会责任

- 《中国新闻周刊》
最具责任感企业
- 《经济观察报》&北京大学管理案例中心
最受尊敬企业
- 世界环保大会
国际碳金奖 – 中国绿效企业最佳典范
- 《21世纪经济报道》
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年度综合大奖
- 中国企业家俱乐部
中国绿公司百强
- 新华网、中国社科院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 《大公报》
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
-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希望工程25年杰出贡献奖

品牌

- 英国华通明略品牌研究机构(Millward Brown, WPP)
“BrandZ 100最具价值全球品牌”第77位
“BrandZ中国最具价值品牌100强”第11位
- Interbrand品牌咨询公司
2014年最佳中国品牌排行榜第7位
-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最佳保险品牌奖
- 胡润研究院
《2014胡润品牌榜》第10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 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79亿元，同比增长39.5%。
- 保险业务平稳健康增长，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创三年新高；银行加快战略转型与经营模式创新，各项业务实现稳步增长；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增长。
- 核心金融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并重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初步形成“一扇门、两个聚焦、四个市场”的战略体系。

本公司借助旗下主要子公司即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资产管理（香港）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14年，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结构调整继续推进，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中国平安深入贯彻“专业创造价值”理念，核心金融业务取得显著增长，互联网金融业务积极布局。其中，平安寿险实现规模保费2,410.09亿元，代理人数量创历史新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业务价值持续提升。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1,428.57亿元，综合成本率95.3%，业务品质保持良好。平安养老险年金业务行业领先。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稳步提升，创三年新高。平安银行持续推动结构调整和经营模式创新，逐步形成“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的经营特色，平安银行“真的不一样”的品牌形象正逐步深化。平安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保持稳健增长，继续严控项目风险。平安证券积极推动新战略落地，转型成果初显。平安资产管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不断提高投资能力，强化对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继续贯彻“科技引领金融，金融服务生活”理念，将金融融入“医、食、住、行、玩”的生活场景，持续创新，初步形成“一扇门、两个聚焦、四个市场”战略体系：搭建起资产交易市场、积分交易市场、汽车交易市场以及房产金融市场，聚焦于资产管理和健康管理，推动大数据的挖掘、分析及应用，通过“任意门”衔接起丰富的应用场景，为广大用户提供一站式金融生活服务。

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79亿元，较2013年增长39.5%。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895.64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58.5%；公司总资产达4万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19.2%。

合并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合计	462,882	362,631
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326,423	269,051
营业支出合计	(400,541)	(316,292)
营业利润	62,341	46,339
净利润	47,930	36,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79	28,154

分部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人寿保险业务	15,689	12,219
财产保险业务	8,807	5,856
银行业务	19,147	14,904
信托业务 ⁽¹⁾	2,199	1,962
证券业务	924	510
其他业务及抵消 ⁽²⁾	1,164	563
净利润	47,930	36,014

(1) 信托业务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2)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及其他开展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子公司。

对各业务线经营业绩的详细分析可参见其后各章节。

汇兑损益

2014年，受汇率波动及外币资产规模变动影响，本公司产生净汇兑损失1.91亿元，2013年为3.81亿元。

业务及管理费

2014年业务及管理费为856.65亿元，较2013年的691.68亿元增加23.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增长以及战略投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21,555	12,315
递延所得税	(7,132)	(2,105)
合计	14,423	10,210

所得税费用由2013年的102.10亿元增加41.3%至2014年的144.23亿元，主要原因是应税利润增加。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4,005,911	3,360,312	19.2	业务规模的扩大
总负债	3,652,095	3,120,607	17.0	业务规模的扩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9,564	182,709	58.5	H股增发、可转债转股及2014年经营业绩贡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79	28,154	39.5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2,236	1,554	43.9	结算备付金因受结算时间及客户交易行为影响，变化幅度较大
拆出资金	45,841	27,241	68.3	银行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215	30,253	69.3	该类投资业务规模增长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177	298,080	(33.9)	银行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应收账款	14,983	8,033	86.5	应收保理款项增加
保户质押贷款	37,886	26,107	45.1	保险业务发展及保户贷款需求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435	236,863	48.4	该类投资业务规模增长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9,216	276,332	55.3	银行业务投资结构调整，保险业务债权计划投资规模扩大
短期借款	20,901	10,391	101.1	短期融资增加
拆入资金	15,119	25,482	(40.7)	银行同业业务结构调整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344	10,043	42.8	证券经纪业务增长
预收保费	24,452	16,058	52.3	保险业务增长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25	3,495	35.2	保险业务增长
应付职工薪酬	17,013	12,060	41.1	人力成本增加
应交税费	15,623	8,244	89.5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26,068	17,106	52.4	应付债券及借款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36,635	23,656	54.9	增加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8,119	56,756	55.3	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券等发行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84	7,818	66.1	保险业务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413	13,836	62.0	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投资收益	78,735	54,917	43.4	净投资收益及已实现投资收益较上年均有增加
汇兑损失	(191)	(381)	(49.9)	汇率及外币资产规模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17,636	11,034	59.8	第三方资产管理、租赁及互联网金融等业务增长
退保金	10,188	7,574	34.5	部分分红保险产品退保金增加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2,532	9,210	36.1	再保分出业务增长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937	25,383	37.6	保险业务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15	11,962	33.0	业务增长
财务费用	6,974	3,202	117.8	借款及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7,104	17,431	55.5	万能寿险业务增长引致账户利息支出增加, 以及租赁、互联网金融等业务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24,896	8,966	1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
所得税	14,423	10,210	41.3	应税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0,774	(6,21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减值准备计提及公允价值波动的综合影响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规范, 制订了《公允价值专项会计制度》, 规范和统一集团范围内各公司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报告行为。本公司将根据业务、法规等的最新发展, 适时修订该制度。

除了在《公允价值专项会计制度》中对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流程进行规范外, 由于金融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绝大部分, 本公司还特别针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管理流程, 在估值技术的具体应用、估值方法的变更流程、新型金融工具首次选取估值方法的审批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明确了集团内各公司(部门)在公允价值估值程序中的职责, 规范估值技术管理, 加强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下表列示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1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655	327	-	-	55,526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3,402	(384)	-	-	4,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806	-	37,816	(8,934)	347,371
独立账户资产	39,603	-	-	-	47,250
金融资产小计	304,064	327	37,816	(8,934)	450,147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92	36	-	-	4,747
衍生金融负债	2,918	252	-	-	2,770
独立账户负债	39,603	-	-	-	47,250
金融负债小计	46,213	288	-	-	54,767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 平安寿险实现规模保费2,410.09亿元，代理人数量创历史新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业务价值持续提升。
- 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突破1,400亿元，综合成本率保持优良水平。
- 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等管理资产突破2,000亿元，保持领先，医保业务取得重大突破。

寿险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业务。

以下为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规模保费⁽¹⁾		
平安寿险	241,009	210,125
平安养老险	11,134	8,756
平安健康险	587	477
规模保费合计	252,730	219,358
保费收入⁽²⁾		
平安寿险	173,995	146,091
平安养老险	8,861	6,977
平安健康险	417	309
保费收入合计	183,273	153,377

(1) 规模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2) 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2014年，中央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

化，深化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寿险行业运行保持向好态势，《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及保险资金运用渠道放宽等政策给行业带来持续发展动力，总体保费增速稳步提升。本公司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持续稳步发展盈利能力较高的个人寿险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倡导保障理念，推动保障型产品销售，持续搭建有规模、有效益的销售网络，实现业务稳健、有价值的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平安寿险

平安寿险在国内共设有41家分公司(含6家电话销售中心)，拥有超过2,800个营业网点，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注册资本为338亿元，净资产为920.57亿元，总资产为13,786.95亿元。

以下为平安寿险的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2014年	2013年
保费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173,995	146,091
市场占有率 ⁽¹⁾	13.7	13.6

(1)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2014年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数据计算，平安寿险的保费收入约占中国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13.7%。从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寿险是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经营数据概要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客户数量(千)		
个人	62,108	57,846
公司	1,127	998
合计	63,235	58,844
分销网络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	635,551	556,965
团体保险销售代表数量	3,913	3,475
银行保险销售网点	68,455	64,614
代理人产能		
代理人首年规模保费 (元/人均每月)	6,244	5,894
代理人个险新保单件数 (件/人均每月)	1.1	1.0
保单继续率(%)		
13个月	91.0	91.7
25个月	87.4	88.3

平安寿险的人寿保险产品主要通过分销网络进行分销,这个网络由超过63.5万名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3,913名团体保险销售代表以及超过6.8万个与平安寿险签订银行保险兼业代理协议的商业银行网点的销售队伍组成。

平安寿险以价值经营为核心,坚持队伍为基、慈善为本、体验驱动、创新发展,个险、银保、电网销等多渠道共同发展,致力于公司内含价值及规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14年,平安寿险实现规模保费2,410.09亿元,其中新业务规模保费634.80亿元,同比增长20.5%;续期业务规模保费1,775.29亿元。个人寿险代理人渠道加强队伍管理,夯实基础,代理人数量超过63.5万,较年初增长14.1%,创历史新高,产能不断提升,人均每月首年规模保费6,244元,人均每月新保单件数1.1件。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2,253.11亿元,同比增长14.4%,其中新业务规模保费532.69亿元,同比增长20.7%,续期业务规模保费1,720.42亿元,同比增长12.5%。银行代理渠道根据行业特点及市场发展趋势,在满足渠道需求的基础上,创新推出“价格低、易

购买、高保障”的恶性肿瘤保险产品,尝试在银行代理渠道推动保障型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深化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回归保险保障。同时,平安寿险在平衡发展现有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电销、网销等新兴渠道,2014年,电销渠道实现规模保费93.54亿元,同比增长41.5%,相对于传统渠道保持了高速增长,电销市场份额持续稳居第一。

2014年,平安寿险通过丰富产品体系、倡导保障理念、推动保障产品组合销售及引导保单保额提升等方式,提升销售队伍对保障型产品的认知,为更多不同层次客户提供保障,提升了公司的新业务价值。

平安寿险始终把客户放在首位,持续利用互联网科技,推动创新与变革,深化客户服务渠道互联,打造触动人心的服务接触、触手可及的服务渠道和差异化的服务产品,不断提升“简单、便捷、友善、安心”的客户体验。2014年,平安寿险升级柜面渠道服务,并在业内首创门店预约“免等待”服务;推出“足不出户,上门理赔服务”,已累计为117万客户办理上门理赔服务;不断推出手机APP、移动远程柜面、远程机、平安银行ATM、微信等服务渠道及网络自助理赔服务,新增了续期交费APP客户端以及二维码交费平台等新方式,全面推进了客户体验的提升。

此外,平安寿险还持续改善保单基础服务的客户体验,践行“标准案件,资料齐全,两天赔付”的理赔服务承诺,达成率高达95%,并为147万名客户办理上门理赔服务;深入开展老客户关爱,通过“让爱延续”、“微服务·享平安”等客户回访活动,主动为47万名客户维护保单权益。附加值服务持续以健康为核心,通过创新服务形式及内容,进一步扩大服务的广度覆盖、提升客户的高频互动体验,各项服务参与人次达到1.171万,客户满意度达95%。

未来,平安寿险将持续利用互联网科技,深化服务创新与变革,打造行业领先的客户体验。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年,平安寿险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金裕人生两全保险、鑫利两全保险、尊越人生两全保险、吉星送宝少儿两全保险和富贵人生两全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寿险2014年保费收入的29.2%。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 保费收入 ⁽¹⁾
金裕人生			
两全保险 (分红型) ⁽²⁾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9,515	-
鑫利两全保险 (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9,942	2,597
尊越人生			
两全保险 (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9,338	3,066
吉星送宝少儿			
两全保险 (分红型) ⁽²⁾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6,173	-
富贵人生			
两全保险 (分红型) ⁽²⁾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5,887	-

(1) 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方法进行折算。

(2) 金裕人生两全保险、吉星送宝少儿两全保险和富贵人生两全保险已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

平安养老险

平安养老险成立于2004年，是国内首家专业养老险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养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年金、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受托管理养老保障资金等，营业网点覆盖全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养老险实收资本为43.6亿元，是国内最大的养老险公司。

2014年，平安养老险实现净利润4.95亿元，同比增长29.2%；累计业务规模897.27亿元，其中长期险和短期险业务规模分别为82.39亿元和88.54亿元，市场份额均居行业前列；企业年金受托缴费177.01亿元，企业年金投资缴费285.31亿元，其他委托管理业务缴费264.02亿元。

平安养老险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养老资产管理机构和领先的医疗保障服务提供商，正在由单一的年金经营向以年金为主体的养老资产管理转变，由传统的企业团体保险向以承接政府医保为主体的医疗健康保障业务转变，由现有的企业为主的团体客户经营向企业和政府及其辖下的个人客户全面经营转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养老险管理的企业年金受托资产、投资资产及其他委托管理资产共2,138.46亿元，其中企业年金受托资产892.80亿元，企业年金投资资产1,081.05亿元，其他委托管理资产164.61亿元，在国内专业养老险公司中保持领先。平安养老险始终秉承“稳中求进、赢在持续”的年金投资理念，2014年企业年金投资收益率达8.2%。

2014年，平安养老险积极参与政府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医保业务取得突破性发展，覆盖人群近1亿，政府和客户满意度高。其中：累计中标城乡大病保险项目24个，中标业务规模14.38亿元，服务人群7.035万；累计中标职工高额保险项目32个，业务规模7.4亿元，服务人群717万；同时在厦门、青岛、益阳等10余个城市开展了医保基本段经办、受托、咨询服务，服务人群达1.633万，并建立了医保商业经办的“平安厦门范式”，得到了政府、参保人和社会的高度认同。

平安健康险

2014年，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保费收入同比增长35.0%。平安健康险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医疗保险服务，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客户体验驱动发展，运营服务持续优化，打造运营服务品牌；运用国际领先的医疗理赔及风险管理技术，建立多维度的风控管理机制和多样化控制手段，提升经营品质。平安健康险在中高端医疗保险市场的经营领先优势正逐步扩大。

财务分析

除特指外，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规模保费	252,730	219,358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4,784)	(4,352)
减：万能、投连产品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64,673)	(61,629)
保费收入	183,273	153,377
已赚保费	179,169	148,919
投资收益	62,319	46,0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1	(78)
汇兑损失	(49)	(146)
其他业务收入	7,972	6,392
营业收入合计	249,882	201,131
赔款及保户利益 ⁽¹⁾	(149,837)	(131,605)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97)	(15,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0)	(602)
业务及管理费	(22,856)	(19,325)
减：摊回分保费用	966	877
财务费用	(1,511)	(1,055)
其他业务成本	(24,667)	(17,822)
资产减值损失	(8,841)	(1,259)
营业支出合计	(230,693)	(186,5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90	38
所得税	(3,590)	(2,361)
净利润	15,689	12,219

(1) 赔款及保户利益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退保金、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净额和保单红利支出。

受资本市场变动、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收益率曲线假设变动及业务增长的综合影响，寿险业务净利润由2013年的122.19亿元增加28.4%至2014年的156.89亿元。

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保费		保费收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个人寿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50,372	41,540	43,469	33,833
首年趸缴保费	705	478	168	20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2,231	2,138	3,192	2,929
新业务合计	53,308	44,156	46,829	36,782
续期业务	172,056	152,884	112,755	97,559
个人寿险合计	225,364	197,040	159,584	134,341
银行保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1,525	2,343	1,516	2,335
首年趸缴保费	6,858	4,316	6,922	4,373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3	2	4	3
新业务合计	8,386	6,661	8,442	6,711
续期业务	5,465	4,529	5,395	4,465
银行保险合计	13,851	11,190	13,837	11,176
团体保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77	79	-	-
首年趸缴保费	4,102	3,682	609	582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9,260	7,285	9,220	7,255
新业务合计	13,439	11,046	9,829	7,837
续期业务	76	82	23	23
团体保险合计	13,515	11,128	9,852	7,860
合计	252,730	219,358	183,273	153,377

个人寿险。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由2013年的1,970.40亿元增加14.4%至2014年的2,253.64亿元。其中，个人寿险新业务规模保费由2013年的441.56亿元增加20.7%至2014年的533.08亿元，主要原因是个人寿险代理人数量增长及人均产能提升。保单继续率保持优异水平，个人寿险业务续期规模保费由2013年的1,528.84亿元增加12.5%至2014年的1,720.56亿元。

银行保险。2014年银行保险业务规模保费为138.51亿元，较2013年的111.90亿元上升23.8%。2014年，平安寿险银保业务积极加强渠道建设，推动网点布局，并坚持价值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新业务和续期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团体保险。团体保险业务规模保费由2013年的111.28亿元增加21.5%至2014年的135.15亿元。本公司注重多个销售渠道的共同发展，加强了直销和交叉销售，团体保险业务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的规模保费由2013年的72.85亿元增加27.1%至2014年的92.60亿元。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分红险	115,753	108,293
万能险	76,166	71,314
传统寿险	22,108	10,823
长期健康险	20,030	14,609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13,734	10,223
年金	2,532	1,479
投资连结险	2,407	2,617
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合计	252,730	219,358

按险种类别划分的规模保费

(%)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持续推动保障产品及高保额保单的销售，优化产品结构，保障型产品占比持续提升。

本公司个人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分红险	20,489	21,143
长期健康险	10,743	6,798
万能险	9,884	10,503
传统寿险	7,249	2,942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3,781	2,707
年金	1,127	23
投资连结险	35	40
个人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合计	53,308	44,156

按险种类别划分的个人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

(%)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地区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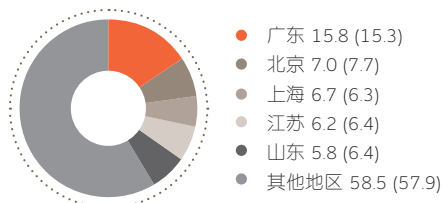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广东	40,041	33,458
北京	17,649	16,870
上海	16,964	13,817
江苏	15,643	13,931
山东	14,784	14,008
小计	105,081	92,084
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合计	252,730	219,35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按地区划分的规模保费

(%)
2014年 (2013年)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净投资收益 ⁽¹⁾	58,346	46,488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5,521	732
减值损失	(8,822)	(1,253)
总投资收益	55,045	45,967
净投资收益率 ⁽³⁾ (%)	5.3	5.1
总投资收益率 ⁽³⁾ (%)	5.0	5.0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寿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由2013年的464.88亿元增加25.5%至2014年的583.46亿元，净投资收益率由2013年的5.1%上升至2014年的5.3%，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固定收益类投资的配置，新增固定收益类投资利息率上升，同时权益投资分红收益率也同比上升。

2014年，公司抓住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提前布局，寿险业务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3年的7.32亿元增加至2014年的55.21亿元。

受前期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按会计政策要求计提的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损失由2013年的12.53亿元增加至2014年的88.22亿元，这部分减值损失主要在上半年确认。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4年寿险业务总投资收益为550.45亿元，较2013年的459.67亿元增加19.7%，总投资收益率为5.0%，与2013年持平。

赔款及保户利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退休金	10,188	7,574
赔款支出	6,036	4,720
年金给付	5,587	5,292
满期及生存给付	17,405	15,910
死伤医疗给付	8,499	7,004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459)	(2,511)
保单红利支出	5,871	5,311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净额	99,710	88,305
合计	149,837	131,605

退休金由2013年的75.74亿元增加34.5%至2014年的101.88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影响，分红保险产品的退休金增加。

赔款支出由2013年的47.20亿元增加27.9%至2014年的60.36亿元，主要原因是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满期及生存给付由2013年的159.10亿元增加9.4%至2014年的174.05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险种在2014年出现满期高峰。

死伤医疗给付由2013年的70.04亿元增加21.3%至2014年的84.99亿元，主要是分红险、万能险及其附加险给付金额增长所致。

保单红利支出由2013年的53.11亿元增加10.5%至2014年的58.71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分红险规模增长。

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净额由2013年的883.05亿元增加12.9%至2014年的997.10亿元，主要受业务增长、业务结构变化以及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收益率曲线假设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健康险	5,442	2,927
意外伤害险	2,262	1,190
寿险及其他	15,093	11,681
合计	22,797	15,798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给本公司的销售代理人）由2013年的157.98亿元增加44.3%至2014年的227.97亿元，主要受保费收入增长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由2013年的193.25亿元增加18.3%至2014年的228.56亿元，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以及人力成本、职场费用等经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由2013年的10.55亿元增加43.2%至2014年的15.11亿元，主要原因是次级债券发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由2013年的178.22亿元增加38.4%至2014年的246.67亿元，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和投资收益增长带来的万能账户利息支出增长。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由2013年的23.61亿元增加52.1%至2014年的35.90亿元，主要原因是应税利润增长。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0	2,5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57	2,0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654,886	554,4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452	65,96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728,965	625,083
健康险	52,316	65,965
意外伤害险	983	4,635
年金	145,851	157,317
分红险	436,667	318,351
投资连结险	2,427	2,308
寿险及其他	90,721	76,507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728,965	625,083

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由2013年12月31日的6,250.83亿元增加16.6%至2014年12月31日的7,289.65亿元，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使得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产险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产险业务，此外，平安香港也在香港市场提供财产保险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实收资本为210亿元，净资产为441.57亿元，总资产为1,943.98亿元。

市场份额

以下为平安产险的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2014年	2013年
保费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142,857	115,365
市场占有率(%) ⁽¹⁾	18.9	17.8

(1)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

2014年，产险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车险仍是产险业务的主要来源。新“国十条”的发布为行业中长期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商业车险费率改革、互联网保险的兴起一方面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但另一方面也考验着整个行业的经营服务能力。平安产险坚持将风险筛选作为经营的根基，持续提升风险筛选能力，不断优化成本结构，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在业绩稳健增长的同时，平安产险始终贯彻“为客户提供最优体验”的经营服务理念，拥抱移动互联网，创新实现保单服务、理赔服务在移动端客户自助办理，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服务渠道和简单便捷的服务体验，引领服务迈入指尖时代。2014年，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1,428.57亿元，同比增长23.8%。其中，车险保费突破千亿，获评国内车险第一品牌；交叉销售、电话及网络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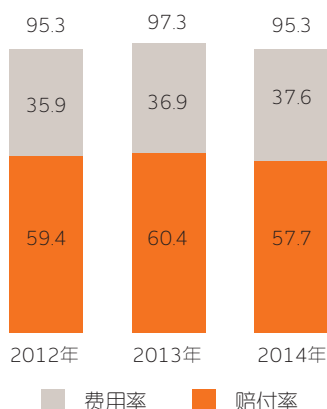
销售渠道保费收入620.53亿元，同比增长22.3%；车商渠道保费收入292.41亿元，同比增长24.0%。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平安产险的保费收入约占中国产险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18.9%。从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

综合成本率

2014年，中国产险行业市场经营秩序总体良好，但竞争日趋激烈。平安产险坚持创新发展，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盈利能力保持优良，综合成本率为95.3%，较2013年下降2个百分点。其中：赔付率为57.7%，较2013年下降2.7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



经营数据概要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客户数量 (千)		
个人	31,787	25,982
公司	1,782	1,747
合计	33,569	27,729
分销网络		
直销销售代表数量	7,589	7,305
保险代理人数量 ⁽¹⁾	49,616	37,573

(1) 保险代理人数量包括个人代理人、专业代理人 and 兼业代理人。

平安产险主要依靠遍布全国的41家分公司及2,200余家三、四级机构销售保险产品，分销途径包括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各级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电话销售及交叉销售等渠道。

再保险安排

2014年，平安产险总体分出保费199.49亿元，其中，车险分出保费144.55亿元，非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54.68亿元，意外与健康保险分出保费0.26亿元。平安产险总体分入保费0.22亿元，全部为非机动车辆保险。

2014年，平安产险继续贯彻积极的再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作用，不断加强与再保险公司的合作力度，积极拓宽分出渠道。平安产险再保业务已获得包括欧洲、美国、百慕大、亚洲等世界各主要再保市场的大力支持。目前，已与全球近百家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建立了广泛且密切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年，平安产险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是车险、保证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这五大类商业险种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产险2014年保费收入的95.7%。

(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准备金负债余额
车险	19,849,707	110,530	55,559	1,344	77,912
保证保险	36,404	15,299	1,987	2,765	18,214
企业财产保险	9,851,085	5,091	2,770	(105)	4,959
责任保险	8,171,643	3,163	1,295	405	2,967
意外伤害保险	132,399,853	2,621	585	525	1,912

财务分析

除特指外，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包含平安产险及平安香港。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保费收入	143,150	115,674
已赚保费	109,610	91,280
投资收益	6,740	5,4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1)
汇兑损失	(4)	(36)
其他业务收入	694	615
营业收入合计	117,042	97,334
赔款支出 ⁽¹⁾	(63,172)	(55,15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²⁾	(15,450)	(11,4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0)	(6,486)
业务及管理费	(24,692)	(21,202)
减：摊回分保费用	6,997	5,707
财务费用	(238)	(397)
资产减值损失	(292)	(240)
其他业务成本	(201)	(121)
营业支出合计	(105,098)	(89,3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	(31)
所得税	(3,173)	(2,070)
净利润	8,807	5,856

(1) 赔款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产险业务稳步增长，持续提高业务品质，净利润由2013年的58.56亿元增加50.4%至2014年的88.0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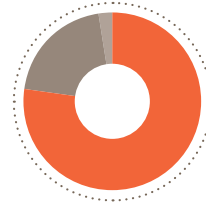
保费收入

2014年，产险业务三个系列的保费收入均稳步增长。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车险	110,667	90,091
非机动车辆保险	29,257	22,850
意外与健康保险	3,226	2,733
合计	143,150	115,674

按险种类别

(%)
2014年 (2013年)



- 车险 77.3 (77.9)
- 非机动车辆保险 20.4 (19.8)
- 意外与健康保险 2.3 (2.3)

车险。保费收入由2013年的900.91亿元增加22.8%至2014年的1,106.67亿元。主要原因是依托有利的市场环境，平安产险加强业务推动力度，来自代理渠道、交叉销售、电话销售渠道和车商渠道的车险保费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非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由2013年的228.50亿元增加28.0%至2014年的292.57亿元。其中，保证保险保费收入由2013年的96.05亿元增加59.3%至2014年的152.99亿元，主要原因是平安产险保证保险业务通过深入执行客户分群策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推动业务快速发展；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由2013年的54.31亿元减少5.1%至2014年的51.53亿元，主要原因是平安产险加强业务风险筛选和品质管控，相应调整业务结构；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由2013年的26.58亿元增加21.1%至2014年的32.19亿元。

意外与健康保险。意外与健康保险稳健发展，保费收入由2013年的27.33亿元增加18.0%至2014年的32.26亿元。

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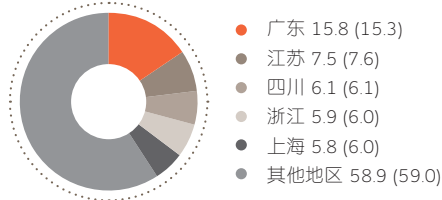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广东	22,607	17,729
江苏	10,714	8,741
四川	8,800	7,008
浙江	8,500	6,993
上海	8,363	6,988
小计	58,984	47,459
总保费收入	143,150	115,67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按地区

(%)
2014年 (2013年)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净投资收益 ⁽¹⁾	6,569	5,571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384	100
减值损失	(5)	-
总投资收益	6,948	5,671
净投资收益率 ⁽³⁾	5.3	5.3
总投资收益率 ⁽³⁾	5.6	5.4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产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由2013年的55.71亿元增加17.9%至2014年的65.69亿元，净投资收益率为5.3%，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引致投资资产规模增长和新增固定收益类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2014年，公司抓住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优化资产结构，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3年的1.00亿元增加至2014年的3.84亿元。

综上，总投资收益由2013年的56.71亿元增加22.5%至2014年的69.48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由2013年的5.4%上升至2014年的5.6%。

赔款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车险	55,179	47,169
非机动车辆保险	6,762	6,909
意外与健康保险	1,231	1,074
合计	63,172	55,152

车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3年的471.69亿元增加17.0%至2014年的551.79亿元，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保费收入增加。

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3年的69.09亿元减少2.1%至2014年的67.62亿元，主要原因是平安产险积极发展优质业务，且2014年重大灾害同比减少。

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3年的10.74亿元增加14.6%至2014年的12.31亿元，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保费收入增加。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车险	10,673	7,856
非机动车辆保险	4,180	3,068
意外与健康保险	597	562
合计	15,450	11,486
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	10.8	9.9

产险业务手续费支出由2013年的114.86亿元增加34.5%至2014年的154.50亿元。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9.9%增加到2014年的10.8%，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同时市场整体手续费率有所上升。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由2013年的212.02亿元增加16.5%至2014年的246.92亿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客户服务投入和战略投入加大。

所得税

2014年的所得税费用为31.73亿元，较2013年的20.70亿元增加53.3%，主要原因是应税利润增加。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154	58,3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3,629	35,19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15,783	93,583
车险	78,096	63,125
非机动车辆保险	35,010	28,334
意外与健康保险	2,677	2,124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115,783	93,583

保险合同准备金由2013年末的935.83亿元增加23.7%至2014年末的1,157.83亿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保险业务是本集团的核心业务，本公司及旗下保险业务子公司的可投资资金形成保险资金，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占本集团投资资产的绝大部分。本节分析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情况。

2014年，中国启动全方位改革，在新兴经济体普遍进入低速增长，美国经济一枝独秀，欧洲经济持续低迷的国际大环境下，中国“新常态”引导经济结构持续优化。A股股票市场上半年震荡下行，随着改革深入推进，下半年表现强势，上证指数全年上涨52.9%，成为全球表现最佳市场之一。港股9月初创出金融危机以来新高之后开始回调，全年仅小幅上涨。由于年初债券市场处于低位，在经济增速下行和货币政策放松预期背景下，债券市场持续走牛。本公司深入研究“新常态”下投资机遇，严密防范市场风险，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积极把握蓝筹股票投资机会，同时，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加大收益率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全年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净投资收益 ⁽¹⁾	66,652	53,067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5,905	838
减值损失	(8,828)	(1,253)
总投资收益	63,729	52,652
净投资收益率 ⁽³⁾	5.3	5.1
总投资收益率 ⁽³⁾	5.1	5.1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上述投资收益的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净投资收益由2013年的530.67亿元增加25.6%至2014年的666.52亿元，净投资收益率由2013年的5.1%上升至2014年的5.3%，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固定收益类投资的配置，新增固定收益类投资利率上升，同时权益投资分红收益率也同比上升。

2014年，公司抓住资本市场的投资机会，提前布局，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3年的8.38亿元增加至2014年的59.05亿元。

受前期国内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按公司会计政策要求计提的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损失则由2013年的12.53亿元增加至2014年的88.28亿元，这部分减值损失主要在上半年确认。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4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为637.29亿元，较2013年的526.52亿元增加21.0%，总投资收益率为5.1%，与2013年持平。

投资组合

本公司根据新的市场形势，主动改善投资组合资产配置以应对新的经济形势，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的比例由2013年12月31日的82.2%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79.7%，权益投资的占比由10.5%上升至14.1%。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下表列示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投资				
定期存款	235,760	16.0	224,865	18.3
债券投资	691,723	46.9	639,241	51.9
债权计划投资	117,683	8.0	76,641	6.2
理财产品投资 ⁽¹⁾	80,412	5.5	30,760	2.5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 ⁽²⁾	49,633	3.3	40,186	3.3
权益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35,051	2.4	32,781	2.7
权益证券	146,633	10.0	87,250	7.1
理财产品投资 ⁽¹⁾	16,860	1.1	466	-
其他权益投资 ⁽³⁾	8,611	0.6	8,686	0.7
投资性物业	20,301	1.4	20,349	1.7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71,431	4.8	69,142	5.6
投资资产合计	1,474,098	100.0	1,230,367	100.0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022	1.3	19,943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613	20.9	202,398	1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4,193	38.9	548,504	44.6
贷款和应收款项	544,358	36.9	430,338	35.0
其他	28,912	2.0	29,184	2.4
投资资产合计	1,474,098	100.0	1,230,367	100.0

(1) 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单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3) 其他权益投资主要为股权类基建投资。

投资组合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险资金在制定战略资产配置方案时，综合考虑资产与负债的各类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优的配置方案，确定每个账户的最佳战略资产配置。近年来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将保险资金运用渠道逐步放开，保险资金可投资的产品类型得到极大丰富，其中另类资产投资具

有期限长、收益率高、风险低、筹资额大等特点，非常契合保险资金的投资特性。为了提高保险资金整体投资收益，平安保险资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了另类资产的投资力度。同时，公司强化另类资产的信用风险管控，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层层把关的投资风控流程，通过对不同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确保另类资产配置的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投资的债权计划、信托计划的交易对手主要是大型国有企业、政府或有银行等担保的融资主体，这些交易对手实力强、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有保障。其中，67%有担保人增信，29%有资产抵质押增信。在金融产品投资的区域与行业配置上，主要集中于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以及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如基础设施、能源等。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的另类资产项目整体评级很高，AAA评级的占94%，AA+评级占5%，AA评级的占1%。

偿付能力

下表载列平安寿险及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07,231	70,256	30,243	24,714
最低资本	48,771	40,865	18,385	14,793
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 = 100%)	219.9%	171.9%	164.5%	167.1%

平安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3年末上升48.0个百分点，主要受80亿元次级债券发行、资本市场回暖以及业务发展的综合影响。平安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受股息分配和业务发展影响。

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业务

- 平安银行规模增长保持稳健，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对集团利润贡献稳步提升。
- 平安银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效率全面提升，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 平安银行网点建设加快推进，分支机构较年初增加219家。

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经营银行业务，平安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为00000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总资产约2.19万亿元，净资产为1,309.49亿元，注册资本为114.25亿元。通过全国747家网点，平安银行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2014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现了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与此同时，银行业的发展迈入新常态：利率市场化与金融脱媒加速推进，负债端竞争加剧、成本刚性上升，银行监管更趋于审慎化、严格化，民营银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给银行传统模式带来了冲击。

面对机遇与挑战，平安银行积极应对，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形成了鲜明的“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的经营特色。经过变革、创新、转型、发展，平安银行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产品服

务、经营效率等方面均实现了跨越式的进步，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2014年，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198.02亿元，同比增长30.0%；为集团贡献利润112.97亿元，同比增长44.7%；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存款总额达15,331.83亿元，比年初增长26.0%，增速居同业领先地位，为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贷款余额10,247.34亿元，比年初增长20.9%。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平安银行主动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定价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同时加强成本管控，2014年成本收入比为36.33%，同比下降4.44个百分点；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分别同比提升0.54、0.26、0.26个百分点。平安银行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投行、托管、票据和黄金租赁等业务成为增长的主要驱动。2014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203.61亿元，同比增长77.0%，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由2013年的22.0%提升至2014年的27.7%，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业务创新全面推进，网络金融特色初显。平台创新方面，打造中小企业线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橙e网”，生意管家、橙e记、橙e融资等系统陆续上线，有效开拓了业务与收入增长的新渠道；互联网平台“行E通”销售产品1.260亿元；推出业内首个集黄金投融资、黄金实物、黄金储蓄、黄金理财为一体的专业化黄金资产管理平台。产品创新方面，打造集借记卡、信用卡、理财、移动缴费及掌上生活于一身的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口袋银行”；小额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成为国内首单在交易所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形成较好市场影响力；推出增信贷、付融通等系列贸易金融新产品，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模式创新方面，启动产业基金商业模式，打造保理云线上平台；成立“金橙保理商俱乐部”，已吸纳会员190余家，占全国商业保理公司数量一半以上。

强化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平安银行坚持风险控制为本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确保稳健经营。2014年，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影响，部分企业尤其是民营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平安银行资产质量受到一定影响，不良率有所上升，但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整体风险可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02%，较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拨贷比为2.06%，较年初上升0.2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为200.90%，较年初微降0.16个百分点。平安银行已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提高风险抵抗能力，2014年清收业绩良好，全年清收不良资产总额33.25亿元。平安银行将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资本实力继续增强，网点建设加快推进。平安银行积极扩展资本补充渠道，创新资本补充工具，2014年共发行二级资本债券150亿元，有效补充资本实力，同时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相关工作。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平安银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为10.8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64%，均符

合监管要求。平安银行持续推进网点布局，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2014年新增5家分行、214家支行级机构。截至2014年底，平安银行共有43家分行、747家营业网点，其中，社区支行129家。

经营业绩

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合并原深发展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需要在合并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包括的原深发展数据为在其合并日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基础上进行持续计量的结果。因此，本集团财务报表分部报告中银行业务分部的数据与平安银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本节以下内容分析平安银行的经营业绩，数据源自平安银行2014年年度报告。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净利息收入	53,046	40,6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378	10,456
投资收益	3,168	1,1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82)
汇兑损益	(388)	(163)
其他业务收入	213	150
收入合计	73,407	52,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82)	(4,065)
业务及管理费	(26,668)	(21,279)
资产减值损失	(15,011)	(6,890)
支出合计	(47,161)	(32,2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	85
所得税	(6,392)	(4,809)
净利润	19,802	15,231

平安银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14年实现净利润198.02亿元，为集团贡献利润112.97亿元，同比增长44.7%。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业务

净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款项	3,885	3,315
金融企业往来	20,422	19,188
客户贷款	71,270	53,528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3,179	16,842
其他	446	229
利息收入合计	119,202	93,102
利息支出		
向央行借款	(37)	(32)
金融企业往来	(26,911)	(24,457)
客户存款	(37,551)	(27,253)
应付债券	(1,657)	(672)
利息支出合计	(66,156)	(52,414)
净利息收入	53,046	40,688
净利差 ⁽¹⁾	2.40	2.14
净息差 ⁽²⁾	2.57	2.31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064,595	1,762,388
平均计息负债余额	1,963,857	1,668,199

(1) 净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之差。

(2) 净息差是指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净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406.88亿元增加30.4%至2014年的530.46亿元，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以及业务结构改善使得净息差同比提升。

平安银行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风险定价管理，净利差和净息差均同比提升。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1,544	1,220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2,947	72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6,780	4,996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1,967	1,467
咨询顾问费收入	3,730	1,895
账户管理费收入	203	282
其他	2,535	1,2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9,706	11,8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543)	(223)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639)	(1,044)
其他	(146)	(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328)	(1,3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378	10,456

投行、托管、黄金租赁等业务快速增长，带来中间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同时，代理与结算、信用卡、理财等业务手续费收益表现良好，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2013年的104.56亿元增加66.2%至2014年的173.78亿元。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业务及管理费	26,668	21,279
成本收入比 ⁽¹⁾	36.33	40.77

(1) 成本收入比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成本得到有效管控，2014年成本收入比为36.33%，同比下降4.44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由2013年的212.79亿元增加25.3%至2014年的266.68亿元，主要是网点、业务规模增长，以及优化管理的持续投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由2013年的68.90亿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150.11亿元，主要是拨备计提增加。

所得税

	2014年	2013年
有效税率 ⁽¹⁾ (%)	24.40	24.00

(1) 有效税率为所得税/税前利润。

存款组合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1,280,430	1,005,337
零售存款	252,753	211,665
存款总额	1,533,183	1,217,002

存款组合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款总额由2013年12月31日的12,170.02亿元增加26.0%至2014年12月31日的15,331.83亿元。各类存款均保持稳步增长。

贷款组合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	639,739	521,639
零售贷款	282,096	238,816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2,899	86,834
贷款总额	1,024,734	847,289

贷款组合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深入挖掘客户贷款需求，加大投放力度，贷款增速、定价均处于市场领先水平，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突破万亿，达10,247.34亿元，较年初增长20.9%。其中，公司贷款增加22.6%至6,397.39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贷款总额的62.4%（2013年12月31日：61.6%）；零售贷款增加18.1%至2,820.96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贷款总额的27.5%（2013年12月31日：28.2%）；信用卡应收账款增加18.5%至1,028.99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贷款总额的10.1%（2013年12月31日：10.2%）。

贷款质量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正常	977,284	821,721
关注	36,949	18,027
次级	4,374	4,375
可疑	2,146	1,575
损失	3,981	1,591
贷款合计	1,024,734	847,289
不良贷款合计	10,501	7,541
不良贷款率(%)	1.02	0.89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21,097)	(15,162)
拨贷比(%)	2.06	1.79
拨备覆盖率(%)	200.90	201.06

截至2014年末，平安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105.01亿元，比2013年末增加29.6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02%，较2013年末上升0.13个百分点；拨贷比为2.06%，较年初上升0.2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200.90%，较2013年末微降0.16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业务

贷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东区	312,713	1.10	266,690	1.05
南区	242,546	0.58	219,911	0.49
西区	111,712	0.55	85,720	0.31
北区	203,893	0.52	158,228	0.36
总行	153,870	2.59	116,740	2.40
合计	1,024,734	1.02	847,289	0.89

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资本办法》从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资本办法》扩大了风险覆盖范围，提高了监管资本的风险敏感性，对资本计量更加审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10.86%、一级资本充足率8.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4%，符合监管标准。

资本充足率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9,241	100,161
一级资本净额	119,241	100,161
资本净额	149,951	115,88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80,432	1,170,4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7.5%)	8.64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8.5%)	8.64	8.56
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10.5%)	10.86	9.90

(1)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业务

- 平安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健增长，活跃高净值客户数突破3万。
- 平安证券成功推进“中国最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战略落地，转型成效初现。
- 平安资产管理第三方资管业务快速发展。

信托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信托向个人高净值客户提供综合、多样化、全方位的高品质投融资服务，此外，平安信托向机构客户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直接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平安信托注册资本为69.88亿元，净资产为196.70亿元，总资产为213.08亿元。

2014年，全球经济整体缓慢复苏，不同经济体间呈现差异化表现，发达经济体复苏向好，新兴经济体出现减速，全球经济仍然面临较多不确定性。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增长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及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阶段，经济呈现“新常态”，使得宏观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资产管理业务的扩张、房地产业去产能化并面临结构性风险，以及监管机构加强影子银行的治理，使信托行业发展面临巨大挑战。

面对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持续加剧的行业竞争，2014年，平安信托积极克服不利因素，在业务稳步运行的同时，持续推进业务模式改造与转型，以成为中国最大、最领先的信托公司为战略目标，在原有“财富管理业务”与“非资本投资业务”两大核心业务基础上实现业务模式的整合、升级，打造涵盖“私人财富管理业务”、“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及“私募投行/股权投资业务”四大核心业务的全新业务模式，以收取管理费及表现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轻资本盈利模式，并通过强大的风险管理能力、产品平台、多元资金募集渠道、投后管理能力等，形成经营管理组合拳，确保战略目标达成。2014年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为41.23亿元，同比增长46.2%，总投资收益为16.61亿元，同比增长39.7%。

信托资金来源

作为个人高净值客户与机构客户财富管理提供商，平安信托建立了强大的高净值个人客户资金及包括保险金、企业资金在内的机构资金募集渠道。高净值客户数实现稳步增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活跃高净值客户数突破3万，较年初增长37.3%。平安信托坚持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资产配置、私人银行服务，推动客户升级迁徙。2014年，存续信托资产超过500万元的高净值客户数增长明显，其中存续信托资产在1,000万元以上超高净值客户数较年初增长46.9%；存续信托资产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的中高净值客户数较年初增长46.8%。

在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来源中，高净值个人客户与除银行、保险公司外的其他机构客户合计占比超五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收信托规模达3,685.68亿元，其中来自个人客户的资金规模1,001.47亿元，较2013年底增长27.6%；来自银行的资金规模1,001.12亿元，较2013年底下降0.6%；来自保险公司的资金规模487.57亿元，较2013年底增长91.0%；来自企业等其他机构客户的资金规模1,195.52亿元，较2013年底增长67.0%。

下表为实收信托资金来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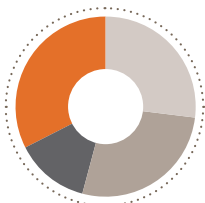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个人	100,147	78,466
银行	100,112	100,766
保险公司	48,757	25,523
其他机构	119,552	71,609
合计	368,568	276,36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业务

信托资金来源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个人 27.2 (28.4)
- 银行 27.2 (36.5)
- 保险公司 13.2 (9.2)
- 其他机构 32.4 (25.9)

针对个人合格投资者，平安信托搭建了一套基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风险适配模型，通过对客户进行风险偏好分类，实施严格的客户评级及准入机制，以确保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相匹配。至2014年末，平安信托客户风险管理体系已全面覆盖所有个人客户，客户风险适配率达95.0%以上，有效规避销售误导、信息不对称等带来的操作风险。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投资类		
资本市场投资	95,664	39,696
私募股权投资	27,863	25,947
其他投资	73,721	37,732
投资类合计	197,248	103,375
融资类		
房地产融资	71,642	58,212
基础产业融资	32,152	53,829
普通企业贷款	56,086	41,079
质押融资 ⁽¹⁾	19,997	16,240
其他融资 ⁽²⁾	22,724	17,585
融资类合计	202,601	186,945
合计	399,849	290,320

(1) 质押融资主要标的为股票、信托受益权、应收账款等。

(2) 其他融资是指除以上类型外的融资，包括受让信用卡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其他债权形成的融资业务。

业务结构行业比较

(人民币百万元)	信托行业		平安信托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管理规模	13,979,910	10,907,111	399,849	290,320
单一资金信托及 财产信托占比	69.3%	75.1%	30.0%	34.5%
集合资金信托占比	30.7%	24.9%	70.0%	6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的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3,998.49亿元，其中体现主动管理能力的集合信托规模达2,799.69亿元，较年初增长47.3%，占比达70.0%，业务结构优于同业；投资类信托资产规模为1,972.48亿元，较年初增长90.8%，占总资产管理规模的49.3%，较2013年底提升13.7个百分点；融资类信托资产规模为2,026.01亿元，较年初增长8.4%，其中集合融资类资产管理规模占总资产管理规模的比例为35.3%，较2013年底下降3.3个百分点，房地产融资类集合信托占总资产管理规模的比例为16.4%。投资类信托计划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随着经济运行态势及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投资者及平安信托所获取的收益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波动；融资类信托计划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

投资风险管控

在资产端风险管理方面，平安信托通过“项目甄选”、“项目审批”、“项目投后管理”及“流动性支持”四道防线严守业务风险底线、保障业务安全。

在对项目的甄选过程中，主要从以下四方面进行风险控制。首先，在交易对手的选择上，我们主要与大型的交易对手进行合作，要求交易对手资质较高，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例如，房地产业务方面，我们主要与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房企合作，同时更加关注项目质量，要求有优质资产做抵押；基础产业投融资业务方面，平安信托原则上仅与省级、副省级、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地级市、副省级/省会下辖区政府下属大型企业开展合作。其次，在区域的选择上，主要开发一二线城市的项目，从而避免信托计划受政策波动和市场波动的集中影响。再者，在抵押物的选择上，要求土地抵押、现房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各类抵质押手段均设有相应的抵质押率上限，其中土地和现房的抵押率不高于60%，在建工程抵押率不高于50%，股票质押类业务设定预警线和平仓线。最后，考虑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对于房地产类业务主动缩短项目期限，由2013年的1.62年下调至2014年的0.96年。

在项目审批环节，平安信托针对各类型业务、各行业特性招聘业内资深的客户经理、产品经理、风控经理，专业化共同推进项目落地。所有项目均由客户经理、风控经理进行现场尽调，对于复杂项目则会聘请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国际房地产五大行公司以及国内房地产信托方面资深律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手及投资标的进行详实、专业、客观的第三方尽调，从而全面了解交易对手信息，降低和避免信用风险。对于重点项目，平安信托坚持通过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逐笔评审。

在项目投后管理方面，平安信托由专业投后部门对项目进行跟踪监控，主要通过的项目上委派董事、财务人员和工程人员，参与项目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程序，以及检视项目进度等方式，及时预警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风险。平安信托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排查体系来加强风险监控，定期对存量项目进行风险排查并上报中国银监会。除了定期风险排查外，平安信托强化落实日常监控工作，明确第一责任人，一旦发现重大风险预警信号，第一责任人负责当日上报并同步成立风险项目处理专项小组，持续监控风险处置进展。

此外，平安信托通过高流动性、低风险货币资金与短期可变现资产的充足准备，保障极端风险事件发生后的应对及化解能力。基于严格的风险管理、稳健的经营，平安信托2014年如期兑付所有到期信托计划，其中，房地产项目兑付规模约400亿元，未发生兑付风险事件。

2014年，遵照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平安信托积极推进建立健全风险防控责任制，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涵盖“股东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足机制”，“高管激励性薪酬延付制度”，“限制分红和红利回拨机制”，“业务分割及恢复机制”及“机构处置机制”等，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合规、守法经营，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

针对行业发展趋势与现状，平安信托将持续完善按照巴塞尔II要求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来识别、计量、监控以及管理各类风险。通过风险限额、净资产等指标体系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等六大风险。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净资产规模145.87亿元，远高于监管要求的2亿元。净资产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170.6%，高于监管要求的100%。净资产与净资产之比为74.2%，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净资产(百万元)		
(监管规定 \geq 200)	14,587	12,937
净资产/各项业务 风险资本之和		
(监管规定 \geq 100%)	170.6%	202.1%
净资产/净资产		
(监管规定 \geq 40%)	74.2%	75.5%

服务运营管理

2014年，平安信托持续强化对服务运营系统的投入，推进服务运营改革与升级优化，并取得显著成效。

产品创新方面，平安信托开始向私人财富管理和互联网金融领域转型。财富宝APP是国内首个面向高净值、富裕和青年精英人群所打造的高端互联网金融品牌，产品设计、资产管理、客户服务全面转型，不仅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产品和资管服务，同时也充分释放客户经理等人力资源，扩大服务半径，开拓了更广泛的客户资源。

服务渠道多元化方面，平安信托官方微信服务号“平安信托”2014年正式上线，为客户提供分栏目的独家精选资讯。目前，平安信托服务体系已覆盖网站、电话、短信、邮件、微信五大E化渠道，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多渠道专业服务。

运营改革方面，2014年平安信托继续推动大运营平台的搭建与优化，通过运营改革实现25项流程管理与服务渠道方面的优化举措落地，服务时效有效提升。

客户服务方面，通过端到端服务流程的持续优化与改善，平安信托客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2014年，平安信托聘请外部专业第三方调研公司尼尔森对信托客户进行满意度调研，客户服务满意度较2013年提升17个百分点。

2014年，平安信托凭借优秀业绩、突出表现和良好口碑，先后摘得多个行业权威奖项，五度蝉联由《证券时报》评定的“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并摘得“最佳风险管理信托公司”奖；连续四年蝉联用益信托网全国信托公司综合实力排行榜第一名；荣获由《第一财经日报》评选出的2014年度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信托公司”称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业务

号；获得由《经济观察报》评定的“年度卓越品牌建设信托公司”；荣获《金融时报》评定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年度最具影响信托公司”。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4	2,117
投资收益	1,682	1,466
其他业务收入	650	558
营业收入合计	5,186	4,1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	(200)
业务及管理费	(1,195)	(1,003)
财务费用	(648)	(225)
资产减值损失	(93)	(250)
其他业务成本	(218)	(34)
营业支出合计	(2,431)	(1,7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	10
所得税	(558)	(477)
净利润	2,199	1,962

注：上述数据为信托业务分部口径，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信托业务净利润由2013年的19.62亿元增加12.1%至2014年的21.99亿元，主要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及投资收益较2013年有所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4,123	2,820
其他	171	1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294	2,9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信托产品手续费支出	(1,440)	(8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440)	(8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4	2,117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由2013年的28.20亿元增加46.2%至2014年的41.23亿元，主要原因是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增加及产品结构调整，带来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较大幅度增长。

信托产品手续费支出由2013年的8.27亿元增加74.1%至14.40亿元，主要原因是信托资产管理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以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净投资收益 ⁽¹⁾	931	896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824	543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94)	(250)
总投资收益	1,661	1,189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除股息外的股权投资收益等。

总投资收益较2013年增长39.7%至2014年的16.61亿元，主要是2014年出售权益投资带来的已实现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由2013年的5.58亿元增加16.5%至2014年的6.50亿元，主要原因是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入有所增加。

证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经营证券业务，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及财务顾问服务。1996年，平安证券成立子公司平安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06年，平安证券成为证券行业创新类券商；2008年，平安证券成立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进行直接投资业务；2009年，平安证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平安证券（香港）；2012年，平安证券成立全资子公司平安磐海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55亿元，净资产101.98亿元，总资产618.78亿元。

2014年，互联网金融和金融脱媒对证券市场影响持续深化，在市场和监管政策的双重推动下，证券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一级市场股、债承销额均呈上升趋势，全行业承销收入显著提升；二级市场股债指数和股市单日成交量屡创新高，带动行业投资收益与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创新业务发展势头强劲，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规模同比增长196.0%和298.8%。

平安证券应对市场改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确定了“中国最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的发展战略，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积极推进战略转型。2014年，平安证券实现净利润9.24亿元，同比增长81.2%。固定收益业务完成23家信用债和6家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交易量行业排名居于前列；结构性产品及交易中介等创新业务规模达483.48亿元，同比增长75.9%。经纪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14年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由2013年的26.6%提升至38.9%；截至2014年12月31日，融资融券余额达105.42亿元，较年初增长224.4%。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1,064.52亿元，较年初增长97.0%；类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实现零突破，达335.10亿元。股权业务定位为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主办投资银行，推动“客户经理+产品经理”业务模式转型，以客户为中心、挖掘客户全产业链价值，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服务；大力发展非通道业务，股票质押、大宗交易业务规模达102.62亿元，同比增长219.8%。为提升资金实力，拓展融资渠道，平安证券2014年成功发行30亿元次级债并累计发行收益凭证18.74亿元。

平安证券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业务，获批“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单位”，成为首批五家试点券商之一。2014年7月被《上海证券报》评为“中国最具潜力的互联网券商”；同时被《证券时报》评为“2014中国最具成长性资产管理券商”。2014年11月被《经济观察报》评为“年度卓越财富管理证券公司”。2014年12月，平安证券获得首批保单快捷开户业务试点资格，为进一步挖掘集团综合金融资源增添助力。

未来，平安证券将坚持落实新战略，借助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努力成为最佳企业主办财务顾问和最佳个人主办财富管理平台。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2	1,485
投资收益	1,721	1,1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	(52)
其他业务收入	21	43
营业收入合计	3,826	2,6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	(142)
业务及管理费	(1,908)	(1,533)
财务费用	(483)	-
其他业务成本	(4)	(11)
资产减值损失	(40)	(45)
营业支出合计	(2,630)	(1,73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	(260)
所得税	(240)	(138)
净利润	924	510

证券业务2014年实现净利润9.2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81.2%，主要因为股市行情复苏，市场交易量及融资融券规模大幅上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及投资收益增加；此外，2013年受万福生科事件影响利润较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手续费收入	1,385	987
承销佣金收入	473	387
其他	356	2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214	1,6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手续费支出	(175)	(115)
其他	(37)	(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12)	(1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02	1,485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业务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2014年为13.85亿元，同比增长40.3%，主要原因是二级市场交易量上升以及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

承销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3.87亿元增加22.2%至2014年的4.73亿元，主要是债券发行承销收入增加。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净投资收益 ⁽¹⁾	1,703	1,117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103	(3)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23)	(38)
总投资收益	1,783	1,076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年，净投资收益较2013年增长52.5%至17.03亿元，主要原因是平安证券加大对债券、股票和基金投资，扩大融资融券规模，取得较好的净投资收益。随着市场行情回暖，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3年的亏损0.03亿元转为2014年的盈利1.03亿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总投资收益由2013年的10.76亿元增长65.7%至2014年的17.83亿元。

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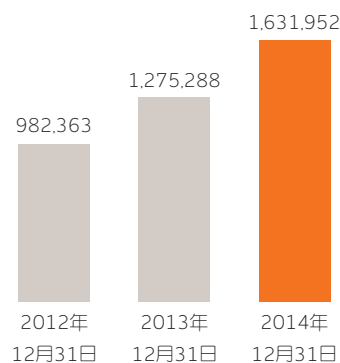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和其他子公司的投资资产，并通过多种渠道为其他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注册资本为5亿元。

2014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基本平稳，改革进一步深化，结构调整继续推进。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但投资增长后劲不足、融资瓶颈约束明显、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和风险依然较大。受益于央行降息，“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确定以及各类稳增长政策，国内股票市场2014年出现了大幅上涨，但分化严重。上证综指年度累计上涨52.9%；深证成指年度上涨35.6%；创业板上涨12.8%。受流动性改善、货币政策宽松等影响，债券市场在2014年迎来了大牛之年。

平安资产管理凭借专业的投资判断，积极把握国内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变化带来的机遇，发挥公司在固定收益领域的优势，同时把握个股投资机会，努力提高投资收益；第三方业务稳健发展，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强化营销支持。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平安资产管理始终把风险管理放在首位，不断加强风控体系和风控队伍的建设，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稳健可靠的投资回报，同时持续推动系统平台改造升级和流程优化，为公司海内外投资和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平安资产管理已经成为中国第三大资产管理机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为16,319.52亿元，较年初增长28.0%；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为1,693.36亿元，较年初增长103.9%。2014年，平安资产管理实现净利润9.77亿元，同比增长44.5%；实现第三方资产管理费收入7.26亿元，同比增长38.0%。

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作为负责本公司海外投资管理业务的主体，除受托集团内其他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委托外，也为境内外机构及零售投资者提供各类海外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服务。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投资团队具备强大的海外投资研究和组合管理能力，全面负责全球宏观策略研究、港股及海外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及战略拓展投资等核心职能，搭建全球性投资平台，引进海外产品，实现服务和产品的创新。2014年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同时开拓了海外机构客户的投资顾问业务，在海外建立了丰富的客户网络资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受托管理的外币资产规模达292.93亿港元。

未来，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法规变化，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和把握，优化投资决策流程，充分发挥资产配置的基础作用，进一步推进投研互动，持续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投资管理系统平台，提升投资竞争力，树立平安专业投资品牌。

基金业务

平安大华基金于2011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亿元。平安大华基金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产品及相关服务。

平安大华基金旗下基金业绩整体表现良好，股票投资长期业绩表现突出。据海通证券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大华权益类基金最近三年绝对收益在64家公司中排名第4，超额收益在64家公司中排名第5。货币基金投资收益位居市场前列，规模快速增长，2014年末，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和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合计资产规模达113亿元。

融资租赁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融资租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平安融资租赁成立于2012年9月，凭借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卓越的品牌影响和全金融牌照的协同优势，依托集团全力打造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平安融资租赁致力于成长为行业内具有独特商业生命力和延展力的中小客户领域和专业市场的专家型领导者，为客户提供更灵活多样的资金产品和更综合全面的增值服务。截至2014年底，在保障高质量资产水平的基础上，平安融资租赁的总资产超过500亿元，在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中位居前列。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互联网金融

- 基于“一扇门、两个聚焦、四个市场”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战略布局已基本成型。
- 互联网用户总量达1.37亿，年活跃用户近7,000万；APP用户总量近2,000万。
- 陆金所P2P交易规模跃居中国市场第一，万里通交易规模及联盟商户增长迅速，平安付新一代支付系统搭建完成。

中国平安秉承27年的个人金融服务经验、对消费者的深度理解以及对现代科技的把握和应用，积极开拓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围绕互联网用户“医、食、住、行、玩”等生活需求，搭建起各类互联网金融平台，初步形成了“一扇门、两个聚焦、四个市场”的战略体系。

“一扇门”指平安“任意门”，让平安“医、食、住、行、玩”的生活应用场景无缝衔接，用户可以根据各自需要，通过“任意门”在丰富的金融、生活环境中享受一站式的服务。“任意门”将为广泛用户，建立管理财富、管理健康和管理生活的社交金融服务平台。

“两个聚焦”指聚焦资产管理和健康管理，资产管理以“一账通”账户平台为核心，健康管理以电子健康档案和“平安好医生”移动平台为核心，推动对资产及健康管理大数据的挖掘、分析及应用，对平安互联网金融各项业务发展壮大起到关键作用。

“四个市场”是资产交易市场、积分交易市场、汽车交易市场以及房产金融市场。其中，陆金所是互联网资产交易市场的主要参与者，通过不断突破创新，陆金所在2014年取得市场瞩目的发展，P2P用户数、交易量均大幅提升；万里通致力于建设中国最大的积分交易市场，积分平台结构日趋完善；平安好车规模扩展迅速，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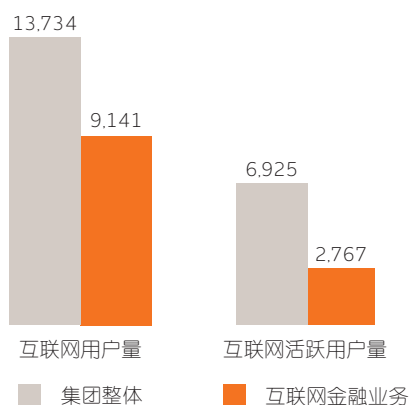
为国内最大二手车交易平台；平安好房正式进入房产金融市场，推出了一系列互联网地产金融产品，广受市场关注和好评。

互联网用户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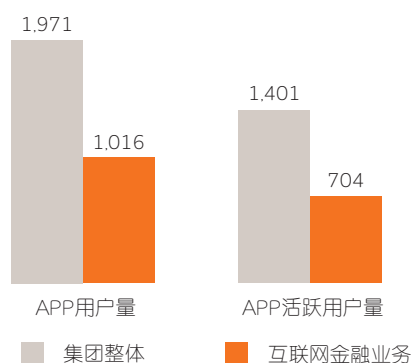
经过几年的培育及探索，2014年平安的互联网金融业务高速增长，将金融服务融入生活场景，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平安互联网用户规模达1.37亿，年活跃用户6.925万。陆金所、万里通、平安付、平安好房、平安好车、平安金融科技等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用户总量达9.141万，其中持有传统金融产品用户数达3.815万，占比41.7%；年活跃用户达2.767万。

2014年，平安积极同步推动移动端业务布局，平安APP总用户规模达1.971万，年活跃用户1.401万。其中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APP总用户规模达1.016万，年活跃用户704万。

互联网用户规模 (万)



APP用户规模 (万)



注：集团整体互联网用户、APP用户规模包括互联网金融业务和核心金融业务的用户量，并进行了除重处理。

互联网用户迁徙

依托于公司强大的个人综合金融业务，海量客户转化为互联网金融用户，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围绕平安用户“医、食、住、行、玩”等需求，协同推广的效应日益显现。下述表格列示2014年平安互联网用户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核心金融业务之间相互迁徙的情况：

互联网金融业务向核心金融业务迁徙的互联网用户（千人次）

迁徙起点	迁徙终点				合计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银行	其他传统金融公司	
陆金所	79	101	26	14	220
万里通	1,315	3,258	851	147	5,571
一账通	1,366	2,718	887	129	5,100
平安付	178	202	32	15	427
其他互联网金融公司	33	64	11	3	111
合计	2,971	6,343	1,807	308	11,429

核心金融业务向互联网金融业务迁徙的互联网用户（千人次）

迁徙起点	迁徙终点					合计
	陆金所	万里通	一账通	平安付	其他互联网金融公司	
平安寿险	52	166	158	62	84	522
平安产险	287	10,062	899	591	283	12,122
平安银行	109	137	41	187	238	712
其他传统金融公司	7	29	13	15	6	70
合计	455	10,394	1,111	855	611	13,426

- (1) 其他互联网金融公司包括平安好车、平安好房、平安科技等，其他传统金融公司指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养老险等；
- (2) 核心金融业务互联网用户指源自平安寿险网销、平安产险网销、平安银行网银和其直通银行渠道、平安证券等公司网上服务平台的用户，以及这些公司APP端的用户。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金融业绩

陆金所作为互联网金融行业中不断突破创新的开拓者，以其独具的低成本、多产品、高流动性与优质客户体验等优势，致力于打造一个更加开放、安全、便捷的投融资平台。截至2014年底，陆金所已获得超过500万注册用户。2014年，陆金所金融资产交易规模同比涨幅超过6倍，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的交易占比达到40%以上；个人零售端规模上涨近19倍，其中P2P交易规模上涨近5倍，跃居中国市场第一，荣登全球三甲。陆金所秉承稳健经营的方针，引进国际最先进的风险评估模型和风控管控体系，利用国际最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及风控技术，将线上销售渠道与线下资产渠道无缝衔接，整合互联网与金融，形成不可复制的竞争优势。陆金所前沿的风控体系、运营能力与品牌效应均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被美国最大的P2P研究机构Lend Academy评为“中国最重要的P2P公司”。

万里通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通用积分平台，基于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为企业提供全新的忠诚度解决方案和精准营销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最佳的积分消费体验。2014年，万里通发放积分19.59亿元，同比增长183.0%；年交易规模达到46.61亿元，同比增长284.5%，其中移动端占比27.6%。截至2014年底，万里通积分平台拥有超过7,000万注册用户，覆盖线上线下50万家积分消费商户。同年8月，在万里通的倡导下，在上海成立了国内首家通用积分联盟，已有近50家知名企业加入。

平安好车致力于成为全国最大的汽车电商服务平台，为汽车买卖双方提供检测、竞价、交易、过户、金融等一站式服务，为主营造轻松的车生活体验。截至2014年底，平安好车已完成全国范围的O2O交易平台布局，线下服务网点90家，覆盖27个省市。2014年全年线上完成二手车车辆估值约170万件，线下检测车辆近8万辆，平台竞价总额逾80亿元，合作汽车经销商近两千家，提供车商贷款超过5,000万元。平安好车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二手车C2B平台，并已启动二手车B2B、B2C和新车业务布局。

平安好房充分利用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打造互联网“房地产金融”服务平台。2014年推出了“好房宝”、“好房贷”、“房产众筹”等一系列基于房产交易的创新性互联网金融产品，用金融助力房产销售，得到了客户及业内的积极认可。平安好房网上开通了新房、海外房产、金融、好管家等频道，并将陆续上线“二手房”、“租房”

等频道，并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八个一、二线城市开设分支机构，未来将不断推出创新房地产金融产品，打造O2O模式的“房地产金融”闭环生态圈。

平安金融科技推出国内首个一站式综合资产管理平台“一账通”，为用户提供安全、准确、实时的互联网金融账户服务。截止2014年底，一账通累计注册用户超过4,000万，为用户管理资产近5,000亿元，整合了集团内包括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万里通等19家公司的金融及互联网账户，并在国内首家利用超级网银技术整合了29家银行账户。一账通APP实现现金账户管理、房产和汽车等资产管理、以及消费管理等创新服务。凭借创新的服务功能，一账通获得第一财经颁发的“2014年度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最佳综合资产管理账户”荣誉。金融科技通过建设“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账户平台，为集团的互联网金融战略夯实基础。

平安健康互联网通过医网、药网、信息网的三网合一，推动集团“聚焦健康管理”战略的落地。2014年，公司的医网建设初见成效，“平安好医生”APP已于2014年底上线，取得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平安好医生”以家庭医生与专科医生的在线诊疗服务作为切入口，配合大数据应用分析，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日常健康管理与医疗服务。平安健康互联网将抓住医疗体制的改革机遇，大力推动医疗资源整合，未来将形成覆盖全国的多层次医生、医疗与医药网络，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医疗健康服务。

平安付为集团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核心支付平台，新一代支付系统已搭建完成，拥有完善的银行通道，基础支付能力已搭建成型；2014年处理各类支付交易超过2,200亿元。移动电子钱包—壹钱包上线一年，推出理财、消费、生活、保障四大板块服务，注册用户近千万，月均活跃度超过10%。在移动端推出的货币基金、保险类、票据类等理财产品广受用户欢迎，2014年下半年销售额达200亿元，支付业务互联网金融模式初见成效。平安付已建立金融级安全保障体系，7x24小时智能、高效的风险监控系统，基于专业模型的规则部署，配以经验丰富的风险分析师，确保账户风险控制处于业内顶尖水平，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未来，中国平安将持续围绕“医、食、住、行、玩”生活金融服务，在资产管理与健康管理大数据应用的支持下，建立起领先的个人金融互联网服务平台。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金融

- 综合金融业务交叉销售日趋完善，客户迁徙效果显著。
- 服务平台持续优化，科技和互联网创新技术助推业务发展。

2014年，公司综合金融业务继续推进，服务平台持续优化，推动客户体验稳步提升，并持续推动科技和互联网新技术的应用，助力业务创新发展。在个人综合金融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交叉销售，积极应用互联网渠道，稳步推进客户迁徙，整体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在团体综合金融方面，各专业公司秉承着支持实业、为团体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理念，稳步推进团体综合金融的全方位发展，业务合作成效显著，协同效应不断增强。同时，公司着力优化服务平台、提升客户体验，并深度应用科技和互联网新技术，支持业务发展。

个人客户总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个人客户数已达8,935万，连续两年保持10%以上的增速。2014年当年新增客户1,951万。

客户迁徙

公司持续推进核心金融业务之间的客户迁徙，2014年迁徙客户约702万人次，集团内各子公司新增客户量中的26%来自客户迁徙。从公司开展客户迁徙至2014年末，累计迁徙客户数已超过1,510万。

核心金融业务之间客户迁徙(千人次)

迁徙起点	迁徙终点					合计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零售银行业务	信用卡业务	其他业务	
平安寿险	-	1,510	738	815	205	3,268
平安产险	331	-	360	464	83	1,238
零售银行业务	282	623	-	415	138	1,458
信用卡业务	170	373	377	-	36	956
其他业务	13	38	22	24	2	99
合计	796	2,544	1,497	1,718	464	7,019

注：其他业务包含平安证券、平安信托等传统金融类公司。

(单位：万)	2014年	2013年
年初客户数	7,903	6,799
本年新增客户数 ⁽¹⁾	1,951	1,913
其中：平安寿险 ⁽²⁾	401	369
平安产险	1,347	1,084
零售银行业务	456	671
信用卡业务	399	479
其他业务	41	43
年末客户数 ⁽³⁾	8,935	7,903

(1) 因对购买多个金融产品的客户进行除重处理，明细相加不等于总数。

(2) 平安寿险客户数按投保人数统计。

(3) 年末客户数不等于年初客户加本年新增，因有客户流失。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综合金融

2014年，公司积极推动互联网金融用户向传统金融客户的迁徙，通过万里通、陆金所、平安付、平安好房、平安好车等互联网金融公司持有平安传统金融产品的新客户总量超过120万。

个人综合金融业务交叉销售

经过多年的持续培育与探索，本公司个人综合金融业务交叉销售成果显著，综合金融协同效应日益显现。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4年全年个人综合金融业务交叉销售业绩情况：

通过交叉销售获得的新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产险业务				
保费收入	20,369	14.2	17,206	14.9
养老险团体短期险				
销售规模	3,674	42.9	2,914	41.9
信托业务				
信托计划	170,324	28.2	140,029	33.1
银行业务				
零售业务存款(年日均余额增量)	10,413	27.2	4,714	17.0
信用卡(万张)	201	39.5	218	39.8

团体综合金融业务合作

2014年，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持续推进，在集团综合金融整体战略指引下，各专业公司紧密协同，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积极为各地企业提供一体化投融资服务，有力支持了各地实体经济的发展。

客户体验与服务升级

2014年，公司客户体验与服务升级全面展开，应对客户行为习惯与科技变化，优化再造服务平台，完成集团用户体验全景图规划，并积极探索新的服务模式。

优化服务平台：

公司通过平台改造、科技创新，归集核心价值，提高服务水平。

- 从多服务渠道整合、客户需求挖掘等方面进行新一代客户联络中心规划。率先在信用卡与产险业务推广智能语音技术，打破原制式化菜单，提升客户交互体验。

- 完成录入一体化平台规划，搭建需求管理、系统平台、生产处理、客户维护等全模块运作体系。并尝试校企合作、互联网游戏等新型录入外包模式。
- 财务差旅报销开创APP报销模式，实现手机移动端自助填单，前置审核报销流程，费用报销支付时效从2天到账缩短至15分钟，大幅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探索新模式、提升客户体验：

推进公司客户体验及金融生活超市项目，提升客户体验，探索“服务+销售”的新运营模式。

- 完成平安集团整体用户体验全景图，制定客户体验常态管理机制，支持集团客户体验稳步提升。
- 探索金融生活超市商业模式，在沪开业6家金融生活超市，引进近80款综合金融产品，拓展综合金融获客渠道，形成线上线下互动、实现“咨询+客户自助”的运作模式。

科技引领金融

2014年，平安持续深化IT改革。在传统领域，提供开发、运营、办公等日常IT服务，实现稳定运营、快速交付，降低成本和提升客户体验，为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在创新领域，平安重视新技术的研究及探索，利用移动互联、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客户迁徙，协助业务建立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创新是平安综合金融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

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与市场环境的变革，移动互联、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对金融服务的影响越发凸显。移动互联方面，平安推出功能强大的沟通利器“天下通”，围绕员工、客户经理、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工作、金融、社交服务。目前已服务全体平安员工及数以百万计的客户，保持用户高活跃度，并逐渐成长为重要的客户服务渠道。平安推出互联网世界的连接平台“任意门”，已实现在平安最常用的APP内嵌入新颖交互的任意门，并同时提供更多插件，覆盖了“医、食、住、行、玩”的生活应用场景，已有数百万用户通过选择任意“一扇门”，在丰富的金融、生活环境中享受一站式的服务。在云计算方面，平安积极布局云平台，“开发云”建设已实现超预期的计算能力，通过高密度的虚拟化计算，降低能源消耗、保障充沛资源，为更好地为客户服务提供源源不断的计算能力，同时确保信息安全与灵活配置共存，做到快速交付服务并完善资源管理。传统服务需要1-2天完成机器资源的环境准备，现在提升到15分钟内完成，标准云主机最快不到1分钟，未来可快速响应互联网金融战略的需要。

平安长期致力于科技和业务的创新应用，打造了完整涵盖前、中、后台的全流程E化平台。自2011年至今已为近1,600万客户提供保险保障等金融服务，通过MIT平台完成约1,300亿保费承保。MIT寿险使用率已稳定在99%，MIT车险使用率超40%，MIT健康险使用率超89.4%。公司推出智能手机经营支持平台一口袋E行销，涵盖寿险人力、业绩、活动管理，及综合金融业务模块，月使用量达600万次，累计已有超过60%的代理人使用。2014年推出平安寿险APP，涵盖保单管理，活动参与等功能，已经拥有700多万注册用户。

2014年，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理赔服务水平不断升级。平安产险在业内率先挑战从报案到赔款到账的“全案流程”，“万元以下，从报案到赔款，三天到账”的服务承诺完成率达96%。平安寿险“标准案件，资料齐全，两天赔付”的服务承诺完成率达95%，案均时效0.82天。

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新技术研究和外部合作，将移动互联、云计算为代表的现代科技应用于业务各流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建立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不断支持业务发展。

内含价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内含价值总额为4,588.12亿元，过去一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为219.66亿元。

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内含价值”）结果。该内含价值结果包括：于201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组成的经济价值、相关的方法和假设、新业务首年保费、新业务价值率、内含价值变动分析、寿险业务自由盈余变动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下称“指引”）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指引要求和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审阅了贵公司准备内含价值信息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包括：

- 审阅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贵公司内含价值；
- 审阅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贵公司一年新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率；
- 审阅贵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贵公司内含价值变动分析，及
- 审阅贵公司寿险业务自由盈余变动分析。

我们的审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判断内含价值评估方法与假设是否与指引要求和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抽样检查精算模型以及检查相关的文件。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贵公司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需要基于大量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结果产生偏差。

意见：

-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在准备内含价值信息时所用的方法和假设与指引要求一致，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14年年报中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14年年报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金鹏，精算师
2015年3月19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数字。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有效人寿保险业务的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2年5月15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时，可分配利润所涉及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按照当前偿付能力规定下的负债评估要求提取，而其中所得税的计算所涉及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则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负债评估要求提取。

经济价值的成份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 / 11.0%	收益率 / 11.0%
调整后资产净值	284,418	189,371
其中：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89,829	62,756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7,342)	(8,242)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215,626	176,219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33,890)	(27,695)
内含价值	458,812	329,653
其中：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264,223	203,038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一年新业务价值	25,190	20,563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3,224)	(2,400)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1,966	18,163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业务按中国法定基准计量的未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内含价值

主要假设

2014年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依据法定准备金基准及偿付能力额度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公司本身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他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1、 风险贴现率

未来每个年度有效寿险业务的贴现率假定为非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收益率（经税项调整后的投资回报）或11.0%。有效业务设定这样特定的贴现率方式是为了避免低估1999年6月前销售的高定价利率产品所带来损失的影响。计算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采用11.0%。

2、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自4.75%起，以后每年增加0.25%，至5.5%并保持不变。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适当上调。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3、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税率为每年25%，同时假设未来年度投资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自12%起，以后每年增加3%，至18%并保持不变。此外，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率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5.5%。

4、 死亡率

男性和女性的经验死亡率分别按《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5%和65%为基准计算。就年金产品而言，进入领取期后的经验死亡率分别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0%和50%为基准计算。

5、 发病率

发病率根据本公司本身的定价表假设计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15%到85%之间。

6、 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7、 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2%。

8、 保单红利

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团体寿险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80%计算。

新业务价值

分业务组合的首年保费和新业务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		
	2014年	2013年	变动(%)	2014年	2013年	变动(%)
个人寿险	46,731	38,680	20.8	20,800	16,860	23.4
团体寿险	17,090	13,707	24.7	863	837	3.1
银行保险	8,382	6,647	26.1	303	466	(35.0)
合计	72,203	59,035	22.3	21,966	18,163	20.9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分业务组合的新业务价值率如下：

	按首年保费		按标准保费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个人寿险	44.5%	43.6%	44.7%	43.5%
团体寿险	5.0%	6.1%	8.9%	11.0%
银行保险	3.6%	7.0%	13.7%	16.8%
合计	30.4%	30.8%	37.6%	37.0%

说明：标准保费为期交年化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变化至2014年12月31日的4,588.12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说明
寿险业务201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203,038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19,185	2014年出现的内含价值预期增长
一年新业务价值	22,249	2014年销售的新业务按收益率或11.0%贴现率计算的贡献
假设及模型变动	2,317	主要由于失效率及死亡率等假设变动导致内含价值上升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815	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投资回报差异	21,320	2014年综合收益口径的实际投资回报较假设回报高
营运经验差异	275	2014年实际营运经验优于假设
其他	12	
资本变动前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269,210	资本变动前寿险业务的内含价值增加32.6%

内含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说明
资本注入	1,000	平安养老险获得公司注资10亿元
股东股息	(5,987)	平安寿险向股东支付股息对公司的影响
寿险业务201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264,223	
其他业务2013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126,615	
其他业务当年利润	21,888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及其他差异	3,801	
资本变动前其他业务2014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152,304	
股东股息	(1,265)	平安资管向股东分红对公司的影响5亿元；平安银行向股东分红对公司的影响7.65亿元
子公司向公司分红	7,252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59.87亿元；平安资管向公司分红5亿元；平安银行向公司分红7.65亿元
资本注入	42,839	公司H股增发增加净资产288.42亿元；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增加净资产139.97亿元
资本投资	(1,000)	公司向平安养老险注资10亿元
股东分红	(5,541)	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其他业务2014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194,589	
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458,812	
于2014年12月31日每股内含价值 (人民币元)	51.6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寿险业务自由盈余变动

本集团寿险业务于2014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余指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超出偿付能力额度的部分。

剔除资本注入和股东分红派息所带来的影响，自由盈余于年内增加237.40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自由盈余总额增加187.53亿元至394.77亿元。

下表列示寿险业务自由盈余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说明
寿险业务2013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余	20,724	
有效业务盈余释放	43,899	有效寿险业务的稳健增长和投资收益上升，带动自由盈余增加
新业务支持	(20,974)	
资本注入	1,000	平安养老险获得公司注资10亿元
股东股息	(5,987)	平安寿险向股东支付股息对公司的影响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815	
寿险业务2014年12月31日的自由盈余	39,477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风险贴现率
- 2013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50个基点
-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50个基点
- 人寿保险的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10%
- 保单失效率下降10%
- 维持费用下降10%
- 分红比例增加5%
-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 10.5%	收益率／ 11.0%	收益率／ 11.5%	11.0%
有效业务价值	182,331	174,394	166,926	174,575
	10.5%	11.0%	11.5%	收益率／ 11.0%
一年新业务价值	23,585	21,966	20,464	22,249

假设(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174,394	21,966
2013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171,050	21,825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50个基点	194,177	24,117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50个基点	154,239	19,812
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10%	178,181	22,692
保单失效率下降10%	178,081	22,950
维持费用下降10%	176,381	22,214
分红比例增加5%	167,898	21,400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157,275	20,354

注：有效业务及新业务的贴现率分别为收益率／11.0%及11.0%。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财务资源。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

概述

流动性是指公司在任何需要的时候有随时可动用的现金资产或资金供给能力以满足资金需求。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确保经营、投资、筹资性活动流动性的同时，对财务资源分配、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致力于以最优的财务资源分配和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财务资源，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下常设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和财务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此外，集团资金部作为集团流动性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本集团的现金结算管理、现金流管理、融资管理和资本管理等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资本管理和现金流管理。本集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本管理与决策机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需求，集团母公司根据子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集团整体资本规划的建议，集团执行委员会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决定最终资本规划方案，进行资本分配。

本集团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均需满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集团母公司及旗下各保险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通过资金的上划归集，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运用，及时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2014年，本集团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

资本结构

本集团各项业务产生的持续盈利构成集团资本的长期稳定来源。同时，集团根据资本规划，综合运用资本市场、债务市场工具，通过发行股本证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募集资本，确保资本充足，并通过股利分配等方式对资本盈余进行调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2.895.64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58.5%。

2014年末，集团母公司的资本构成主要为股东注资、A股和H股募集资金、A股可转债转股。2014年12月

8日，本公司定向增发H股594,056,000股，募集资金368.31亿港元。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发行的A股可转债自2014年5月23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转换A股381,971,800股，集团母公司股本达88.92亿元。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截至2014年末次级债券（包含次级可转债）、混合资本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情况（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次级债券 (包含次级 可转债)	混合 资本债券	二级 资本债券
平安集团	10,255	-	-
平安产险	5,500	-	-
平安寿险	21,000	-	-
平安银行	-	5,150	15,000
平安证券	3,000	-	-

集团资本运用

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本包括其持有的债券、权益证券、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等项目。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本主要用于向子公司投资及日常经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本为497.91亿元，较年初增加153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可动用资本	49,791	34,491

集团母公司2014年度的可动用资本变动，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分红及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资本金主要用于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及对股东的分红。截至2014年底，集团母公司可动用资本充足。

资产负债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比率(%)	92.8	94.6

资产负债比率乃按总负债加少数股东权益的总额除以总资产计算。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3年7月18日，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共同公布了首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榜单，本集团成为入选该榜单的唯一一家新兴市场保险企业。IAIS在其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政策措施》及《流动性管理与计划指引》讨论稿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清晰的要求。针对国际、国内监管要求，本集团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LRMP)，建立了一个集流动性日常监控、应急管理、压力测试、考核问责等为一体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础框架及原则，各子公司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偏好、限额以及流动性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分为核心指标、设限指标和前瞻性指标。各子公司根据核心指标的监控结果，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内部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相关管理决策。本集团及各子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流动性风险信息通报机制，连接子公司业务部门、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平安集团的管理层和董事会，使得子公司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信息得以高效地从下而上及时有效地传递。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安全、多样、合规、可行的流动性应急预案，包括子公司自救、子公司互助、集团母公司援助三个层面。本集团还建立了流动性储备制度，保持相对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并保持稳定、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可以覆盖随时发生的流动性缺口。同时，本集团建立了防火墙机制，防止流动性风险在各子公司之间传递。

本集团定期组织各子公司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在正常情景和压力情景下，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同时，本集团也会定期评估和检测集团整体的流动资产和到期负债情况，控制集团整体的负债融资规模，合理安排资产偿付到期债务。

现金流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0	227,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89)	(236,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68	6,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由2013年的2,279.16亿元减少25.3%至2014年的1,702.60亿元，主要受业务发展的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由2013年的68.87亿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853.68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债券及定向增发H股等募集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现金	192,924	141,786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368	100,058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 债券投资	4,668	3,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263,960	244,877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动资产及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值，以及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将能满足本集团可预见的现金需求。

集团偿付能力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是将保险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视作单一报告主体而计算的合并偿付能力。保险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是评估保险集团资本充足状况的重要监管指标，等于保险集团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5.1%，偿付能力充足。

下表列示本集团偿付能力的相关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实际资本	369,995	264,163
最低资本	180,381	151,452
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100%)	205.1%	174.4%

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3年末上升30.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年平安寿险成功发行80亿元次级债，平安银行成功发行1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平安集团成功定向增发5.94亿股H股，募集资金368.31亿港元。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深化推进风险管理平台建设，通过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缓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目标

平安成立二十多年以来，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集团战略相匹配、并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缓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本集团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的远大目标保驾护航。

2014年11月，平安再次入选由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联合公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是发展中国家及新兴保险市场中唯一入选的保险机构。平安连续两年入选，体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成就的肯定，以及对中国保险业在国际保险市场上的影响及地位的认可，同时也是中国保险业参与国际金融治理、维护全球金融稳定的重大举措。入选以来，集团G-SII委员会下设G-SII办公室统筹开展相关工作。在保监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平安积极参与国际监管规则的制定，充分反映中国保险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客观情况，争取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监管环境，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2014年，平安按照FSB和

IAIS的监管要求，分别制定和提交了G-SII系统性风险管理计划(SRMP)、恢复与处置计划(RRP)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LRMP)，全面梳理检视平安业务及风险。经过综合的分析和评估，平安专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进行了有效管控，平安集团对金融市场的系统性影响有限。同时，平安集团以G-SII项目为契机，借鉴国际先进行业实践，将G-SII项目与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结合，进一步优化平安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充分发挥G-SII作为金融市场稳定器的作用，为中国金融业的创新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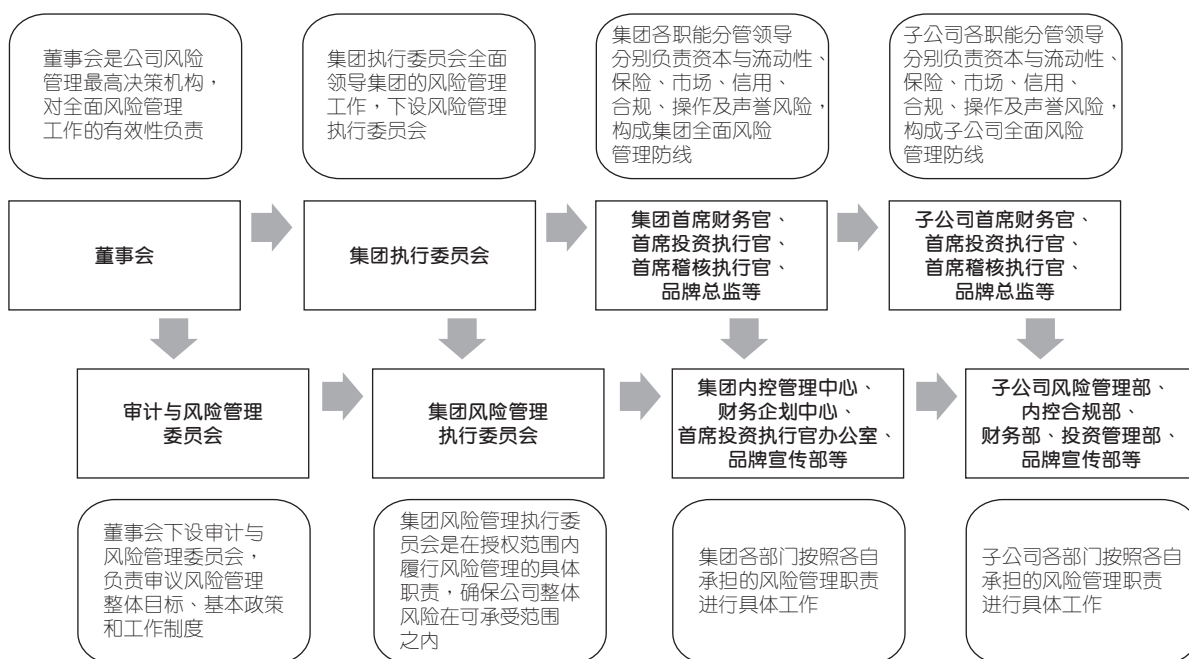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监管法规的更新，平安业务品种的丰富，综合金融战略的深化，本集团将在坚实的合规内控管理基础上，以资本为核心，以风险治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以风险量化工具及风险绩效考核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最高标准的、科学强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控与技术水平，动态管控公司承担的单个风险和累积整体风险，实现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

风险治理结构

本集团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对风险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子公司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全面负责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指导各子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等。

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主任由集团总经理担任，副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集团执行委员会全面领导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作为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

任由集团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执行官、首席稽核执行官和品牌总监担任，分别负责资本与流动性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委员包括保险业务执行官、银行业务执行官、创新业务执行官、法律职能分管领导等。

2014年，本集团紧跟G-SII、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中国偿二代等国内外监管趋势，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集团及各子公司的风险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推进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建立风险偏好框架，制定风险管理指引，规范风险管理要求；对业务发展进行检视，优化资本使用效率，促进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落实风险管理职责，持续优化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通过风险仪表盘对集团及各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系统性的分类、识别及分析，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和有效应对。

风险管理

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战略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集团推行自上而下的、与绩效挂钩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层层负责、逐级考评”的原则明确考核人、考核对象及考核程序，旨在将风险合规与业绩考核紧密结合，使风险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随着风险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本集团已形成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为风险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有利于实现保护股东资本，提高资本使用效益，支持管理决策，创造服务价值的职能。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引，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理职责，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缓释，有效防范综合金融的系统性风险，全面提升核心金融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综合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

- 本集团通过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以及风险管理沟通汇报机制，推动风险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从而奠定集团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 本集团积极探索和研究风险偏好体系，有序推进和搭建与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制定风险管理指引，规范对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
- 本集团建立了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限额管理、系统建设和风险报告全方位地强化风险集中度管理，全面地提升集团对综合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水平；
-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对行业动态、监管信息或风险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预警提示，有效防范潜在风险隐患；
- 本集团运用风险仪表盘、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开发和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技术和模型，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风险暴露程度、评估对公司风险底线的影响，以实现未雨绸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 本集团对各子公司的风险进行综合管理，逐步完善风险计量方法，通过优化完善集团风险管理平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率。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及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下对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

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变量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1,247)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3,009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8,573
保单退保率	+10%	4,712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683

* 发病率/死亡率的变动是指发病率、寿险保单死亡率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平均赔款成本变动	对未决赔款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财产保险	+5%	1,831
短期人身保险	+5%	125

本集团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

- 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 通过实施谨慎的核保制度，并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对不同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本公司的影响；
- 通过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甄别、防范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 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等，并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
- 定期提供最新、准确和可靠的经验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作为调整改进定价及评估精算假设的基础。
- 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风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估管理；
- 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风险报告，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障市场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本集团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外汇风险等。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50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的的影响见下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减少利润	减少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	增加50个基点	81	2,722

对于银行业务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主要通过缺口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定期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根据缺口现状，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类存款的期限档次，以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同时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 — 权益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采用10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敞口。风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敞口，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多层次立体化加强集团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和报告能力；进一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巩固风险管理基础，提升风险管理效率；完善风险管理信息报告机制，提升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监测与管理水平；优化压力测试工作，发挥压力测试在风险底线管控中的决策价值；创新了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形成覆盖集团整体、各子公司、业务条线等多个层面的风险监控机制；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深入性。

本集团采用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

- 通过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以及子公司层面的各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自上而下的推进落实市场风险管理；
- 以安全性、全面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投资与资产风险管理指引，前瞻性管控市场风险；
- 根据风险底线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设立多层次风险限额体系，保障市场风险可控。其中，风险限额的设定充分考虑集团风险管理策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风险管理

2014年12月31日，上市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价值(VaR)见下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对权益的影响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股票及 证券投资基金	10.705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

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的情况见下表：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减少利润	减少权益
假设所有以外币计量的货币性 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 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 同时一致贬值5%估计的 汇率波动风险净额	1.020	1.950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资产负债表外业务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建立了以风险评级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 制定标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从多个维度对投资及信贷组合设定风险限额；
- 依靠风险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本集团分别针对信贷类业务及投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在集团层面进行统一的分析、监控及报告。在此基础上，分账户、分产品建立并逐步完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以控制集团并表后的大额风险暴露与风险集中度，前瞻性地了解及分析集团所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其影响。

本集团根据保险、银行、投资等业务的不同性质及风险特征，对其信用风险及集中度风险分别实施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于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为核心，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优化信贷结构，从多个维度对信贷组合设置风险限额；在向客户授信之前进行全面严格的信用评估，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防范大额授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亦包括取得抵押品及担保等。对于资产负债表外的授信承诺，本集团参照对表内信贷资产管理的原则和方法，构建起规范的审批和管理流程，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表外业务信用状况良好。本集团通过对单一主体授信额度的限制，减少单一主体信用恶化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影响，降低集中度风险。本集团持续加大信贷风险监测预警力度，提升风险早期预警及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此外，对于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内部风险评级政策及流程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对于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信用风险，即本集团有可能面临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

2014年12月31日

占企业债/
金融债的比率

本集团持有的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	97.65%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	99.9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同时研发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一系列专业规则与标准，强化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 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
- 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优化并推动子公司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 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管理需要研究规划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 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倡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偿付能力管理

偿付能力指本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偿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持续健康的资本比例以达到支持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5.1%。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进行偿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 偿付能力目标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指标，已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当水平；
- 将偿付能力指标纳入公司层面的KPI考核指标，自上而下推行并与绩效挂钩；
- 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强化资本管理，注重业务快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 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的变化；
- 采用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为偿付能力可能发生的变化提供预警。

2014年，保监会发布了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简称“偿二代”）三支柱一系列监管规则的征求意见稿，并在行业内组织多轮量化测试。本集团抽调集团和各保险公司的精算、财务、风险管理等部门骨干人员积极参与测试和对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全力参与到偿二代监管制度体系的建设过程中。目前，本集团和各主要保险公司内部已成立专门项目组，大力推动偿二代三支柱的落地工作，为偿二代的实施做好准备。

企业社会责任

2014年，我们辨识普惠金融、可持续金融、合规管理、互联网金融四大核心议题，通过对股东、客户、员工、环境和社会、合作伙伴五个方面利益的关切，在“专业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的基础上，拥抱变革，坚守责任。



股东

使命

对股东负责：资产增值 稳定回报



进展

稳健的经济效益

平安寿险规模保费突破2,400亿元，平安产险车险保费突破千亿，平安养老年金规模行业领先，银行、信托、电销、网销等业务规模突破性增长，推动核心金融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并重发展。



清晰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机制

我们在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险方面设立了专门决策和管理委员会，并设立“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组”与“创新风控组”，强化操作风险与创新金融风险管控，推进廉政建设。

1. 2014年9月16日，中国平安希望小学20周年暨2014支教行动启动仪式在安徽六安希望小学举办。平安捐赠200万元为全国各地希望小学建500个小球场。图为平安寿险董事长兼CEO丁当与平安第一所希望小学——安徽六安希望小学的孩子在一起。
2. 2014年4月23日，中国平安万亩平安林项目在河北涿鹿县启动。图为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涂猛、中国平安品牌总监盛瑞生及歌手平安和平安客户代表共同启动万亩平安林。
3. 2014年9月16日，中国平安希望小学20周年暨2014支教行动启动仪式在安徽六安希望小学举办。图为安徽六安平安希望小学的支教志愿者。

展望

以建成“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为目标，进一步推动核心金融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并重发展，提升创新金融业务的风险防控水平。

客户

使命

对客户负责：服务至上 诚信保障

进展

客户服务品质不断提升

我们引入客户净推荐值(NPS)作为检视客户体验提升的核心指标，在集团层面成立“品牌与用户体验管理委员会”，推动各专业公司成立提升NPS的相应组织架构。平安寿险标准案件2日结案率累计值为95%，标准案件平均结案时效为0.82天，搭建完成包括十多个渠道的服务平台，服务时效从4小时/件降低至0.5小时/件。平安产险连续三年客户满意度行业第一。

渠道和产品创新

平安寿险在业内首推客户服务账单和门店预约服务，客户满意度达93%。平安直通深入讨论并挖掘客户需求，陆金所致力于发挥互联网金融优势，为市场提供持续的资金流动性。

普惠金融

平安养老险参与多个城镇职工、居民、新农合补充医疗及大病保险项目，覆盖近1亿人口；平安银行成立小企业金融事业部，为小企业贷款规模达1,091亿元；平安养老险建立SAAS管理平台“壹企业”，为中小微企业输出管理能力。

展望

继续通过新科技手段推动核心金融业务转型，提升客户体验，推进互联网创新业务，围绕“医、食、住、行、玩”等需求，打造开放、多元、融合、连接的金融生活平台。

员工

使命

对员工负责：生涯规划 安居乐业

进展

平安EAP计划

我们在全国近47个城市、249家驻地机构开展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全年慰问困难、重疾员工及家属近1,900人次，发放慰问金、慰问品合计300多万元。

创新移动化办公工具，革新学习平台

我们推出了服务员工的“快乐平安”APP，建立移动学习平台“知鸟”，帮助员工高效主动学习。“知鸟”平台已累计24万用户，课件总播放量达1,381万余次。

不断优化、完善的薪酬管理机制

2014年，我们支付员工企业年金总额约0.14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企业年金累积总额达24.3亿元。

展望

深入开展EAP计划，进一步倡导“快乐工作、健康生活”。不断优化移动办公工具，丰富员工培训渠道及形式，改进薪酬绩效管理制度。

社会与环境

使命

对社会负责：回馈社会 建设国家

进展

传统品牌公益项目的继承和创新

我们希望小学志愿者支教服务时间累计达26,950小时，共为中国平安励志计划5,058名大学生颁发逾1,700万奖学金；我们通过18项科技化服务手段，减少碳排放6,817.18吨。我们为台风“威马逊”受灾群众捐款捐物价值达400余万元；为云南鲁甸地震灾区捐款共计800万元。

互联网公益

“一路平安 让爱回家”大型公益众筹行动，是我们依托各专业公司业务端网络入口，整合多平台资源进行的首次公益众筹尝试，直接帮助超过200个家庭春节平安团圆。

展望

持续推动传统公益项目创新，关注社会热点，打造互联网公益项目和公益众筹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和业务服务的低碳实践，提升低碳潜力。

合作伙伴

使命

对合作伙伴：互利互惠 实现共赢

合作伙伴的培训与成长

我们开发细分课程，搭建绩优推动平台全面提升代理人职业技能与收入水平。

我们出台一系列采购规范制度，接受供应商及客户的监督，保障各方利益。

推动产业链合作伙伴互利共赢

2014年，我们不断深化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协同配合，运用互联网工具整合汽车产业链、医疗产业链、房地产产业链、社区商圈等合作伙伴资源，共同探索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

展望

持续推进万里通积分联盟建设，建立持续竞争优势。围绕房地产行业核心业务，推出覆盖全产业链的创新金融产品，为上下游合作伙伴创造更大价值。

未来发展展望

2015年公司经营计划

本公司秉承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较上年度披露的经营计划及A股上市时的计划，本公司长期经营目标没有变化。

2014年，本公司致力于各项经营计划的切实推进和落实，保险、银行和投资三大业务坚持稳健经营、可持续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全面实现上年度所设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2015年，本公司将坚定信心，稳步前行，推进本届董事会既定发展规划，合理增长、优化内部结构，并积极部署未来，密切关注国际前沿科技发展动态，抓住移动互联网科技改变传统金融业务模式进程中的宝贵机遇，大力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将“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发展目标推向更高水平的实施阶段。

- 平安寿险以价值经营为核心，坚持队伍为基、慈善为本、体验驱动、创新发展，个险、银保、电网销等多渠道共同发展，致力于公司内含价值及规模的持续、健康、稳定成长，以实现“中国最受尊敬的寿险公司”的愿景目标；平安产险将继续着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同时依据客户群特点匹配专属产品及服务，提供更佳的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平安养老险以“成为中国领先的养老资产管理机构、领先的医疗保障服务提供商”为目标，由单一的年金经营向以年金为主体的养老资产管理转变，由传统的企业团体保险向以承接政府医保为主体的医疗健康保障业务转变，由现有的企业为主的团体客户经营向企业和政府及其辖下的个人客户全面经营转变；平安健康险将强化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有机融合，打造中国健康保险及服务第一品牌。
- 2015年，平安银行将继续围绕建立“最佳银行”的战略目标，利用集团综合金融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推动交叉销售，推动公司业务投行化转型，打造独具特色与竞争力的品牌；同时，把业务结构调整、组织模式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作为重要方向，加快互联网金融发展，建设打造产业链金融生态圈，以专业化的经营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平安银行将继续努力确保各项战略业务的稳步推进，利润持续、合理增长。

- 投资业务将继续致力于打造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利用集团的综合金融优势，为客户提供涵盖股债融资、证券经纪、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综合服务，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加强项目投资的投后管理与经验输出，提升项目的市场价值。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方面将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完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体系，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积极探索与稳妥推进对另类资产的投资，提升保险资金投资业绩的稳定性与回报率，提升保险产品的竞争力。
- 持续完善“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架构与平台，不断深化前台、中台改革，优化客户服务模式，提升客户体验质量，同时深挖客户价值，推进客户迁徙，深化协同效应。
- 平安互联网金融业务将持续深化“一扇门、两个聚焦、四个市场”战略体系建设，通过“线上获客、线下迁徙”推动非金融业务用户转化为金融客户。围绕“医、食、住、行、玩”生活场景，建立领先市场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及服务平台，让平安用户在丰富的金融、生活环境中享受一站式的高质量服务。

预计2015年本公司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保险业务持续稳健增长，银行业务继续深化战略转型，投资业务收入更具多元化，互联网金融业务快速成长。本公司亦会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竞争、投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动态、适时调整业务发展目标，确保公司竞争优势的不断增强。

本公司所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2014年8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十条”)。新“国十条”将保险行业定位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工作新高度，以顶层设计的方式为保险行业指明发展方向。一方面明确了保险行业在完善金融体系、社会保障体系的双支柱作用；另一方面强调了政策对保险行业发展的支持与引导作用，政策涵盖范围广，支持力度大。新“国十条”的颁布，必将对保险行业产生深远影响，为保险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新“国十条”明确指出“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作为促进经济转型、转变政府职能、带动扩大就业、完善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意味着我国保险行业进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期。新“国十条”为团体财产险业务发展创造了机遇，尤其是对责任险、信用险、巨灾和农险等险种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2014年中国保险业实现总保费20,234.81亿元，同比增长17.5%。其中寿险保费收入10,901.69亿元，财产险保费7,203.38亿元，健康险保费1,587.18亿元，意外险保费542.57亿元。保险公司总资产10.16万亿元，比2013年底增长22.6%。从保费情况来看，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在中国分别是第二大人寿保险公司、第二大财产险公司。保险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公司保险业务未来仍有望保持快速的发展。

银行业务

2015年，面对利率市场化、金融脱媒、监管趋严、民营银行与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在“控总量、调结构”的指导下，预计银行业整体流动性仍将松紧适度，在托底经济增长的驱动下“定向宽松”的力度也将加大。

国家战略调整、金融改革深化为“新常态”下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一是战略转型的机遇，银行业可以紧跟国家政策加快业务转型；二是零售业务大发展的机遇，抓住消费升级和互联网技术发展的机遇；三是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发展机遇，特别是在现代农业和现代物流等新的发展空间；四是产品和业务创新机遇，提升银行的资产管理能力，实现“高收益、高中收、轻资本”的增长方式。

同时，银行经营也面临诸多挑战和压力。一是风险控制的压力，源于产能过剩行业的清理和退出、同业业务整顿等，以及人民币汇率和市场流动性波动增大；二是资产负债经营的压力，利率市场化、存款保险制度及金融市场竞争主体的多元化，给银行经营及商业模式创新带来新挑战；三是服务提升的压力，互联网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和产业的生态，客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不断变化，对服务体验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四是资本的压力，巨大的市场机遇对银行及时补充资本、节约资本和提高资本的效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平安银行将抓住机遇，直面挑战，继续遵循既定的战略规划，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以综合化、投行化、专业化服务思维，持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坚持互联网跨界整合思维，打造互联网时代的新金融；强化行业事业部、产品事业部、平台事业部建设，提升集约化、专业化经营能力。通过“公司、零售、同业、投行”的“四轮驱动”，形成“专业化、集约化、互联网金融、综合金融”四大特色，持续打造银行核心竞争力。

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2014年，全球经济仍处于缓慢的复苏过程中，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处于合理区间，特别是在经济增速稳中缓降的同时，结构持续优化。展望未来，中国仍处于重要战略发展期，随着国民财富的进一步增长及各项改革的深化，中国经济仍将保持稳步、健康发展的步伐，个人金融服务将迎来巨大的发展契机，这为本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同时，与机遇并存，本公司未来发展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在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另一方面非传统金融企业也纷纷加速布局金融领域。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新科技发展更加迅猛，在技术变革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推动下，对包括金融业在内的几乎所有传统产业带来巨大变革。“微众银行”作为2014年首家获得开业批复的民营银行，因其业务完全在网上开展，无需开设分行或银行网点，备受国内外关注，这也使互联网金融业务获得了更多的行业关注和跨界合作的机会。

面对机遇与挑战，平安将在确保各项核心金融业务“增长超越市场、品质优于市场”的同时，勇敢部署、投资未来，大力推动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实现核心金融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并重发展。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按照A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4,786,409,636	60.46	-	-	-	+381,971,800 ⁽¹⁾	-	5,168,381,436	58.1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129,732,456	39.54	+594,056,000	-	-	-	-	3,723,788,456	41.88
4 其他	-	-	-	-	-	-	-	-	-
合计	7,916,142,092	100.00	+594,056,000	-	-	+381,971,800 ⁽¹⁾	+976,027,800	8,892,169,892	100.00
三 股份总数	7,916,142,092	100.00	+594,056,000	-	-	+381,971,800 ⁽¹⁾	+976,027,800	8,892,169,892	100.00

(1) 报告期内新增的381,971,800股A股因公司于2013年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引起。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H股股票	2014年12月8日	62港元	594,056,000股	2014年12月8日	594,056,000股	-
A股可转债	2013年11月22日	100元	260,000,000张	2013年12月9日	260,000,000张	2015年1月12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3号)核准,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594,056,000股新H股配售。本次增发H股以后,本公司H股股本从3,129,732,456股增加到3,723,788,456股。

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了面值为260亿元的A股可转债,于2013年12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于2015年1月12日停止交易和转股,并于2015年1月15日在上交所摘牌。报告期内,A股可转债共转股381,971,800股A股。

A股可转债信息详见本章“A股可转债情况”部分。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A股因A股可转债转股增加381,971,800股,H股因发行新股增加594,056,000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892,169,892股,其中A股为5,168,381,436股,H股为3,723,788,456股。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数量

单位：户	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2015年3月13日)
股东总数	254,070(其中境内股东248,903)	355,678(其中境内股东350,66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5.41	481,359,551	-	A股	-	质押190,030,000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4	394,500,996	-	H股	-	质押394,500,996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4	252,886,317	+13,797,118	H股	-	质押252,886,317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3	224,929,005	-21,634,118	H股	-	质押38,985,136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28,864,004	-37,801,061	A股	-	-
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8,112,886	-41,000,000	A股	-	质押98,000,00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其他	1.03	91,259,513	+17,169,541	A股	-	-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85,355,857	-116,877,642	A股	-	质押85,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4	47,581,476	+44,124,571	A股	-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43,518,830	-29,500,183	A股	-	质押4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时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89.81%的股份，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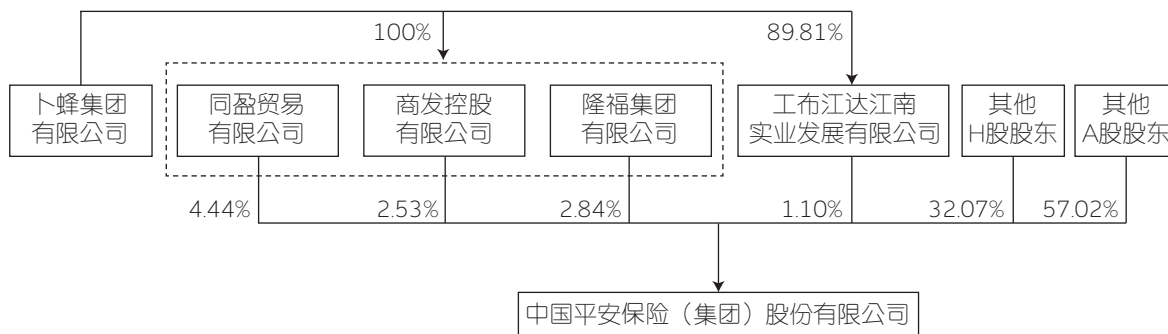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股权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872,316,318股，占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本88.92亿股的9.81%，并通过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98,112,886股，占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本的1.10%。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0.91%的股份。

持有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方框图如下：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卜蜂集团由谢易初、谢少飞兄弟于1921年在泰国曼谷创建，由农牧业起家，业务涉及饲料、水产、食品、商业零售、电讯、医药、房地产、国际贸易、物流、金融、传媒、互联网、教育和工业等领域。目前，卜蜂集团在全球超过16个国家有所投资，下属400多家公司，员工人数超过30万人。卜蜂集团的主要股东为谢氏家族，谢氏家族持有其51%以上的股份。卜蜂集团通过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多元化业务。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1976年9月23日在泰国成立，是卜蜂集团成立于泰国的旗舰公司，注册资本为17,616,500,000泰铢，注册地址为313 Silom Road, C.P. Tower,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组织机构代码为0105519010951。其核心业务包括农牧及食品、零售和电讯，并从事制药、摩托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媒体及其他业务，以及参与不同行业的共同发展营运。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及商发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的主要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内容，可参阅该公司网站www.cpthailand.com。

A股可转债情况

发行情况

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了面值为260亿元的A股可转债，并于2013年12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平安转债”，证券代码为“113005”。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260,000,000张，转股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初始转股价格为41.33元/股。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25,816,258,001.04元，已经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集团各项业务发展。

报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3,690位A股可转债持有人，其中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A股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有 金额(元)	质押或冻结 数量(元)	占2014年 12月31日止 A股可转债 余额比例(%) ⁽¹⁾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166,000	质押774,070,000	7.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228,000	—	4.92
博时基金－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38,344,000	质押358,344,000	4.27
李莉	368,804,000	质押368,804,000	3.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674,000	质押255,674,000	3.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225,000,000	质押225,000,000	2.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305,000	质押223,305,000	2.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154,000	—	2.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771,000	—	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58,000	—	1.97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A股可转债余额为10,255,013,000元，该比例据此计算。

A股可转债担保人情况

本公司无A股可转债担保人。

报告期内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本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5年1月9日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A股可转债共转股381,971,800股。详情如下：

A股可转债简称	2013年12月31日 A股可转债余额(元)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转股数(股)	累计转股数 占转股前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数	2014年12月31日 A股可转债余额(元)	未转股金额 占总发行 A股可转债比例	
		转股(元)	赎回(元)	回售(元)	其他(元)					
平安转债	26,000,000,000	15,744,987,000	-	-	-	381,971,800	381,971,800	4.83%	10,255,013,000	39.44%

报告期内A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公司A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1.33元/股，报告期内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日期	调整后转股价格 (元/股)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披露媒体
2014年6月27日	40.88	2014年6月20日	2013年末期分红派息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4年9月12日	40.63	2014年9月5日	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10日	41.22	2014年12月8日	H股新股配售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41.22元/股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资金安排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A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于2014年4月24日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4】066号)，评级报告对A股可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A，发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A股可转债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派发了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的A股可转债利息，票面利率为0.8%。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平安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A股可转债赎回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平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9日为40.63元/股，自2014年12月10日起调整为41.22元/股)的130%，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平安转债的赎回条件。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平安转债相关事宜，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通过，公司已行使平安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全部赎回。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1月9日收市后，累计有人民币25,965,569,000元A股可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29,922,613股，占A股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7,916,142,092股的7.95744%。本公司A股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34,431,000元，占发行总额人民币260亿元的0.13243%。本次转股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9,140,120,705股。

自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自201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的平安转债(113005)、平安转股(191005)在上交所摘牌。

按照H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置存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有权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之主要股东之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174,978,613	好仓	31.55	13.21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50,000,000	好仓	1.34	0.56
	合计：	(1),(2),(3)	1,224,978,613		32.90	13.78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302,662,295	淡仓	8.13	3.40	
Dhanin Chearavanont	H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1,174,978,613	好仓	31.55	13.21
		受控制企业权益		50,000,000	好仓	1.34	0.56
	合计：	(1),(2),(3)	1,224,978,613		32.90	13.78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3)	302,662,295	淡仓	8.13	3.40	
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1,174,978,613	好仓	31.55	13.21
		受控制企业权益		50,000,000	好仓	1.34	0.56
	合计：	(1),(2),(3)	1,224,978,613		32.90	13.78	
	第317条所指的协议的一方	(3)	302,662,295	淡仓	8.13	3.40	

其他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2)	394,500,996	好仓	10.59	4.44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2)	302,662,295	好仓	8.13	3.40		
				302,662,295	淡仓	8.13	3.40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2)	224,929,005	好仓	6.04	2.53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2)	252,886,317	好仓	6.79	2.84		
JPMorgan Chase & Co.	H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 受托人 保管人		110,978,759	好仓	2.98	1.25		
				56,952,548	好仓	1.53	0.64		
				1,072	好仓	0.00	0.00		
				103,659,234	借出股份	2.78	1.17		
				合计:	(4)	271,591,613		7.29	3.05
		实益拥有人	(4)	66,340,177	淡仓	1.78	0.75		
UBS AG	H	实益拥有人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受控制企业权益		251,534,689	好仓	6.75	2.83		
				20,401,059	好仓	0.55	0.23		
				(5) 50,250,169	好仓	1.35	0.56		
				合计:	(5)	322,185,917		8.65	3.62
				实益拥有人	(5)	548,202,657	淡仓	14.72	6.17
UBS Group AG	H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受控制企业权益		20,401,059	好仓	0.55	0.23		
				(6) 301,784,858	好仓	8.10	3.39		
				合计:	(6)	322,185,917		8.65	3.62
				受控制企业权益	(6)	548,202,657	淡仓	14.72	6.17
BlackRock,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7)	201,400,656	好仓	5.41	2.2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481,359,551	好仓	9.31	5.41		

附注:

-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隆福集团有限公司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故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394,500,996股H股（好仓）权益，302,662,295股H股（好仓）权益，224,929,005股H股（好仓）权益及252,886,317股H股（好仓）权益已作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权益计入。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权益中，包括302,662,295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此外，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7条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H股（好仓）。
-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隆福集团有限公司由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全部权益，而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乃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为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全资拥有，而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则为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乃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乃卜蜂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分别持有本公司25,000,000股H股（好仓），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均被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资拥有，而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Dhanin Chearavanont全资拥有。此外，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hanin Chearavanont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7条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1,174,978,613股H股（好仓）。
- 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71,591,613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66,340,177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JPMorgan Chase & Co.于2014年12月15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股份性质	股份数目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8,049,567 0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912,500 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2,777,0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995,00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179,500 0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0,485,160 0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1,816,976 37,821,02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0.69	是	好仓 淡仓	41,112,216 28,516,957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02,929,192 66,340,177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02,929,192 66,340,177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41,112,216 28,516,957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99.31	是	好仓 淡仓	41,112,216 28,516,957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05,598,012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5,837,000 0
JPMorgan Funds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52,182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676,500 0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0 2,200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41,112,216 28,516,957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8,049,567 0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8,049,567 0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股份性质	股份数目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41,112,216 28,516,957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54,862,660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38,540,500 0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41,112,216 28,516,957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5,837,000 0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61,816,976 37,821,02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5,837,000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02,929,192 66,340,177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02,929,192 66,340,177
JPMorgan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否	好仓 淡仓	152,182 0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103,659,234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44,683,422股H股（好仓）及49,407,177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1,408,460股H股（好仓）及9,220,5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5,329,500股H股（好仓）及15,982,500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8,254,843股H股（好仓）及5,572,389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19,690,619股H股（好仓）及18,631,788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5) UBS AG通过其若干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50,250,169股H股（好仓）之权益。

按UBS AG于2014年12月22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股份性质	股份数目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5,715,500 0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7,209,483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703,5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08,5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3,378,000 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股份性质	股份数目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4,992,468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214,552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1,532,5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723,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0,175,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9,500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1,466 0
UBS Bank (Canada)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6,000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295,500 0
UBS Limited	UBS AG	100.00	是	好仓 淡仓	55,200 0

另外，有187,729,094股H股（好仓）及548,202,657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070,700股H股（好仓）及3,536,0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650,550股H股（好仓）及11,140,471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13,223,238股H股（好仓）及24,180,124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172,784,606股H股（好仓）及509,346,062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6) UBS Group AG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01,784,858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548,202,657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UBS Group AG于2014年12月22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Group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股份性质	股份数目
UBS AG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251,534,689 548,202,657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7,209,483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4,703,5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208,5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3,378,000 0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股份性质	股份数目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4,992,468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1,214,552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11,532,5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723,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10,175,000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19,500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1,466 0
UBS Bank (Canada)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26,000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295,500 0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5,715,500 0
UBS Limited	UBS Group AG	96.64	是	好仓 淡仓	55,200 0

另外，有187,729,094股H股（好仓）及548,202,657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070,700股H股（好仓）及3,536,0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650,550股H股（好仓）及11,140,471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13,223,238股H股（好仓）及24,180,124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172,784,606股H股（好仓）及509,346,062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7) BlackRock, Inc. 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01,400,656股H股（好仓）之权益。

按BlackRock, Inc. 于2014年12月15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股份性质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Blackrock Inc.	100.00	否	好仓	1,326,0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Trident Merger, LLC	100.00	是	好仓	1,326,000
BlackRock Holdco 2 Inc.	Blackrock Inc.	100.00	否	好仓	200,074,656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00.00	否	好仓	196,101,156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00.00	是	好仓	3,973,500
BlackRock Holdco 4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0.00	否	好仓	106,548,50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股份性质	股份数目
BlackRock Holdco 6 LLC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00.00	否	好仓	106,548,500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0.00	否	好仓	106,548,500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47,659,5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58,889,000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00.00	否	好仓	89,552,656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993,000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00	是	好仓	993,000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88,559,656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00.00	否	好仓	88,559,656
BlackRock Cayco Lt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100.00	否	好仓	2,492,500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lackRock Cayco Ltd.	100.00	否	好仓	2,492,500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492,500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100.00	是	好仓	2,492,500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100.00	否	好仓	337,000
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	100.00	否	好仓	337,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337,000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100.00	否	好仓	1,165,0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00.00	是	好仓	1,165,000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100.00	否	好仓	24,236,52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24,236,527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100.00	否	好仓	60,328,629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603,500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24,879,375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44,000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1,526,186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27,666,48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100.00	否	好仓	17,449,58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	100.00	是	好仓	17,449,583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100.00	是	好仓	10,216,897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否	好仓	1,476,500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股份性质	股份数目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4,132,588
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100.00	否	好仓	188,00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100.00	是	好仓	188,000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100.00	是	好仓	1,288,500
BlackRock Life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是	好仓	44,000

另外，有993,000股H股（好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8)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百分比数字相加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2014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59	2012.06-2015换届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62	2012.06-2015换届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12.07-2015换届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男	44	2012.06-2015换届
李源祥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2013.06-2015换届
蔡方方 ⁽¹⁾	执行董事、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女	41	2014.07-2015换届
范鸣春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2.06-2015换届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女	52	2012.06-2015换届
黎哲	非执行董事	女	45	2012.06-2015换届
谢吉人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3.06-2015换届



从左至右：
叶素兰女士
李源祥先生
陈心颖女士
任汇川先生
蔡方方女士
马明哲先生
曹实凡先生
孙建一先生
陈克祥先生
姚波先生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杨小平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3.06-2015换届
吕华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3.06-2015换届
汤云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12.06-2015换届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2.06-2015换届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2.06-2015换届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2	2012.07-2015换届
叶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3.06-2015换届
黄世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3.06-2015换届
孙东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3.06-2015换届
顾敏 ⁽¹⁾	已辞任董事、已辞任常务副总经理	男	41	2012.07-2014.07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67	2012.07-2015换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彭志坚	外部监事	男	66	2012.07-2015换届
林立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2	2012.07-2015换届
张王进	股东代表监事	女	35	2013.06-2015换届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12.07-2015换届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9	2012.07-2015换届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2012.07-2015换届
王利平 ⁽²⁾	已退任副总经理	女	58	2004.01-2014.01
曹实凡	副总经理	男	59	2007.04-
陈克祥	副总经理	男	57	2007.01-
叶素兰	副总经理	女	58	2011.01-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男	49	2008.10-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男	55	2012.08-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2.02-

(1) 顾敏先生于2014年3月12日起辞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于同日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经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方女士接替顾敏先生出任公司执行董事。蔡方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4年7月2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同日正式接替顾敏先生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 王利平女士于2014年1月3日起退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董事

执行董事

马明哲：本公司创始人，1988年3月创建平安保险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本公司成立以来，马先生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主持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至今。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马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孙建一：自199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0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孙先生自199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今，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董事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海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孙先生先后任管理本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等职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任汇川：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2月起兼任万里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任先生于1992年加入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兼任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担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兼CEO，并于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发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平安产险副总经理、本公司产险协理。任先生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姚波：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姚先生自2010年4月和2009年6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和副总经理，于2012年10月出任公司总精算师，亦于2010年6月至今，出任平安银行非执行董事。姚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公司，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总精算师，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间还兼任本公司企划部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副总精算师，2001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此前，姚先生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源祥：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至今。李先生目前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的董事。李先生于2004年加入本公司，于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特别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此前，李先生曾任英国保诚台湾分公司资深副总裁、信诚人寿保险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获得剑桥大学财政金融硕士学位。

蔡方方：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并兼任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蔡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于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间先后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蔡女士于2014年1月起出任平安银行非执行董事，并现任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蔡女士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范鸣春：自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12年4月起出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范先生自1993年6月至2009年8月期间曾在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工作，并任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副局长及党组成员，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曾任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副书记。范先生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并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丽君：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林女士于2000年到2013年之间曾任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于1997年到2000年之间任平安产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林女士获得华南师范大学中文学士学位。

黎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黎女士于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出任福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出任福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于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香港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于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曾先后任香港诸立力律师事务所、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以及香港蒋尚义律师事务所的中国法律顾问；于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黎女士为广州第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黎女士获得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曼彻斯特城市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以及澳洲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谢吉人：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卜蜂集团执行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主席及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先生亦为泰国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与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以及泰国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谢先生持有美国纽约大学商业及公共管理学院之理学学士学位。

杨小平：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卜蜂集团副董事长，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正大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和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前，杨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及北京事务所首席代表。杨先生也是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易促进会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顾问。杨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学院之学士学位，并有日本留学经历。

吕华：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亦为路劲基建有限公司之董事。吕先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多个职务。并曾于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于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担任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前，吕先生曾担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沙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及深圳市物业工程开发公司总经理。吕先生持有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和英国雷丁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有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亦于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分别出任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曾任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研究员。此前，汤先生亦曾担任上海会计学会会长，并曾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校长助理、教授、副校长和校长等职务，并荣膺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名誉会员，美国会计学会杰出国际访问教授，香港大学及香港城市大学名誉教授。汤先生亦为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汤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是中国会计教授会的创办人。

李嘉士：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1983年加入胡关李罗律师行，于1985年取得香港执业律师资格，并于1989年起成为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合伙人律师。李先生亦为合和实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渝港国际有限公司、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货仓有限公司及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均于联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自2012年起为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的主席，亦为香港证监会（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的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委员、香港公益金之筹募委员会委员及公益慈善马拉松的联席主席。李先生亦曾于2000年至2003年出任联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及曾于2009年至2012年出任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李先生获得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

胡家骝：自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骐利及芳芬集团公司的董事、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的替代董事。他亦是信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观韬律师事务所的主席（国际）及其联营律师事务所王泽长·周淑嫻·周永健律师行的顾问。胡先生曾任亚司特律师行的合伙人，洛希尔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银行部大中华区的联席主管，其亦曾为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前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的替代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担任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公司企业融资合伙人。胡先生于2008年1月获世界华人协会颁发的2008年世界杰出华人奖及由美国西亚拉巴马州立政府大学颁发的荣誉博士学位。胡先生亦是清华大学名誉校董、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为中国委托公证人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律师纪律仲裁团执业律师成员。胡先生获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硕士学位，并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

斯蒂芬·迈尔(Stephen Thomas MELDRUM)：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斯蒂芬·迈尔先生于2008年至2012年3月出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保险审计委员会(属顾问委员会)独立委员。斯蒂芬·迈尔先生曾于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顾问，于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为本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并于1999年至2003年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于1995年至1998年，斯蒂芬·迈尔先生曾任职于林肯国民人寿保险公司美国韦恩堡及国际发展部的总经理助理兼国际策略主任，并于1986年至1995年在Lincoln National (UK) plc任投资总监。于1969年至1986年间，斯蒂芬·迈尔先生历任ILI(UK)、Cannon Assurance、Cannon Lincoln及Lincoln National (UK)的委任精算师、财务总监及按揭贷款组主席。斯蒂芬·迈尔先生获得伦敦大学计算机科技硕士学位及剑桥大学数学硕士学位。

叶迪奇：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南华(中国)有限公司及DSG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LC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先生于1965年加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于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出任汇丰银行中国区业务总裁，于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出任汇丰银行总经理；于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出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叶先生亦于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担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银行之董事。此外，叶先生亦曾服务于包括香港航空咨询委员会、香港艺术发展局和香港城区重建局在内之多个咨询委员会，现任国际金融协会亚太区首席代表。叶先生获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伦敦银行特许协会会员，并获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颁授注册理财策划师(CFP)资格及香港银行学会颁授专业财富管理师(CFMP)资格。

黄世雄：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生物医学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亦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JP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英国伦敦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曾于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并曾任利达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主席，ARN Investment SICAV(于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保诚资产管理和英国保诚资产管理的董事及总裁，及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曾于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执行董事。黄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研究(市场营运)专业高级文凭。

孙东东：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卫生法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和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亦为中国农工民主党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中国医师协会健康保险专家委员会专家。孙先生毕业于原北京医学院(现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专业。

监事

顾立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顾先生现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先生曾于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出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并曾于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顾先生历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顾先生亦为深圳市专家协会应用电子学专家。顾先生获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151)证书、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彭志坚：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彭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出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出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彭先生自1969年参加工作，1988年6月起历任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行长、党组书记；1998年11月起历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深圳特区中心支行行长，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2008年至2012年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彭先生还担任过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中国钱币学会常务理事。彭先生先后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修班(全日制)和广西师范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林立：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先生现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投资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同心俱乐部副主席。在加入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人民银行河源分行及农业银行河源分行。林先生毕业于湖北工学院财会专业，并获得美联大学博士学位。

张王进：自201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女士现任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在加入卜蜂集团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张女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以及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并购及重组部。张女士为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专业，并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建平：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先生现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孙先生自1988年加入本公司以来，曾任平安产险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孙先生获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福俊：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先生现任平安寿险副总经理兼中西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寿险党委书记及本公司党委委员。赵先生自1992年加入本集团以来，曾任平安寿险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寿险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赵先生持有上海财经大学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

潘忠武：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潘先生现任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潘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后任职于平安产险综合管理部及集团办公室。潘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获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任汇川先生、姚波先生、李源祥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执行董事”部分。

曹实凡：自2007年4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曹先生于1991年11月加入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产险董事长，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产险首席执行官，并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平安产险总经理。2002年4月至12月，曹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先生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克祥：自200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陈先生于1992年12月加入公司，2003年2月到2007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6月到2006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并于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到2002年任平安信托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到1999年，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到1996年，任平安大厦管理公司总经理。1993年到1995年，先后担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陈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叶素兰：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2006年3月、2008年3月及2010年7月起担任公司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叶女士于2004年加入平安，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发展）非执行董事至今。此前，叶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叶女士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

姚军：自2003年9月和2008年5月，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师及公司秘书至今，并于2007年4月兼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至今，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出任公司联席秘书。姚先生于2003年9月加入公司。姚先生曾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姚先生是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FCIS)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FCS)，并获得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法律社会学博士学位。

陈德贤：自2012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2009年1月至今担任平安资产管理（香港）董事长。此外，陈先生还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05年加入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副首席投资执行官、平安资产管理董事长兼CEO。此前，陈先生曾任职于法国BNP PARIBAS资产管理公司、英国巴克莱投资管理公司、香港新鸿基投资管理公司、英国渣打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投资董事、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金绍樑：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先生自2007年3月和2004年6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和投资者关系主管。金先生自1992年9月加盟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再保部总经理、总精算师办公室主任、战略拓展部副总经理等不同职务。金先生获得挪威理工学院商业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和海洋工程硕士学位。

总精算师

公司总精算师姚波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执行董事”部分。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姚军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范鸣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
吕华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2年4月－
林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年5月－
谢吉人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0月－
杨小平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0月－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0月－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0月－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集团外的其他非股东单位任职、兼职情况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 于2014年3月12日，顾敏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辞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并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经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方方女士接替顾敏先生出任公司执行董事。蔡方方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4年7月2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顾敏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2. 王利平女士自2014年1月3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及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1. 公司副董事长孙建一先生于2014年2月起出任海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公司执行董事任汇川先生于2015年2月起出任万里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3. 公司执行董事蔡方方女士于2015年3月由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转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4. 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小平先生于2014年4月由卜蜂集团副总裁转任卜蜂集团副董事长。
5.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世雄先生于2014年1月起不再出任ARN Investment SICAV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于2014年4月起不再出任利达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主席职务。黄先生于2014年3月起出任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7月由中国生物医学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转任主席，并于2014年8月起出任JP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汤云为先生于2014年10月起出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家骝先生于2014年10月起出任信溢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并于2014年11月起出任观韬律师事务所的主席（国际）及其联营律师事务所王泽长 • 周淑娴 • 周永健律师行的顾问。
8. 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立基先生于2014年8月起不再担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顾先生于2014年11月起出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12月起出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公司外部监事彭志坚先生于2014年10月起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于2014年12月起不再担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立先生于2014年10月出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联法团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直接持股情况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配偶持有权益	H	10,000	1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1,898,280	1,898,280	-	-	好仓	0.03673	0.02135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益持有人	A	100,000	100,000	-	-	好仓	0.00193	0.00112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实益拥有人	H	12,000	12,000	-	-	好仓	0.00032	0.00013
		配偶持有权益	H	12,000	12,000	-	-	好仓	0.00032	0.00013
彭志坚	外部监事	实益持有人	A	6,600	6,600	-	-	好仓	0.00013	0.00007
林立	股东代表监事	受控制的企业权益 ⁽¹⁾	A	73,019,013	43,518,830	-29,500,183	卖出	好仓	0.84202	0.48941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配偶持有权益	A	1,700	1,700	-	-	好仓	0.00003	0.00002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实益持有人	H	10,000	1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1) 林立先生为公司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故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视为其本人持有。

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的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相关法团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相联法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平安银行	实益持有人	A	43,542	52,251	+8,709	分红 ⁽¹⁾	好仓	0.00046

(1) 根据平安银行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平安银行以总股本9,520,745,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无股票期权持有情况，也没有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4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亦无获授予权利以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的报酬情况

公司整体薪酬体系继续贯彻“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理念，聘请人力资源专业咨询公司，根据合理的市场水平确定并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的薪酬，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报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8人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合计5,144.47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3,538.49万元。未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中，范鸣春、黎哲、谢吉人、杨小平、吕华不从公司领取董事酬金；汤云为、叶迪奇、黄世雄、斯蒂芬·迈尔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从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29.76万元，缴纳个税6.24万元；李嘉士、胡家骝、孙东东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从公司领取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29万元，缴纳个税6万元；顾立基监事领取监事酬金25.76万元，缴纳个税5.24万元；彭志坚监事领取监事酬金2.94万元，缴纳个税0.56万元；林立、张王进监事不从公司领取监事酬金。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在公司及股东单位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应付报酬税后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应付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 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从股东单位 获得的应付报酬 (人民币万元)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624.46	465.55	-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49.81	250.85	-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360.47	249.55	-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495.29	365.34	-
李源祥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513.99	380.64	-
蔡方方	执行董事、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112.11	67.55	-
范鸣春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69.19	16.58	-
黎哲	非执行董事	-	-	-
谢吉人	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杨小平	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吕华	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汤云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76	6.24	-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00	6.00	-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应付报酬税后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应付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 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从股东单位 获得的应付报酬 (人民币万元)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00	6.00	-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76	6.24	-
叶迪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76	6.24	-
黄世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76	6.24	-
孙东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9.00	6.00	-
顾敏	已辞任董事、已辞任常务 副总经理	54.23	35.03	-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25.76	5.24	-
彭志坚	外部监事	2.94	0.56	-
林立	股东代表监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张王进	股东代表监事	-	-	-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321.26	218.06	-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254.34	164.27	-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79.81	20.52	-
王利平	已退任副总经理	-	-	-
曹实凡	副总经理	194.62	114.55	-
陈克祥	副总经理	222.12	137.05	-
叶素兰	副总经理	377.72	272.41	-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222.67	135.35	-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730.81	555.11	-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161.57	90.08	-

备注：

1. 职务为截至本年报发布日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 顾敏先生自2014年3月12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于同日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3. 蔡方方女士自2014年7月2日起，接替顾敏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3. 王利平女士自2014年1月3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5.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全新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审核确认后再次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本公司的考评及薪酬机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薪酬政策的原则是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组合，以岗位价值定薪，接轨市场；以绩效定奖金，突出贡献。除薪酬和奖金外，员工亦享有若干福利待遇。同时，基于各子公司或各业务单元的经营特点、发展阶段和市场薪酬水平的不同，薪酬组合结构也可能不尽相同。

经200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建立了虚拟期权形式的长期奖励计划制度。2014年度，没有新授予的虚拟期权形式的长期奖励计划，对于已到期的虚拟期权形式的长期奖励计划也未行使。

2014年，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布，为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供了政策依据。本公司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首期计划于2015年2月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正式实施。此项计划的实施，将强化长期价值导向，使核心人员更紧密地与股东、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专注于公司长期业绩的持续增长，更好地推动股东价值提升，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的薪酬目的和原则是相对长期的、稳定的，而薪酬具体策略和薪酬结构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和本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不同等原因进行调整和优化，从而支持本公司达成经营目标。

至于董事方面，执行董事因担任本公司的职务根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确定其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来自境内和境外，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标准支付董事袍金；股东提名的非执行董事不享有董事袍金。全体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虑及建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明确的三年滚动计划与年度问责目标，依据目标达成情况，每年进行两次严格的问责考核，并结合三百六十度反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价。问责结果与长短期薪酬、干部任免紧密挂钩，综合评价作为干部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

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235,999人。其中管理与行政人员68,960人，占29.22%；业务人员123,008人，占52.12%；技术人员13,584人，占5.76%；其他人员30,447人，占12.90%；员工中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11,566人，占4.90%；大学本科学历111,610人，占47.29%；大专学历86,696人，占36.74%；其他学历26,127人，占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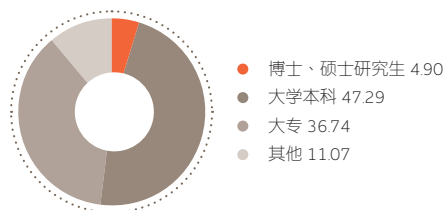
按专业构成

(%)



按学历

(%)



员工培训计划

平安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持续高投入建立和运营培训体系：以服务公司战略和人才发展为核心，以“将知识转化为价值”为使命，由平安金融培训学院搭建培训学习与管理平台，主导管理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由各专业公司（包括分公司、支公司）培训管理部门主导专业技能培训及销售技能培训，并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

2014年，平安金融培训学院重点在移动学习领域开展探索，移动学习APP作为传统面授和网络学习的重要补充，面向内部员工上线使用，逐步成为公司战略文化、政策流程、业务知识的快速推广平台，为员工提供随时随地、碎片化、趣味化、个性化的学习方式。

2014年全集团培训运营持续优化，面授与网络培训并重发展：全集团面授课程总量达到316门，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在全国各地开展面授培训2,039期，培养员工60,606人次，高级经理及以上人员的培训覆盖率为63.12%；全集团新开发网络课程166门，总量达到1,582门，继续倡导和推动全员学习，人均完成网络课程5门次。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的公司治理情况向股东汇报。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力、义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如下：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在深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和议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用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外部监事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会议听取及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可查阅本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亦于会议当天刊登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股东的意见。各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董事日期	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 应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²⁾	亲身出席 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1988年3月21日	1/1	100%
孙建一	1995年3月29日	1/1	100%
任汇川	2012年7月17日	1/1	100%
姚波	2009年6月9日	1/1	100%
李源祥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蔡方方 ⁽¹⁾	2014年7月2日	-	-
顾敏 ⁽¹⁾	2012年7月17日	0/1	0%
非执行董事			
范鸣春	2012年3月8日	0/1	0%
林丽君	2003年5月16日	0/1	0%
黎哲	2009年6月9日	0/1	0%
谢吉人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杨小平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吕华	2013年6月17日	0/1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云为	2009年6月9日	1/1	100%
李嘉士	2009年6月9日	0/1	0%
胡家骝	2011年7月22日	1/1	100%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2012年7月17日	1/1	100%
叶迪奇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黄世雄	2013年6月17日	1/1	100%
孙东东	2013年6月17日	0/1	0%

(1) 于2014年3月12日，顾敏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经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方方女士接替顾敏先生出任公司执行董事。蔡方方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4年7月2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顾敏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2) 本公司部分董事因公务原因或在国外未能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

作为保障股东权益及权利的一项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均单独审议，以供股东考虑及投票。所有向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结果将于相关股东大会后在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公布。

公司治理报告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请求必须向股东大会明确说明需要审议的内容，且必须由请求人签署，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所载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及程序。

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有权要求查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所载信息，股东可就该等权利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发出查询或提出请求。股东提出查询有关信息的，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其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董事

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9名成员构成，其中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每位董事的简历均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全面的任职须知信息，以确保彼等了解本集团业务及经营，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责任及义务，该任职须知定期更新。

本公司亦持续向所有董事提供诸如法定及监管制度更新、业务及市场转变等信息，以便彼等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履行职务及责任。

于报告期内，在本公司安排下，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训记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参与了与关联交易、企业管治、监管规则及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培训；此外，李嘉士先生和胡家骝先生参与了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主题的专业培训，黄世雄先生参与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相关主题的专业培训。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并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董事会代表并且有责任为股东的整体利益行事。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及董事会可采取的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制订本集团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同时监督及监察管理层的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预算、财务报表及监察本公司的业绩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合并或出售计划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主要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事项；
- 制订增加或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及
- 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监督、评估及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层的职责、职能以及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实施董事会不时厘订的本公司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及
- 对本公司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董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 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董事会会议 次数/应出席 董事会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5/5	100%	0/5	0%
孙建一	5/5	100%	0/5	0%
任汇川	5/5	100%	0/5	0%
姚波	5/5	100%	0/5	0%
李源祥	5/5	100%	0/5	0%
蔡方方 ⁽¹⁾	3/3	100%	0/3	0%
顾敏 ⁽¹⁾	1/2	50%	1/2	50%
非执行董事				
范鸣春	4/5	80%	1/5	20%
林丽君	4/5	80%	1/5	20%
黎哲	2/5	40%	3/5	60%
谢吉人	3/5	60%	2/5	40%
杨小平	4/5	80%	1/5	20%
吕华	5/5	100%	0/5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云为	5/5	100%	0/5	0%
李嘉士	5/5	100%	0/5	0%
胡家骝	3/5	60%	2/5	40%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5/5	100%	0/5	0%
叶迪奇	5/5	100%	0/5	0%
黄世雄	5/5	100%	0/5	0%
孙东东	5/5	100%	0/5	0%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退任、辞任及新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附注。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用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增发H股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派发2014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及《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916,148,4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562,266,808.35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派发2014年中期股息的议案》，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916,205,2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79,051,313.25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自角色、职能及组成具体如下。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60%。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

于2014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委员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工作计划、公司2013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公司2013-2015年发展规划、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增发H股的议案。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主任委员）	2/2	100%	0/2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云为	2/2	100%	0/2	0%
李嘉士	2/2	100%	0/2	0%
黄世雄	2/2	100%	0/2	0%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2/2	100%	0/2	0%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1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83.3%，所有委员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位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门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公司治理报告

于2014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5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尤其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阅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阅并同意将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亦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上审阅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包括所采纳的假定及会计政策及标准的适当性）满意，且已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云为（主任委员）	5/5	100%	0/5	0%
胡家骝	5/5	100%	0/5	0%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5/5	100%	0/5	0%
叶迪奇	5/5	100%	0/5	0%
孙东东	5/5	100%	0/5	0%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3/5	60%	2/5	40%

此外，为使委员会成员可更好地评估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所有委员亦于年内与本公司外聘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会晤。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已审核本公司审计师的表现、独立性及客观性，对结果满意。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继续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普华永道”）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审计师普华永道的报酬如下：

已提供服务（人民币百万元）	已付／应付费用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审计、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费用	47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
其他鉴证服务费用	2
非鉴证服务费用	20
合计	75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董事会授权，厘订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亦就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为该等人士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参考董事会制定的企业目的及目标，审阅及批准以兼顾绩效和市场为基础的薪酬。薪酬委员会尤其获授特定职责，须确保并无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倘薪酬委员会某一成员的薪酬需予厘定，则该成员的薪酬须由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厘定。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2次会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薪酬委员会由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80%，该等董事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员会由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于2014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3次会议，委员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检视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薪酬管理报告，关于审议蔡方女士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奖金结算的报告、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度长期奖励授予的报告及关于公司2011年度长期奖励兑现支付等报告。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迪奇（主任委员）	3/3	100%	0/3	0%
李嘉士	3/3	100%	0/3	0%
汤云为	2/3	67%	1/3	33%
胡家骝	2/3	67%	1/3	33%
非执行董事				
谢吉人	2/3	67%	1/3	3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填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空缺的人选进行评审、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提出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须举行1次会议，但如有必要，可举行多次会议。

董事的提名是根据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参照并对个人的业务洞察力及责任心、学术及专业成就及资格、经验及独立性加以考虑。提名委员会获授予职责，须积极考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级别的需要，研究甄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及程序，在考虑及物色适当人选后，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并落实董事会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及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的目的及主要目标是使董事会保持尽责、专业及具问责性，以便为公司及其股东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提名委员会由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位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60%，并由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公司治理报告

于2014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1次会议，委员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会议审议并向董事会推荐了蔡方方女士接替顾敏先生出任公司执行董事，并听取了董事会架构2013年度检视报告。提名委员会除对新聘董事作出具体提名外，还根据本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审阅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情况，并审议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准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多元化视角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提升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甄选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经验（专业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识。最终将按人选的长处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而作决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嘉士（主任委员）	1/1	100%	0/1	0%
黄世雄	1/1	100%	0/1	0%
孙东东	1/1	100%	0/1	0%
执行董事				
马明哲	1/1	100%	0/1	0%
任汇川	1/1	100%	0/1	0%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现有成员7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每位监事的简历均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权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核实董事会所编制及拟提呈股东大会呈览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 审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 监督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4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审阅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例如定期报告和专题汇报等，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全体监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此外，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监事详细履职情况载于“监事会报告”部分。

关于执行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本公司的内部业务报告、有关本公司的投资及利润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发展计划及资源分配计划。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就重大发展策略、合规风险管控、资本配置、协同效应及品牌管理等事项作出管理决定。此外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审阅本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计划，以及评估子公司的财务表现。本公司亦已在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7个管理委员会，即投资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管理委员会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

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公司于2009年10月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于2012年3月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改。此外，为加强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防范未公开信息不当传播或滥用，保护公司和客户利益，公司于2012年7月制定了《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及依照相关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跟踪及管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因违反相关规定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投资者关系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坚持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

本公司设有网站(www.pingan.com)作为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可供公众人士浏览有关本集团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数据。股东及投资者如有任何查询，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或电邮至(IR@pingan.com.cn)或(PR@pingan.com.cn)。本公司会以合适的形式处理有关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金融战略、交叉销售、H股增发、A股可转债转股以及各条业务线规划及发展等方面重点加强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公司通过公开说明会、视频及电话会议、路演及网上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进行说明。并针对特别项目或活动，采取电话会议、反向路演、股评家聚会、策略日以及开放日等形式，主动向市场进行推介，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沟通。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采取了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路演、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

于2014年，公司组织现场业绩发布会2次、电话业绩发布会1次、策略日和开放日各1次、以及股评家聚会1次，组织国内外路演13次及网上路演2次，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近120批次，参加国内外投行及券商会议约50场，处理有效投资者邮件约400封，处理投资者电话咨询约2,000余通。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地、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报告期内，中国平安荣获香港董事学会评选“杰出董事奖（杰出董事会类别）”；荣获《亚洲企业管治》杂志评选的“杰出企业管治模范奖”、“年度最佳公司秘书奖”，马明哲主席亦同时被该杂志获选为“亚洲企业年度最佳董事”；连续六度蝉联《财资》杂志评选的“2014年度3A企业大奖白金奖”；除此以外，荣获《机构投资者》杂志评选的“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最佳首席财务官”及“最佳荣誉公司”等多项荣誉。

《公司章程》修订

于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作修订。

公司治理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在财务会计、法律及精算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对本公司的顺利发展甚为重要。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的规定，并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他们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于2008年3月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查关联交易以及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于2007年8月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指引》并于2009年4月对其进行修订，其中详细地规定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等。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审慎核查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4年度审议的《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检视的议案》、《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以及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2014年中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汤云为	5	5	0	0	-
李嘉士	5	5	0	0	-
胡家骝	5	3	2	0	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十四次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汤云为先生和黄世雄先生行使表决权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5	5	0	0	-
叶迪奇	5	5	0	0	-
黄世雄	5	5	0	0	-
孙东东	5	5	0	0	-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股东及本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发表了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决策过程中亦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综合金融集团，公司在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下，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亦不存在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以现代国际一流金融企业为标杆，秉承综合金融发展战略，结合经营管理需要，践行“法规+1”的合规理念，贯彻“目标明确、覆盖全面、运作规范、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方针，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着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促进核心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以及整个集团可持续健康发展。2014年，公司遵循“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以内控系统平台为抓手”思路，不断优化内控评价方法论，强化内控评价日常化运作机制，完善系统平台功能，持续提升内控评价工作的效率与效果。同时，公司积极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构建全集团统一标准的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在内部控制体系与架构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指导各子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统筹协调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审核监控集团关联交易，指导各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等。2014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承担管理、合规部门统筹推动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强化工作衔接与信息共享机制，有效地实施内部控制，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内部控制运行与内控评价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防火墙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机制，并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管控，防范系统性风险及风险传递，落实风险合规考核，进一步促进内部控制有效实施。2014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合规部统筹推动业务部门进行内控自我评价、稽核监察部实施独立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内控机制整体运转良好。公司确立了“强化危机意识、立足信赖举证、提升合规专业影响力”的年度合规内控工作主题，并开展了内控工作竞赛、内控培训宣导等系列活动，在全系统范围内营造了高层垂范、人人合规的良好氛围，增强全员合规内控意识。公司持续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提升内控评价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强化“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内控融入业务和流程”的日常化运作机制，优化内控系统平台，加强内控评价工作过程自动管控，提升内控评价工作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治理报告

在内控机制优化与操作风险管理方面，2014年公司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同时研发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一系列专业规则与标准，强化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优化并推动子公司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管理需要研究规划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倡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在稽核监察管理体系方面，公司持续贯彻并推行独立、垂直的稽核集中管理模式，丰富和推广创新稽核手段、提升系统平台自动化水平，有效发挥内部审计“促管理、促发展、促效益”的职能。公司全面推进案件防控体系建设，建立覆盖保险、银行、投资各系列的案件防控和联席会议机制，完善跨系列案件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监察案防机制对潜在风险的预警监控作用，深化综合金融模式下的反洗钱、反舞弊、反欺诈“三反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风险预防和监控能力。2014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风险导向的稽核监察管理运行机制，有效整合稽核资源，运用创新稽核手段，将稽核工作的重点转向对风险控制有效性和管控效果的评估，如：在保险系列，全面整合审计资源，优化审计管理流程及方法，在常规审计基础上加强突击审计及专项审计，并强化对管理层自我风险管控的评估，提升内审工作效能；在银行系列，指导银行审计部门根据银行战略，合理规划年度审计工作，践行“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由风险确认向风险管理演进，实现运营审计思路与方法革新及TeamMate系统驱动项目管理，形成信访、监察、内控、案件防范的“协同联动机制”；在投资系列，探索建立完善高效的投资管理模式及风险管理机制，支持投资管理体系优化，继续实施投资业务防火墙审计，督导子公司持续强化防火墙体系的搭建，确保防火墙各项管控措施持续有效。

本年度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健全情况

公司致力于不断建立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相信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的效率及可靠性，并对本公司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至关重要。公司已经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建立了缜密、系统的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和基本的行动指南。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展开公司治理自查工作。通过不断审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度和公平度、信息披露及时性和透明度、股东价值提升及认同度、财务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规定遵守程度、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等各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需进一步整改的治理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建设、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为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平安集团证券及其变动的管理，防范内幕交易，公司于2007年8月制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守则》，之后根据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2010年4月和2011年8月做了修订。于2014年4月，公司对上述行为准则做了进一步检视及修订，并将制度名称修订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平安集团证券的行为守则》。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董事会于2010年4月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于2014年度，公司未出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情形。

本公司遵守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审阅了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公司治理报告所披露的内容。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的资料。

本公司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

《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规定，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应有区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经考虑《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的相关原则及审阅本公司管理架构后，董事会认为：

1. 本公司自1994年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高盛、摩根斯坦利）以来，逐步建立了国际标准的董事会体系，不仅董事会人员构成上达到了国际化、多元化、专业化的水平，而且制定了规范、严格的运作制度和议事规则。董事长作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会决策上并无有别于其他董事的特殊权力。
2. 在公司日常经营层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构，设立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等岗位和机构，重大事项均经过完整、严密的研究和决策程序，可以确保首席执行官规范、有效地履行职责。
3.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和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健、快速的增长，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同。长期以来，本公司一直实行董事长兼任首席执行官的模式，长期实践证明这一模式是可靠的、高效的、成功的，延续这一模式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4.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有着非常清晰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管理架构既能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时又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本公司目前无意将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分开。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遵守联交所《标准守则》情况

于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一套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于2014年4月进行了相应修订，其条款的严谨程度不逊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经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作出专门查询后，彼等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5年3月19日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报告及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及投资三项核心业务。年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

回顾年内，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均不在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财务信息摘要

本集团过去3年的业绩及资产负债的摘要信息已载列于“财务摘要”部分。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7,916,148,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562,266,808.35元。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分红派息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27日；H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日，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8月8日。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7,916,205,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79,051,313.25元。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分红派息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1日，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9月12日。H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7日，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10月17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4年6月13日和2014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及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告分别刊登于上交所、联交所网站，以及2014年6月20日和2014年9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14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集团2014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2.79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2.14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6.78亿元。

公司在2014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0.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79,051,313.25元。公司建议，以最新股本9,140,120,705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570,060,352.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5年度。此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9,140,120,705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并用于向下属各子公司注资，以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预案尚须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报告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如下表：

	年度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¹⁾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比率(%)
2013年 ⁽²⁾	0.65	5,145	28,154	18.3
2012年 ⁽²⁾	0.45	3,562	20,050	17.8
2011年 ⁽²⁾	0.40	3,166	19,475	16.3

(1)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该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2) 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相应年度实施完毕。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326.78亿元，公司已建议分配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股利0.50元（含税）。扣除2014年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15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为1,350.05亿元，公司已建议2014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91.40亿元，剩余部分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载列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部分。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831,472,000港元，募集资金净额折合港币约36,480,684,404.91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329.86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本公司非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核心保险业务。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保险资金运用，所有保险资金的投资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运用。

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载列于“重要事项”部分。

股本

2014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储备

年内本公司及本集团储备变动详情载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14年的慈善捐款为55百万元。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23及22。

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监事

本公司于2014年内的董事和监事信息已载列于“公司治理报告”和“监事会报告”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载列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和2012年8月与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并于2013年7月分别与新任董事叶迪奇先生、黄世雄先生、孙东东先生、谢吉人先生、杨小平先生、吕华先生、李源祥先生以及新任监事张王进女士订立了服务合约，于2014年7月与新任董事蔡方方女士订立了服务合约。服务合约中对董事及监事的任期、职责、薪酬费用、保密职责和合同的生效及终止等做了详细约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于2014年内概无于任何对本集团的业务为重要的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载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并无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2014年，下列人士被视为于与本集团的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定义见上市规则）中拥有权益：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立先生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业务，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证券的业务出现重叠，构成竞争关系。除已披露者外，据本公司董事所确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详情载列于“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载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持续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情况载列于“重要事项”部分。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守则

除由马明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显示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有关本公司无意将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区分的安排及所考虑理由的详情，载于“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详情载于“公司治理报告”的“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部分。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继续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2012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担任本公司2012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师。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15年3月19日）所知，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5年3月19日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至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任汇川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至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委任为监事日期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外部监事	顾立基（主席）	2009年6月3日	4/4	100%	0/4	0%
	彭志坚	2009年6月3日	4/4	100%	0/4	0%
股东代表监事	林立	2012年7月17日	2/4	50%	2/4	50%
	张王进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0/4	0%
职工代表监事	孙建平	2010年3月19日	4/4	100%	0/4	0%
	赵福俊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0/4	0%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0/4	0%

2014年9月，监事会部分成员对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付黑龙江分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监事。

本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831,472,000港元，募集资金净额折合港币约36,480,684,404.91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329.86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5)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听取和审阅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6)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15年3月19日

重要事项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

证券投资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 持有数量 (百万股/ 百万张)	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期末证券总 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 百万元)
1	股票	600556	北生药业	181	14.8	207	21.9	26
2	股票	300232	洲明科技	119	7.9	106	11.2	(13)
3	可转债	110029	浙能转债	63	0.5	70	7.4	7
4	股票	000016	深康佳A	33	5.5	33	3.5	-
5	股票	000538	云南白药	5	0.4	24	2.5	(2)
6	可转债	110015	石化转债	14	0.1	16	1.7	2
7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14	0.4	15	1.6	1
8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14	1.3	15	1.5	1
9	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13	0.9	14	1.5	1
10	股票	600837	海通证券	12	0.5	13	1.4	1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416	-	435	45.8	33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70
合计				884	-	948	100.0	427

注：(1) 本表所列证券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前十大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 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HK1398	工商银行	554	564	1.3	30	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398		19,288	22,474		1,258	5,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HK1288	农业银行	150	152	1.6	1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288		13,774	18,970		976	6,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HK0939	建设银行	565	568	1.1	32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939		12,534	17,483		829	6,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HK3328	交通银行	127	159	1.3	3	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328		4,586	6,191		245	2,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000538	云南白药	1,407	6,157	9.4	33	(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 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6	BE0974264930	Ageas (原名: Fortis)	23,874	2,662	5.2	130	(4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601166	兴业银行	1,167	1,603	0.5	23	4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00000	浦发银行	1,160	1,565	0.5	46	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HK2601	中国太保	103	141	0.5	2	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601		945	1,313		8	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HK3988	中国银行	432	514	0.1	29	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988		721	847		7	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注：(1)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
 (2)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合计数计算；
 (3) 上述股权投资股份来源包括一级和二级市场购入、定向增发及配送股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序号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 投资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 账面价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 百万元)	报告期股东 权益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	186	10.33	1,290	125	929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购买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5	0.08	62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通过子公司 上海家化 ⁽¹⁾ 持有
3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0	750	13.04	750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出资认购

(1) 上海家化指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人民币百万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买入	13,997	136,944	-
卖出	11,913	-	7,317

重要事项

本公司作为大型综合性金融集团，涵盖保险、银行、证券、信托、资产管理等全方位金融领域，因此，投资资本市场是本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业务。本公司的投资运作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以上数据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汇总。

资产交易事项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数量的45%-50%，并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以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0%-60%，认购优先股的具体比例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认购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关的批准。

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增发H股的议案》，决定依据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2014年6月12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的20%的新增H股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8日成功按配售价62.00港元（净配售价约为61.4港元）向不少于6名但不超过10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计594,056,000股新H股，且各承配人及其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62.00港元较H股于2014年11月28日，即配售协议签署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65.05港元折让约4.69%。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会拟订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首期计划正式实施。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覆盖平安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中对于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与绩效奖金额度，报告期内无持股员工。

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为本持股计划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计划，并以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和持有中国平安股票。

此项计划的实施实现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重大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

与汇丰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集团在汇丰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以下简称“汇丰集团”）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美元15亿元。

由于在2013年2月6日之前汇丰银行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汇丰银行于2014年2月6日前仍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4年2月6日前的任意一天，本集团在汇丰集团的最高存款余额并未超过美元15亿元的上限。

与汇丰银行之间的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

本集团定期与汇丰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同类型的机构市场交易。为规管该等持续进行的交易，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于2012年3月15日订立《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据此，汇丰集团与本集团同意，每项机构市场交易应根据机构市场的适用常规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协议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团（作为一方）与汇丰集团（作为另一方）进行的下列任何一项交易（或与下列任何一项交易性质相类似的交易），每项交易均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 (1) 同业货币市场拆借交易；
- (2) 债券交易（包括卖断式买卖债券及出售及回购债券）；
- (3) 外汇交易（包括买卖外币或结算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任何兑换）；
- (4)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 (5) 同业借款交易；
- (6) 以卖断式基准或预付贴现及回购基准转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 (7) 卖断式转让贷款资产；
- (8) 偿付信用证融资；
- (9) 投资传统债务工具以外的固定收入产品（包括投资于财富管理产品）；及
- (10) 黄金租赁交易。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收益和成本均不超过10亿元。

截至2014年2月6日，本集团与汇丰集团的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的收益和成本未超过10亿元的上限。

本集团与汇丰集团之间的上述交易并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持续关联交易。

此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载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十的若干关联方交易亦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然而，该等交易获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所有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重要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22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3,57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3,57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6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于2014年12月31日)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30,464

注: 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 本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 本报告期内,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14,225百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33,579百万元, 占公司净资产的11.6%, 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 3、 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4、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股东承诺

本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接获原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原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书面通知。根据该等书面通知，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5年内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分别不超过389,592,366股A股股份及331,117,788股A股股份的30%。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A股股份中的88,112,886股在5年内也将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88,112,886股A股股份的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3)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A股可转债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A股可转债期间，就部分下属公司涉及自用物业建设项目及养老社区建设项目，本公司承诺，目前及未来都将严格遵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变相炒地卖地，不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开发和销售商品住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重要事项

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H股配售代理承诺，除了(1)594,056,000股配售股份的发行及除非根据(2)在本公司股份期权计划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联公司的员工（包括董事）发行、发售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的发行，或(3)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以股份配发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分红而发行的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或(4)本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换外，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没有H股配售代理的事前书面同意，自2014年11月30日起，直到配售协议终止之日及从2014年12月8日起满180天为止（两者中较早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不会且不会由任何人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

- (a) 发行、发售、出售、质押、订约出售或另行处置或授出选择权、发行认股权证或授出赋予人士认购或购买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或任何可转换、交换或赋予权利认购或购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代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之其他文据；或
- (b)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协议以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所有权之任何经济后果；或
- (c) 订立任何具备与任何上述者相同经济影响或旨在或可合理预期导致或同意从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论任何(a)、(b)或(c)项所述类型交易以交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
- (d) 公布或另行告知公众其进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载列于“董事会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载列于“董事会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代扣代缴所得税

代扣代缴境外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向于2015年8月3日（星期一）（“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2014年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惟倘居民企业股东于规定时间内提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不会向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14年末期股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外国（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企业所得税，请在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

代扣代缴境外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由于《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号）已于2011年1月4日废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并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已经不能根据该文件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公司与有关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得到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税务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1】348号），本公司向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派发2014年末期股息时，将一般按照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个人股东，如属于低于10%税率的协议国家居民，不适用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有关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待遇申请。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报告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申字(2015)第10021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中国平安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集团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周世强

曹银华

2015年3月1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442,707	349,442	383,223
结算备付金	2	2,236	1,554	711
拆出资金	3	45,841	27,241	65,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51,215	30,253	27,755
衍生金融资产	5	4,311	3,402	9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97,177	298,080	190,788
应收利息	7	35,387	28,949	28,668
应收保费	8	30,740	24,205	18,756
应收账款	9	14,983	8,033	8,979
应收分保账款	10	7,520	8,924	6,10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15,587	13,839	9,341
长期应收款	12	37,908	12,985	510
保户质押贷款	13	37,886	26,107	18,5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	1,053,882	861,770	709,402
定期存款	15	209,097	200,384	212,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351,435	236,863	301,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783,497	744,070	566,0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	429,216	276,332	136,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12,898	12,081	9,960
商誉	20	12,037	11,791	11,769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	11,589	10,961	10,958
投资性房地产	22	17,371	18,264	15,049
固定资产	23	26,408	16,841	15,673
无形资产	24	30,794	32,103	25,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2,354	15,253	10,680
其他资产	26	84,585	50,982	23,140
独立账户资产	27	47,250	39,603	36,241
资产总计		4,005,911	3,360,312	2,844,26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9	20,901	10,391	3,5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4	2,264	16,16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	380,744	447,673	351,579
拆入资金	31	15,119	25,482	39,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47	3,692	1,722
衍生金融负债	5	2,770	2,918	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99,672	121,642	154,977
吸收存款	33	1,496,104	1,181,472	979,3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4	14,344	10,043	7,611
应付账款	35	2,721	2,618	3,615
预收款项		5,029	5,014	4,331
预收保费	36	24,452	16,058	11,1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25	3,495	2,701
应付分保账款	37	8,746	12,303	6,475
应付职工薪酬	38	17,013	12,060	9,567
应交税费	39	15,623	8,244	5,816
应付利息	40	26,068	17,106	11,497
应付赔付款	41	27,737	22,503	17,935
应付保单红利	42	28,673	25,232	21,6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3	353,148	310,296	267,095
保险合同准备金	44	844,748	718,666	613,926
长期借款	45	36,635	23,656	9,734
应付债券	46	88,119	56,756	38,7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6,160	6,238	5,599
其他负债	47	78,093	35,182	13,264
独立账户负债	27	47,250	39,603	36,241
负债合计		3,652,095	3,120,607	2,634,617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48	8,892	7,916	7,916
资本公积	49	129,374	87,544	83,424
其他综合收益	71	25,884	(4,427)	797
盈余公积	50	7,470	6,982	6,982
一般风险准备	51	19,196	14,680	10,861
未分配利润	52	98,748	70,014	49,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9,564	182,709	159,617
少数股东权益	53	64,252	56,996	50,032
股东权益合计		353,816	239,705	209,6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05,911	3,360,312	2,844,2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法定代表人

姚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项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4	326,423	269,051
其中: 分保费收入		38	55
减: 分出保费		(24,660)	(21,0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	(12,984)	(7,818)
已赚保费		288,779	240,199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56	119,422	93,291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56	(64,527)	(50,861)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56	54,895	42,430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7	25,643	15,81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	(3,230)	(1,979)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	22,413	13,836
投资收益	58	78,735	54,9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	615	596
汇兑损益		(191)	(381)
其他业务收入	60	17,636	11,034
营业收入合计		462,882	362,631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10,188)	(7,574)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1	(102,659)	(90,663)
减: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2,532	9,2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2	(108,419)	(94,54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3	1,596	2,126
保单红利支出		(5,871)	(5,311)
分保费用		(4)	(7)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937)	(25,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	(15,915)	(11,962)
业务及管理费	65	(85,665)	(69,16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963	6,584
财务费用		(6,974)	(3,202)
其他业务成本	65	(27,104)	(17,431)
资产减值损失	66	(24,896)	(8,966)
营业支出合计		(400,541)	(316,292)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营业利润		62,341	46,339
加: 营业外收入	67	512	405
减: 营业外支出	68	(500)	(520)
四、利润总额		62,353	46,224
减: 所得税	69	(14,423)	(10,210)
五、净利润		47,930	36,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79	28,154
少数股东损益		8,651	7,860
		47,930	36,014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70	4.93	3.56
稀释每股收益	70	4.68	3.55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37,816	(7,036)
影子会计调整		(7,075)	82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	30,774	(6,212)
八、综合收益总额		78,704	29,8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90	22,930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14	6,872
		78,704	29,8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7,916	87,544	(4,427)	6,982	14,680	70,014	56,996	239,7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39,279	8,651	47,9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1	-	-	30,311	-	-	-	463	30,77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0,311	-	-	39,279	9,114	78,70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配售新H股		594	28,248	-	-	-	-	-	28,842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46	382	13,615	-	-	-	-	-	13,997
利润分配									
(五)对股东的分配	52	-	-	-	-	-	(5,541)	-	(5,54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8	-	(48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516	(4,516)	-	-
(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1,078)	(1,078)
(七)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5)	-	-	-	-	(1,103)	(1,118)
(八)少数股东增资		-	(7)	-	-	-	-	428	421
(九)其他		-	(11)	-	-	-	-	(105)	(116)
三、年末余额		8,892	129,374	25,884	7,470	19,196	98,748	64,252	353,816

项目	2013年度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年初余额		7,916	83,424	797	6,982	10,861	49,637	50,032	209,6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28,154	7,860	36,0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71	-	-	(5,224)	-	-	-	(988)	(6,21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224)	-	-	28,154	6,872	29,802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52	-	-	-	-	-	(3,958)	-	(3,95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819	(3,819)	-	-
(四)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834)	(834)
(五)设立子公司		-	-	-	-	-	-	1,097	1,097
(六)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361	-	-	-	-	(361)	-
(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6	-	3,731	-	-	-	-	-	3,731
(八)其他		-	28	-	-	-	-	190	218
三、年末余额		7,916	87,544	(4,427)	6,982	14,680	70,014	56,996	239,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28,012	268,203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7,392	298,1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53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0,985	31,7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118,717	87,076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22,91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69,392	-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	1,306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增加额		24,114	10,7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	26,158	20,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23	740,55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7,044)	(85,726)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6,439)	(2,29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325)	(2,54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3,973)	(135,467)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0,215)	(18,2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3,9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836)	(70,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23)	(30,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33)	(21,065)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6,353)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增加额		-	(42,36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10,406)	(11,751)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266)	(903)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2,867)	-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20,773)	(14,4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	(99,710)	(62,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963)	(512,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	170,260	227,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9,477	789,4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403	73,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1	1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	1,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859	863,8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1,077)	(1,081,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0)	(10,08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703)	(7,559)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1,226)	-
收购和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2)	(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748)	(1,099,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89)	(236,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81	1,192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	1,1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92	16,9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766	29,6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8	12,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297	60,07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764)	(12,215)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4)	(15,40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111)	(839)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691)	(23,3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0)	(2,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29)	(53,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68	6,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	(7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72(2)	19,083	(2,00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77	246,8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	263,960	244,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6,214	4,159	8,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6,613	8,888	6,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649	13,486	1,780
应收利息		494	114	95
定期存款	4	-	6,500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6,133	2,115	1,8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00	-	100
长期股权投资	6	143,556	128,895	111,045
固定资产		22	25	33
其他资产		1,942	177	1,139
资产总计		197,023	164,359	132,915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7	5,970	1,700	1,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0	200
应付职工薪酬	8	750	557	483
应交税费	9	31	3	2
应付利息		89	33	9
长期借款		1,200	4,430	4,230
应付债券		9,131	22,188	-
其他负债		160	103	96
负债合计		17,331	29,414	6,220
股东权益				
股本		8,892	7,916	7,916
资本公积		129,317	87,454	83,817
其他综合收益		72	(163)	(102)
盈余公积		7,470	6,982	6,982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33,546	32,361	27,687
股东权益合计		179,692	134,945	126,6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023	164,359	132,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10	8,909	9,344
汇兑损益		96	4
其他业务收入		387	263
营业收入合计		9,392	9,611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15)
业务及管理费	11	(664)	(508)
财务费用		(1,489)	(449)
其他业务成本		(2)	(1)
营业支出合计		(2,177)	(973)
三、营业利润		7,215	8,638
加: 营业外收入		2	1
减: 营业外支出		(3)	(7)
四、利润总额		7,214	8,632
减: 所得税	12	-	-
五、净利润		7,214	8,63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34	(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	235	(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49	8,5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916	87,454	(163)	6,982	395	32,361	134,94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7,214	7,2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3	-	-	235	-	-	-	23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35	-	-	7,214	7,44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定向增发股份		594	28,248	-	-	-	-	28,842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增股本及 资本公积		382	13,615	-	-	-	-	13,997
利润分配								
(五)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541)	(5,54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8	-	(488)	-
三、年末余额		8,892	129,317	72	7,470	395	33,546	179,692

项目	附注十五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916	83,817	(102)	6,982	395	27,687	126,6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8,632	8,6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3	-	-	(61)	-	-	-	(6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61)	-	-	8,632	8,571
利润分配								
(三)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958)	(3,958)
其他								
(四) 收购子公司		-	(94)	-	-	-	-	(94)
(五) 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		-	3,731	-	-	-	-	3,731
三、年末余额		7,916	87,454	(163)	6,982	395	32,361	134,9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	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	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	(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	(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	(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	(88)	(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984	23,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22	10,1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6	33,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35)	(49,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9)	(49,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3)	(16,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4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70	2,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6,000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2	28,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30)	(2,0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9)	(4,281)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9)	(6,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3	22,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	9,218	5,67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5	11,9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63	17,6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楼15、16、17、18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 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 本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于1994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 并于1997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对本公司实施分业经营的相关批复, 本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分别成立并控股持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的股份。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分别在本公司原财产保险业务和人员及原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投资金融、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9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上述准则, 并已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作出了相关披露。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该准则要求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且原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已根据准则要求将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重分类调整。该变更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影响, 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081	18,138	(6,057)	9,960	15,895	(5,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863	230,806	6,057	301,911	295,976	5,9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应用指南—财务报表列报》。本集团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应用指南—财务报表列报》，并已根据指南要求将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重分类调整。该变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87,544	83,006	4,538	83,424	84,121	(6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11	(111)	-	100	(100)
其他综合收益	(4,427)	-	(4,427)	797	-	797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应用指南—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采用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应用指南—合并财务报表》，并已根据指南要求将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表进行重分类调整。该变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影响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680	395	14,285	10,861	395	10,466
未分配利润	70,014	84,299	(14,285)	49,637	60,103	(10,466)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实施。这一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和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保险合同分类（附注四、21）、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四、22）、收入确认原则（附注四、31）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四、41。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集团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 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 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 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 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重大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 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和利息收入）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 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贷款及垫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于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 可以被允许将该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次级债

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 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本集团对该等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内按比例摊销, 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与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较高列示。

除本集团银行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外, 本集团其他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视作保险合同, 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 因此, 对该等合同选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进行核算。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以及信用掉期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 按成本计量。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 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 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及
-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将混合工具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 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 都需要在损益中确认, 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 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 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 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但对于浮动利率, 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 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 无论重大与否, 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 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 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 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附注四、8。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集团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

将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所附带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回报转让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确认长期应收款，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的净额在长期应收款中确认。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11.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银行和证券业务的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归类为经营活动，保险业务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归类为筹资活动。

12.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为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年	1% – 10%	2.25% – 4.95%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 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年	1% – 10%	2.25% – 4.95%
机器及办公设备	3 – 15年	0 – 10%	6% – 33.3%
运输设备	5 – 10年	1% – 10%	9% – 19.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 - 30年
土地使用权	40 - 50年
核心存款	20年
商标权	20 - 40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 - 5年
其他（客户关系、专利权及合同权益等）	2 - 28年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17.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 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各自总资产的1%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平安产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21.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4、25及26。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25及2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分类(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 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 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 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 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 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 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 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 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寿险合同, 本集团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 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 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收取的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5.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 作为非保险合同,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6.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 作为非保险合同, 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 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 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 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 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账户管理费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退保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专户存储，分户核算，客户质押的标准仓单也作为客户保证金管理与核算。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相应划入或划出客户保证金。

29.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本公司根据附注四、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将当期已发生的证券承销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承销收入于证券承销完成时确认收入。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收入确认原则（续）

其他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35. 股份支付

本集团为获取员工的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并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 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7.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 在股东大会批准前, 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 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 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宣告中期现金股利, 故中期现金股利的提议和宣告同时发生。因此, 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提议和宣告后即确认为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本集团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本集团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0.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进行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4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102百万元，减少2014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1.102百万元。

4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 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同时,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 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 对于不同类型保单, 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 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 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 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 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 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 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 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 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保险合同的分类和分拆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 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四、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4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95% - 5.50%（2013年12月31日：3.69% - 5.43%）。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4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 - 5.50%（2013年12月31日：4.75% - 5.50%）。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 - 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 确定估计值, 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 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85%计算。

-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至6%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 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 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 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至5.5%确定风险边际。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可参见附注四、40。

(6)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 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方面所做的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7)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贷款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 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 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 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8) 企业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 结合税务筹划策略, 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根据已规划的可行的税务筹划策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5.303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180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9)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五、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按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2号）等相关规定，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及平安产险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及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于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免征营业税。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团2014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3年：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法定代表人
				直接	间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人身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33,800,000,000	丁新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财产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21,000,000,000	孙建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注3)	深圳	深圳	银行	50.20%	8.80%	59.00%	收购	11,424,894,787	孙建一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托投资	99.88%	-	99.88%	收购	6,988,000,000	张金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证券投资与经纪	-	86.66%	86.77%	设立	5,500,000,000	谢永林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养老保险	84.52%	15.40%	100.00%	设立	4,360,000,000	杜永茂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96.00%	3.98%	100.00%	设立	500,000,000	万放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健康保险	71.26%	3.75%	75.01%	设立	666,577,790	王涛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注3)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设立	港币4,735,000,000	不适用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产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490,000,000	不适用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75.00%	25.00%	100.00%	设立	7,500,000,000	方蔚豪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145,000,000	不适用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	99.88%	100.00%	设立	4,000,000,000	童恺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65%	100.00%	设立	10,000,000,000	邹益民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法定代表人
				直接	间接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IT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30,000,000	陈心颖
平安健康医疗互联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注4)	深圳	深圳	医疗器械销售	-	69.99%	70.00%	设立	350,000,000	秦戩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业务 流程外包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30,000,000	陈心颖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4)	深圳	深圳	积分销售等	-	59.99%	60.00%	设立	200,000,000	王延斌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99.45%	99.94%	收购	312,000,000	梁联昌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注3)	广州	广州	期货经纪	-	87.77%	100.00%	设立	300,000,000	姜学红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	-	99.88%	100.00%	设立	1,800,000,000	宋成立
深圳市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	99.96%	100.00%	设立	1,251,363,637	莫明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注3) (原名:平安渠道发展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咨询服务	-	99.98%	100.00%	设立	100,000,000	廖刚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注5)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88%	100.00%	设立	4,330,500,000	李宇航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不适用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金融咨询服务	82.80%	17.18%	100.00%	设立	4,256,000,000	周廷源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法定代表人
				直接	间接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货币经纪	-	66.92%	67.00%	设立	50,000,000	董恺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4)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	-	79.98%	80.00%	设立	100,000,000	王俊朗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专户基金	-	60.63%	100.00%	设立	30,000,000	李克难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基金募集及销售	-	60.63%	60.70%	设立	300,000,000	杨秀丽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	99.51%	100.00%	设立	4,800,000,000	陈克祥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销售保险	-	99.98%	100.00%	设立	50,000,000	陈东起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4)	深圳	深圳	保险销售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丁珂珂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不适用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不适用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收购	419,000,000	李文强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3)	桐乡	桐乡	投资管理	-	99.65%	100.00%	设立	500,000,000	邹益民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 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300,000,000	陈朝阳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750,000,000	刘宏武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504,000,000	刘宏武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	86.66%	100.00%	设立	600,000,000	谢永林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法定代表人
				直接	间接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与经纪	-	86.66%	100.00%	收购	港币200,000,000	不适用
深圳市信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小额贷款业务	-	99.88%	100.00%	设立	280,000,000	王肇铭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50,000,000	张要辉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注3)	天津	天津	融资担保	-	99.97%	100.00%	设立	800,000,000	杨学连
深圳平安不动产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	99.65%	100.00%	设立	200,000,000	汪艳
富登资本国际(中国)私人 有限公司 ^(注4、注7)	新加坡	新加坡	项目投资	-	100.00%	100.00%	收购	新加坡币2	不适用
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注4、注7)	南京	南京	信用担保	-	100.00%	100.00%	收购	90,000,000	YONG SUK CHO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收购	256,323,143	陈虹百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840,000,000	金柏阳
杭州平安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	99.65%	100.00%	设立	500,000,000	汪艳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注3)	杭州	杭州	房地产开发	-	99.51%	100.00%	设立	1,380,000,000	邹益民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1,160,000,000	李文强
安邦汇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60	不适用
安邦汇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62,200,000	不适用
青柠街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54,700,730	不适用
海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100.00%	-	100.00%	设立	港币1	不适用
讯协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1	不适用
景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房地产投资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1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法定代表人
				直接	间接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86.66%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王冠东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600,000,000	汪艳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注3)	北京	北京	商业地产租赁	-	99.51%	100.00%	设立	45,000,000	李文强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车大龙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	99.88%	100.00%	收购	268,261,234	谢文坚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注3, 注6)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	26.78%	27.51%	收购	672,443,211	谢文坚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4)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4,810,000,000	ZHOU Xiaofeng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	94.74%	94.74%	设立	63,330,000	杨铮

注1: 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 表决权比例为本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注2: 于2014年度, 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850百万元(2013年度: 人民币7.097百万元);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625百万元(2013年度: 人民币415百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53.40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5.998百万元)。平安银行的财务信息汇总已在分部报告中“银行”分部下披露。

注3: 于本年度, 上述子公司已增加实收资本。

注4: 于本年度, 上述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

注5: 于2012年度, 该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外签订远期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 约定于未来转让条件达成时转让其持有的该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 保留全部表决权等控制权。

注6: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本集团于2012年收购上海家化进而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7: 于2014年8月25日, 本集团以人民币1,500百万元对价从富登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富登资本国际(中国)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登资本”)100%股权, 富登资本持有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从而本集团间接持有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8: 2013年度, 本集团原持有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西双版纳金融资产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交所”)的74.91%股权及75.00%表决权。于2014年度, 通过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协议安排, 本集团于陆金所及西交所的表决权减为49.99%。本集团经综合评估本集团与其他股东的关系、各股东对陆金所及西交所的表决权、能否通过参与陆金所及西交所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等因素后, 认为本集团丧失了对陆金所及西交所的控制, 但保留对其的重大影响, 故其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改以权益法按照本集团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除上述变化外，本集团2014年度合并主要子公司的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适用的上市公司条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股权及资产交易需遵循监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满足监管资本需求。所以，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资产及核销其子公司的负债具有限制，请见附注九、7。

2.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信托/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华宝东方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86%	12,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长城资产管理计划	59.71%	10,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华融资产管理计划	99.51%	9,500,000,000	债权投资
利赢二十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52%	6,19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 - 昆益毫高速公路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5,166,472,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51%	5,000,000,000	投资理财产品
锦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1%	4,090,000,000	投资股权收益权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银行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及总部业务。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本配置的不同，保险业务又细分为人寿保险业务及财产保险业务。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 ▶ 人寿保险分部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
- ▶ 财产保险分部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
- ▶ 银行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
- ▶ 信托业务分部从事信托服务及投资业务；
- ▶ 证券分部提供经纪、交易、投资银行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 ▶ 总部分部通过战略、风险、资金、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提供管理和支持，总部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95%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非流动资产超过95%位于中国境内。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	2013年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660	222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0.14%	0.10%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183,273	143,150	-	-	-	-	-	-	326,423
减：分出保费	(4,619)	(20,041)	-	-	-	-	-	-	(24,6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5	(13,499)	-	-	-	-	-	-	(12,984)
已赚保费	179,169	109,610	-	-	-	-	-	-	288,779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53,026	-	-	-	-	1,869	54,895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869)	-	-	-	-	1,869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7,444	2,854	2,002	-	2,631	(2,518)	22,413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33	74	3	-	2,108	(2,518)	-
投资收益	62,319	6,740	3,131	1,682	1,721	1,677	3,394	(1,929)	78,735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1,556	65	-	41	37	3	227	(1,929)	-
占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收益/(损失)	-	-	28	(24)	-	4	(70)	-	(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1	2	(10)	-	82	-	70	-	615
汇兑损益	(49)	(4)	(388)	-	-	96	154	-	(191)
其他业务收入	7,972	694	213	650	21	387	19,645	(11,946)	17,636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4,874	37	1	2	-	369	6,663	(11,946)	-
营业收入合计	249,882	117,042	73,416	5,186	3,826	2,160	25,894	(14,524)	462,882
退保金	(10,188)	-	-	-	-	-	-	-	(10,188)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7,527)	(65,132)	-	-	-	-	-	-	(102,659)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459	9,073	-	-	-	-	-	-	12,5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9,982)	(8,437)	-	-	-	-	-	-	(108,41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2	1,324	-	-	-	-	-	-	1,596
保单红利支出	(5,871)	-	-	-	-	-	-	-	(5,871)
分保费用	-	(4)	-	-	-	-	-	-	(4)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97)	(15,446)	-	-	-	-	-	3,306	(34,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0)	(8,050)	(5,482)	(277)	(195)	(22)	(739)	-	(15,915)
业务及管理费	(22,856)	(24,692)	(27,215)	(1,195)	(1,908)	(664)	(12,618)	5,483	(85,665)
减：摊回分保费用	966	6,997	-	-	-	-	-	-	7,963
财务费用	(1,511)	(238)	-	(648)	(483)	(1,489)	(2,654)	49	(6,974)
其他业务成本	(24,667)	(201)	(133)	(218)	(4)	(1)	(7,877)	5,997	(27,104)
资产减值损失	(8,841)	(292)	(15,011)	(93)	(40)	-	(619)	-	(24,896)
营业支出合计	(230,693)	(105,098)	(47,841)	(2,431)	(2,630)	(2,176)	(24,507)	14,835	(400,54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19,189	11,944	25,575	2,755	1,196	(16)	1,387	311	62,341
加: 营业外收入	146	115	40	5	10	2	194	-	512
减: 营业外支出	(56)	(79)	(277)	(3)	(42)	(3)	(40)	-	(500)
利润/(亏损) 总额	19,279	11,980	25,338	2,757	1,164	(17)	1,541	311	62,353
减: 所得税	(3,590)	(3,173)	(6,191)	(558)	(240)	-	(671)	-	(14,423)
净利润/(亏损)	15,689	8,807	19,147	2,199	924	(17)	870	311	47,930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15,969	5,085	373,268	3,610	16,223	26,214	15,145	(12,807)	442,707
拆出资金	-	-	45,841	-	-	-	-	-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89	837	25,811	-	3,412	6,613	4,028	(1,575)	51,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33	3,162	178,636	-	7,742	649	1,755	-	197,177
应收账款	-	-	9,925	-	-	-	5,058	-	14,983
长期应收款	-	-	-	-	-	-	37,908	-	37,9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20	-	1,016,642	11	-	-	18,147	9,162	1,053,882
定期存款	186,359	49,235	-	-	40	-	1,337	(27,874)	209,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997	17,471	1,493	21,990	18,357	16,087	10,398	(3,358)	35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7,561	36,608	207,838	-	1,396	-	94	-	783,4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2,377	22,009	246,179	135	-	1,400	1,041	(13,925)	429,216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7,230	-	486	2,418	50	154	3,159	(599)	12,898
其他	166,530	58,043	96,330	8,464	14,658	11,043	32,199	(11,212)	376,055
分部资产合计	1,382,265	192,450	2,202,449	36,628	61,878	62,160	130,269	(62,188)	4,005,911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172	79	5,970	12,959	(279)	20,90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85,451	-	-	-	-	(4,707)	380,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623	1,200	22,568	2,730	17,209	-	342	-	99,672
吸收存款	-	-	1,533,183	-	-	-	-	(37,079)	1,496,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14,899	-	-	(555)	14,344
应付账款	-	-	1,883	-	-	-	838	-	2,721
应付保单红利	28,673	-	-	-	-	-	-	-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2,924	224	-	-	-	-	-	-	353,148
保险合同准备金	728,965	115,783	-	-	-	-	-	-	844,748
长期借款	5,589	-	-	5,356	-	1,200	26,282	(1,792)	36,635
应付债券	21,335	5,663	41,750	-	2,996	9,131	7,244	-	88,119
其他	110,994	27,860	87,361	14,368	16,497	1,029	33,462	(5,285)	286,286
分部负债合计	1,304,103	150,730	2,072,196	24,626	51,680	17,330	81,127	(49,697)	3,652,095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7,827	492	4,355	16	98	5	1,675	(74)	14,3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69	507	2,278	16	84	9	1,068	(43)	5,38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8,841	292	15,011	93	40	-	619	-	24,896

于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153,377	115,674	-	-	-	-	-	-	269,051
减:分出保费	(4,447)	(16,587)	-	-	-	-	-	-	(21,0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	(7,807)	-	-	-	-	-	-	(7,818)
已赚保费	148,919	91,280	-	-	-	-	-	-	240,199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40,894	-	-	-	-	1,536	42,430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536)	-	-	-	-	1,536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0,456	2,117	1,485	-	785	(1,007)	13,836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43	(278)	(2)	-	1,144	(1,007)	-
投资收益	46,044	5,476	319	1,466	1,163	960	1,073	(1,584)	54,917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1,321	51	-	27	33	62	90	(1,584)	-
占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收益/(损失)	(36)	-	102	28	-	(4)	(355)	1	(2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	(1)	711	-	(52)	-	16	-	596
汇兑损益	(146)	(36)	(163)	-	7	4	(47)	-	(381)
其他业务收入	6,392	615	177	558	36	262	12,062	(9,068)	11,034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4,087	33	-	8	-	258	4,682	(9,068)	-
营业收入合计	201,131	97,334	52,394	4,141	2,639	1,226	13,889	(10,123)	362,631
退保金	(7,574)	-	-	-	-	-	-	-	(7,574)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2,926)	(57,737)	-	-	-	-	-	-	(90,663)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2,511	6,699	-	-	-	-	-	-	9,2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9,156)	(5,389)	-	-	-	-	-	-	(94,54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51	1,275	-	-	-	-	-	-	2,126
保单红利支出	(5,311)	-	-	-	-	-	-	-	(5,311)
分保费用	-	(7)	-	-	-	-	-	-	(7)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798)	(11,479)	-	-	-	-	-	1,894	(25,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2)	(6,486)	(4,065)	(200)	(142)	(15)	(452)	-	(11,962)
业务及管理费	(19,325)	(21,202)	(21,826)	(1,003)	(1,533)	(508)	(8,164)	4,393	(69,168)
减:摊回分保费用	877	5,707	-	-	-	-	-	-	6,584
财务费用	(1,055)	(397)	-	(225)	-	(448)	(1,099)	22	(3,202)
其他业务成本	(17,822)	(121)	(46)	(34)	(11)	(1)	(3,113)	3,717	(17,431)
资产减值损失	(1,259)	(240)	(6,890)	(250)	(45)	-	(282)	-	(8,966)
营业支出合计	(186,589)	(89,377)	(32,827)	(1,712)	(1,731)	(972)	(13,110)	10,026	(316,292)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信托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14,542	7,957	19,567	2,429	908	254	779	(97)	46,339
加: 营业外收入	104	83	111	12	6	1	88	-	405
减: 营业外支出	(66)	(114)	(35)	(2)	(266)	(7)	(30)	-	(520)
利润/(亏损) 总额	14,580	7,926	19,643	2,439	648	248	837	(97)	46,224
减: 所得税	(2,361)	(2,070)	(4,739)	(477)	(138)	-	(425)	-	(10,210)
净利润/(亏损)	12,219	5,856	14,904	1,962	510	248	412	(97)	36,014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24,652	5,036	301,837	3,315	10,836	4,159	8,995	(9,388)	349,442
拆出资金	-	-	27,241	-	-	-	-	-	27,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49	2,346	10,421	-	2,884	8,888	1,207	(4,442)	30,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05	1,529	271,692	-	3,348	13,486	2,820	-	298,080
应收账款	-	-	7,058	-	-	-	975	-	8,033
长期应收款	-	-	-	-	-	-	12,985	-	12,9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20	-	832,127	262	-	-	18,882	(2,521)	861,770
定期存款	173,440	44,725	-	-	70	6,500	650	(25,001)	200,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563	9,911	579	11,046	13,217	2,116	11,558	(1,127)	236,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5,409	33,069	195,566	-	-	-	26	-	744,0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6,840	14,651	184,656	-	-	-	317	(10,132)	276,332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7,293	-	485	6,332	-	149	2,796	(4,974)	12,081
其他	147,015	48,491	63,940	8,820	7,283	8,938	24,543	(6,252)	302,778
分部资产合计	1,171,386	159,758	1,895,602	29,775	37,638	44,236	85,754	(63,837)	3,360,312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	-	-	3,950	79	1,700	4,792	(130)	10,39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50,788	-	-	-	-	(3,115)	447,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394	1,830	36,049	4,724	14,096	400	149	-	121,642
吸收存款	-	-	1,217,002	-	-	-	-	(35,530)	1,181,4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10,297	-	(68)	(186)	10,043
应付账款	-	-	2,149	-	-	-	469	-	2,618
应付保单红利	25,232	-	-	-	-	-	-	-	25,2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09,974	322	-	-	-	-	-	-	310,296
保险合同准备金	625,083	93,583	-	-	-	-	-	-	718,666
长期借款	5,963	-	-	5,091	-	4,430	10,615	(2,443)	23,656
应付债券	13,173	7,702	8,109	-	-	22,188	5,584	-	56,756
其他	84,405	25,415	69,469	11,596	4,504	696	23,085	(7,008)	212,162
分部负债合计	1,128,224	128,852	1,783,566	25,361	28,976	29,414	44,626	(48,412)	3,120,607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7,728	332	1,006	25	14	2	971	(74)	10,0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79	412	1,985	38	115	-	819	-	4,74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259	240	6,890	250	45	-	282	-	8,96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168	3,738
银行存款	67,575	46,20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14,502	9,8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139	226,193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44,744	194,29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6,221	3,33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9,238	26,652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936	1,918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66,477	71,914
其他货币资金	2,348	1,396
	442,707	349,442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18%（2013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5%（2013年12月31日：5%）。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33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百万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30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923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3,959	85	66	58	4,168
银行存款	46,742	9,446	11,346	41	67,5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4,985	6,663	491	-	302,139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51,290	7,485	5,765	1,937	66,477
其他货币资金	2,057	-	290	1	2,348
	399,033	23,679	17,958	2,037	442,707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3,580	64	46	48	3,738
银行存款	40,028	1,233	4,560	380	46,20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013	3,942	238	-	226,193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65,556	3,043	1,374	1,941	71,914
其他货币资金	960	4	432	-	1,396
	332,137	8,286	6,650	2,369	349,442

本集团的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折算汇率	6.1190	0.7889	6.0969	0.7862

本集团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51,235	57,42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533	9,554
境外银行同业	12,775	4,991
	66,543	71,965
减: 减值准备	(66)	(51)
净额	66,477	71,91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公司自有	1,048	918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1,188	636
	2,236	1,554

本集团的结算备付金主要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款项。

3. 拆出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放银行	43,708	26,83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157	434
	45,865	27,264
减:坏账准备	(24)	(23)
净额	45,841	27,241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1,846	660
金融债	10,927	7,214
企业债	17,711	7,649
权益工具		
基金	16,679	12,638
股票	930	1,251
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	2,291	570
小计	50,384	29,982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信托产品	34	90
理财产品	-	30
其他	797	151
小计	831	271
	51,215	30,253
上市	3,144	2,179
非上市	48,071	28,074
	51,215	30,253

5. 衍生金融工具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99,277	515	148,973	566
货币远期及掉期	250,902	1,922	246,874	1,882
黄金衍生品	29,117	1,873	10,318	314
股指期权	10,357	1	-	-
股指互换	-	-	400	8
	389,653	4,311	406,565	2,770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19,485	420	40,984	474
货币远期及掉期	174,363	2,118	211,039	2,374
黄金衍生品	14,348	864	2,012	70
	208,196	3,402	254,035	2,91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托计划下所购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受益权	124,702	181,138
债券	15,625	58,288
票据	50,807	55,9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3	566
其他	5,748	2,185
	197,205	298,115
减: 减值准备	(28)	(35)
净额	197,177	298,080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有将在买入返售交易所收到的担保物票据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的情况(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51百万元)。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部分买入返售交易所收到的担保物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此类担保物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及其相应的买入返售金额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买入返售金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买入返售金额	担保物公允价值
债券	3,432	3,368	2,038	1,974
票据	31,277	31,277	13,925	13,9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214	5,885
应收贷款及银行同业存款利息	7,710	4,600
应收债券利息	18,527	15,123
其他	1,936	3,341
	35,387	28,94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 应收保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31,302	24,537
减: 坏账准备	(562)	(332)
净额	30,740	24,205
人寿保险	6,615	7,630
财产保险	24,125	16,575
	30,740	24,20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1至6个月, 应收保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0,482	23,562
3个月至1年(含1年)	547	799
1年以上	273	176
	31,302	24,53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4	5.00%	(543)	34.72%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38	95.00%	(19)	0.06%
	31,302	100.00%	(562)	1.80%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4	4.54%	(305)	2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23	95.46%	(27)	0.12%
	24,537	100.00%	(332)	1.35%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9,352	98.70%	(18)	0.06%
3个月至1年(含1年)	319	1.07%	-	-
1年以上	67	0.23%	(1)	1.49%
	29,738	100.00%	(19)	0.06%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2,803	97.35%	(17)	0.07%
3个月至1年(含1年)	594	2.54%	(3)	0.51%
1年以上	26	0.11%	(7)	26.92%
	23,423	100.00%	(27)	0.12%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金额合计	145	219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0.46%	0.89%
欠款年限	0-1年	0-1年

9. 应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12,261	6,968
其他	3,429	1,092
	15,690	8,060
减: 坏账准备	(707)	(27)
净额	14,983	8,03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7,549	8,941
减: 坏账准备	(29)	(17)
净额	7,520	8,924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397	8,511
6个月至1年(含1年)	49	244
1年以上	103	186
	7,549	8,941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6个月, 应收分保账款并不计息。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0	29.14%	(12)	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9	70.86%	(17)	0.32%
	7,549	100.00%	(29)	0.38%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36	41.79%	(2)	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5	58.21%	(15)	0.29%
	8,941	100.00%	(17)	0.19%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260	98.34%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44	0.82%	(2)	4.55%
1年以上	45	0.84%	(15)	33.33%
	5,349	100.00%	(17)	0.32%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105	98.08%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39	0.75%	(1)	2.56%
1年以上	61	1.17%	(14)	22.95%
	5,205	100.00%	(15)	0.2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94	6,84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7,036	5,61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57	54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00	833
	15,587	13,839

12. 长期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38,484	13,148
减: 减值准备	(576)	(163)
	37,908	12,985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消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净额。

13.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根据各产品条款约定, 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70.00%至90.00%(2013年12月31日: 70.00%至90.00%)。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 年利率为5.00%至9.00%(2013年12月31日: 5.00%至9.00%)。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及企业分布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664,509	538,733
贴现	12,413	12,338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贷款	116,896	89,432
信用卡	114,445	86,834
住房按揭贷款	55,365	64,956
汽车贷款	65,495	48,747
其他	46,114	36,139
总额	1,075,237	877,179
减: 贷款减值准备	(21,355)	(15,409)
净额	1,053,882	861,77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5,261	2,565
采掘业(重工业)	41,520	29,808
制造业(轻工业)	142,895	131,731
能源业	15,294	15,792
交通运输、邮电	35,076	40,433
商业	152,319	125,569
房地产业	118,668	86,429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65,768	48,011
建筑业	43,578	33,433
其他	44,130	24,962
贷款小计	664,509	538,733
贴现	12,413	12,338
企业贷款及垫款小计	676,922	551,071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8,315	326,108
总额	1,075,237	877,179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05,924	189,748
保证贷款	204,988	184,62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387,504	347,730
质押贷款	164,408	142,738
小计	1,062,824	864,841
贴现	12,413	12,338
总额	1,075,237	877,17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34	4,384	727	2	10,047
保证贷款	3,240	4,590	1,940	12	9,78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6,227	6,931	6,014	126	19,298
质押贷款	2,484	2,670	1,890	-	7,044
	16,885	18,575	10,571	140	46,171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915	2,098	452	36	5,501
保证贷款	1,794	2,531	978	16	5,31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4,206	4,927	3,745	49	12,927
质押贷款	1,105	1,657	436	-	3,198
	10,020	11,213	5,611	101	26,945

逾期贷款为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华东地区	324,456	30.17%	273,113	31.14%
华南地区	367,411	34.17%	313,996	35.80%
华西地区	115,895	10.78%	89,508	10.20%
华北地区	222,845	20.73%	176,784	20.15%
离岸业务	44,630	4.15%	23,778	2.71%
总额	1,075,237	100.00%	877,179	100.0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933	13,476	15,409	2,138	10,706	12,84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9	-	29	-	179	179
本年计提	5,640	8,974	14,614	3,126	3,583	6,709
本年核销和出售	(5,420)	(3,681)	(9,101)	(3,130)	(1,165)	(4,295)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导致的转回	353	375	728	204	188	392
本年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 上升导致的转回	(313)	-	(313)	(403)	-	(403)
其他	(2)	(9)	(11)	(2)	(15)	(17)
年末余额	2,220	19,135	21,355	1,933	13,476	15,40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无)的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0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90百万元)的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15.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796	6,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62,152	3,405
1年至2年(含2年)	31,031	59,220
2年至3年(含3年)	72,765	30,645
3年至4年(含4年)	17,084	72,530
4年至5年(含5年)	20,769	17,084
5年以上	3,500	11,500
	209,097	200,38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	11,764	7,117
金融债	27,857	21,202
企业债	90,505	66,206
权益工具		
基金	35,417	34,088
股票	141,812	87,246
信托、资管计划、理财产品等其他权益投资	40,016	14,947
小计	347,371	230,806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4,064	6,057
小计	4,064	6,057
合计	351,435	236,863
上市	177,904	114,827
非上市	173,531	122,036
	351,435	236,863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2013年12月31日: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 公允价值	130,126	94,525
— 摊余成本	129,863	102,639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	(8,078)
— 累计计提减值	(37)	(36)
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	217,245	136,281
— 成本	204,261	157,081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103	2,926
— 累计计提减值	(31,119)	(23,726)
小计		
— 公允价值	347,371	230,806
— 摊余成本/成本	334,124	259,72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403	(5,152)
— 累计计提减值	(31,156)	(23,762)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 成本	4,266	6,312
— 累计计提减值	(202)	(255)
合计	351,435	236,86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债券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4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6)	(23,981)	(24,017)
本年计提	-	(8,934)	(8,934)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8,859)	(8,859)
本年减少	-	1,594	1,594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其他变动	(1)	-	(1)
2014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7)	(31,321)	(31,358)
2013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8)	(24,978)	(25,016)
本年计提	-	(1,540)	(1,540)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502)	(1,502)
本年减少	2	2,537	2,539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其他变动	-	-	-
2013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6)	(23,981)	(24,017)

本集团不存在年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 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 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 且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 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76,033	144,138
央行票据	-	759
金融债	395,816	404,717
企业债	211,650	194,457
	783,499	744,071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	(1)
净额	783,497	744,070
上市	81,877	78,386
非上市	701,620	665,684
	783,497	744,070

于2013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平安银行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29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4,795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7,85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9,922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本年度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利得为人民币4,428百万元（2013年度：损失人民币1,630百万元）。本年度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791百万元（2013年度：人民币90百万元）。

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计划	282,590	198,697
理财产品	71,892	52,656
信托计划	67,509	18,009
债券		
政府债	114	750
金融债	7,461	6,220
减：减值准备	(350)	-
	429,216	276,332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208	-	12	220	-	-	-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黄河”)	233	-	38	271	(348)	-	-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柳州”)	103	-	1	104	-	-	-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808	-	(27)	781	-	-	63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6,300	-	-	6,300	-	-	-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付”)	386	292	(156)	522	-	-	-
其他	2,209	596	(95)	2,710	-	-	1
小计	10,247	888	(227)	10,908	(348)	-	64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玉高速”)	1,751	-	(69)	1,682	-	-	299
其他	83	209	16	308	-	-	10
小计	1,834	209	(53)	1,990	-	-	309
合计	12,081	1,097	(280)	12,898	(348)	-	37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3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203	-	5	208	-	-	-
威立雅黄河	315	-	(82)	233	(348)	(79)	-
威立雅柳州	103	-	-	103	-	-	-
山西太长	781	-	27	808	-	-	47
京沪高铁	6,300	-	-	6,300	-	-	-
平安付	255	-	131	386	-	-	-
其他	1,944	337	(72)	2,209	(20)	-	38
小计	9,901	337	9	10,247	(368)	(79)	85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	1,532	219	1,751	-	-	-
其他	59	-	24	83	-	-	18
小计	59	1,532	243	1,834	-	-	18
合计	9,960	1,869	252	12,081	(368)	(79)	10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24.00%	1,540	187	-	35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49.00%	1,263	2	4	(131)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45.00%	338	3	14	12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是	-	29.85%	7,341	4,407	890	228
京沪高铁	上海	不适用	投资高速铁路	是	-	39.18%	16,000	-	-	-
平安付	上海	深圳	智能卡的研发和销售	是	-	49.98%	2,172	1,564	617	(346)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经营高速公路	是	-	49.94%	2,801	215	628	433

上述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于201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昆明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24.00%	1,033	166	48	21
威立雅黄河	兰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49.00%	478	2	10	(7)
威立雅柳州	柳州	香港	投资水务公司	是	-	45.00%	234	5	12	(46)
山西太长	太原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是	-	29.85%	7,866	5,172	914	248
京沪高铁	上海	上海	投资高速铁路	是	-	39.18%	16,000	-	-	-
平安付	上海	深圳	智能卡的研发和销售	是	-	49.98%	1,208	435	726	(224)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	昆明	昆明	经营高速公路	是	-	49.94%	4,092	590	610	438

上述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富登资本	-	205	-	205
其他	-	41	-	41
总额	11,791	246	-	12,037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1,791	246	-	12,037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12	22	-	134
总额	11,769	22	-	11,791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1,769	22	-	11,791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三至五年的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本集团在2014年度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9%至14%（2013年：9%至14%），增长率范围为3%至34%（2013年：3%至36%）。

现金流预测结果超过每个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但是，后续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可能会根据未来现金流和假设的不同而变动，因此可能导致减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6,760	6,760
平安产险	3,800	3,400
平安养老险	872	672
平安健康险	157	129
	11,589	10,961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 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22. 投资性房地产

	2014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20,927	66	20,99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411	-	411
本年外购数	581	229	810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02)	-	(602)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28)	(28)
本年减少数	(986)	-	(986)
年末余额	20,331	267	20,598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2,664	64	2,72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4	-	24
本年计提数	740	9	749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60)	-	(160)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7)	(7)
本年减少数	(108)	-	(108)
年末余额	3,160	66	3,226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17,170	201	17,371
年初余额	18,262	2	18,264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32,851	622	33,473
年初余额	32,360	4	32,36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3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17,011	265	17,27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00	-	100
本年外购数	4,097	-	4,097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7)	-	(77)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199)	(199)
本年减少数	(204)	-	(204)
年末余额	20,927	66	20,993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2,160	66	2,22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5	-	25
本年计提数	554	6	560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3)	-	(63)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8)	(8)
本年减少数	(12)	-	(12)
年末余额	2,664	64	2,728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18,262	2	18,264
年初余额	14,850	199	15,049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32,360	4	32,364
年初余额	31,144	788	31,932

投资性房地产于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1.411百万元(2013年度：人民币1.425百万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5.697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129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3.231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392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约为人民币1.80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12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

	201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4,100	8,056	1,468	2,598	26,22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23	-	-	23
本年外购数	210	1,701	231	9,670	11,812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56	24	-	(348)	(268)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943	-	-	(341)	602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102)	-	-	(102)
本年减少数	(271)	(680)	(280)	(155)	(1,386)
年末余额	15,038	9,022	1,419	11,424	36,90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807	4,761	715	-	9,283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3	-	-	3
本年计提数	517	1,084	162	-	1,76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160	-	-	-	160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26)	-	-	(26)
本年减少数	(113)	(589)	(81)	-	(783)
年末余额	4,371	5,233	796	-	10,40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98	-	-	-	98
本年减少数	(3)	-	-	-	(3)
年末余额	95	-	-	-	95
净额					
年末余额	10,572	3,789	623	11,424	26,408
年初余额	10,195	3,295	753	2,598	16,84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续)

	201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3,950	7,254	1,196	1,407	23,80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8	-	-	-	8
本年外购数	94	1,318	314	1,687	3,41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6	23	-	(104)	(7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转出)数	98	-	-	(21)	77
本年减少数	(56)	(539)	(42)	(371)	(1,008)
年末余额	14,100	8,056	1,468	2,598	26,22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209	4,214	588	-	8,01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	-	-	-	2
本年计提数	549	991	166	-	1,706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数	63	-	-	-	63
本年减少数	(16)	(444)	(39)	-	(499)
年末余额	3,807	4,761	715	-	9,28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12	-	-	11	123
本年减少数	(14)	-	-	(11)	(25)
年末余额	98	-	-	-	98
净额					
年末余额	10,195	3,295	753	2,598	16,841
年初余额	10,629	3,040	608	1,396	15,673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55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297百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4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4,131	125	-	384	(367)	142	77.17%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12,764	2,449	-	1,254	-	3,703	45.77%
上海绿地中心二期项目	5,261	-	-	4,476	-	4,476	85.1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大楼	2,088	-	-	1,163	-	1,163	55.72%
其他		24	-	2,393	(477)	1,940	
		2,598	-	9,670	(844)	11,424	

	2013年度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4,120	86	-	39	-	125	67.90%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12,974	1,070	-	1,379	-	2,449	35.60%
其他		240	-	269	(485)	24	
		1,396	-	1,687	(485)	2,598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4. 无形资产

	2014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11,232	5,409	15,082	2,155	4,036	37,914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	188	188
本年增加数	-	-	-	-	533	53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28	-	-	-	2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16)	(16)
本年减少数	-	(100)	-	-	(25)	(125)
年末余额	11,232	5,337	15,082	2,155	4,716	38,52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259	469	1,885	130	2,068	5,81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	2	2
本年提取数	486	45	754	57	581	1,92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7	-	-	-	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4)	(4)
本年减少数	-	(6)	-	-	(5)	(11)
年末余额	1,745	515	2,639	187	2,642	7,728
净额						
年末余额	9,487	4,822	12,443	1,968	2,074	30,794
年初余额	9,973	4,940	13,197	2,025	1,968	32,10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无形资产(续)

	2013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4,672	4,026	15,082	2,155	3,810	29,745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6,560	-	-	-	-	6,560
本年增加数	-	1,209	-	-	266	1,47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199	-	-	-	199
本年减少数	-	(25)	-	-	(40)	(65)
年末余额	11,232	5,409	15,082	2,155	4,036	37,914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996	407	1,131	73	1,570	4,177
本年提取数	263	56	754	57	521	1,65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8	-	-	-	8
本年减少数	-	(2)	-	-	(23)	(25)
年末余额	1,259	469	1,885	130	2,068	5,811
净额						
年末余额	9,973	4,940	13,197	2,025	1,968	32,103
年初余额	3,676	3,619	13,951	2,082	2,240	25,568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9,487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973百万元）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4,23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892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土地使用权用于长期借款的抵押（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20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20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57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产权证（2013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54	15,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60)	(6,238)
净额	6,194	9,015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	157	-	(144)	-	-	13	(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	8,168	-	2,234	(12,564)	(73)	(2,235)	8,940
保险责任准备金	(63)	-	1,793	2,359	170	4,259	(17,036)
贷款减值准备	3,104	7	2,307	-	(1)	5,417	(21,668)
其他	3,887	251	717	-	45	4,900	(19,600)
	15,253	258	6,907	(10,205)	141	12,354	(49,416)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	5	-	152	-	-	157	(6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	6,276	-	(285)	2,184	(7)	8,168	(32,672)
保险责任准备金	(64)	-	272	(271)	-	(63)	252
贷款减值准备	1,988	-	1,116	-	-	3,104	(12,416)
其他	2,475	640	882	-	(110)	3,887	(15,548)
	10,680	640	2,137	1,913	(117)	15,253	(61,01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	(3)	-	(10)	-	-	(13)	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	(112)	-	-	21	8	(83)	332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3,298)	-	189	-	-	(3,109)	12,436
其他	(2,825)	-	46	(55)	(121)	(2,955)	11,820
	(6,238)	-	225	(34)	(113)	(6,160)	24,640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	-	-	(3)	-	-	(3)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	(222)	-	(91)	201	-	(112)	448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3,487)	-	189	-	-	(3,298)	13,197
其他	(1,890)	(827)	(127)	-	19	(2,825)	11,300
	(5,599)	(827)	(32)	201	19	(6,238)	24,957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886	1,66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	-	9
2015年	55	217
2016年	151	827
2017年	160	320
2018年	219	293
2019年	301	-
	886	1,66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贵金属	45,254	21,286
其他应收款(注)	26,546	17,260
预付账款	2,713	3,511
长期待摊费用	2,494	2,207
存货	2,506	1,764
抵债资产	1,622	1,004
存出保证金	743	903
应收股利	112	70
其他	3,978	4,214
	85,968	52,219
减: 减值准备	(1,383)	(1,237)
其中: 其他应收款	(593)	(516)
预付账款	(428)	(437)
存货	(13)	-
抵债资产	(238)	(204)
其他	(111)	(80)
净额	84,585	50,98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注: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规定。2013年度由于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尚未明确执行上述规定后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根据对现有税法的理解和判断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由于上述预提企业所得税费用和实际预缴企业所得税存在差异, 本集团在其他资产中确认为预缴所得税35.2亿元。2014年5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2014年第29号公告及其解释, 据此, 本集团调整201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相关预缴税款自2013年度汇算清缴起进行退抵。于2014年12月31日, 原在其他资产中确认为预缴所得税的35.2亿元已全部退抵。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432	11,038
1年至2年(含2年)	2,913	1,930
2年至3年(含3年)	706	1,218
3年以上	495	3,074
	26,546	17,26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05	17.72%	(308)	6.55%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41	82.28%	(285)	1.30%
	26,546	100.00%	(593)	2.23%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1	32.57%	(373)	6.64%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39	67.43%	(143)	1.23%
	17,260	100.00%	(516)	2.99%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516	84.78%	(70)	0.38%
1年至2年(含2年)	2,481	11.36%	(40)	1.61%
2年至3年(含3年)	459	2.10%	(67)	14.60%
3年以上	385	1.76%	(108)	28.05%
	21,841	100.00%	(285)	1.30%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52	86.36%	(32)	0.32%
1年至2年(含2年)	1,160	9.97%	(30)	2.59%
2年至3年(含3年)	216	1.86%	(27)	12.50%
3年以上	211	1.81%	(54)	25.59%
	11,639	100.00%	(143)	1.2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资产(续)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3,523	6,94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3.27%	40.23%
欠款年限	2年以内	4年以内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平安世纪才俊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赢定金生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步步高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平安世纪才俊终身寿险、平安汇盈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以及平安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同时, 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9个投资账户: 平安发展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发展账户”)、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保证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价值账户”)、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权益账户”)、平安货币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以及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 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拆出资金、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2014年12月及2013年12月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展账户	6,985	3.1365	6,965	2.7256
保证账户	254	1.6422	241	1.5628
基金账户	3,119	3.5677	3,205	2.9573
价值账户	1,171	2.0036	1,148	1.8314
稳健账户	1,369	2.0300	1,414	1.8061
平衡账户	104	3.1393	108	2.6905
进取账户	129	4.8202	230	3.8686
精选权益账户	3,412	0.8443	3,765	0.8038
货币账户	121	1.2896	121	1.219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898	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0,452	8,426
基金	25,778	20,932
股票	3,136	3,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2
应收利息	640	529
存出保证金	1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3	440
定期存款	5,224	5,237
其他资产	148	84
	47,250	39,603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5	1,566
应付利息	2	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687	37,937
其他负债	256	99
	47,250	39,603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九、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发展账户、保证账户、基金账户和价值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2%，同时年率不超过2%。对于精选权益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1.2%。对于货币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账户资产的1%。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进取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行政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其中行政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投资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有序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变动		合计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51	-	15	-	-	-	6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3	-	-	(3)	4	1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	-	-	(7)	-	(7)	2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76	654	311	(1)	(42)	(43)	1,29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63	-	413	-	-	-	576
贷款减值准备	15,409	29	14,614	-	(8,697)	(8,697)	21,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债券	36	-	-	-	1	1	37
- 权益工具	23,981	-	8,934	-	(1,594)	(1,594)	31,3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	-	1	-	-	-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350	-	-	-	3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8	-	-	-	(20)	(20)	34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	-	-	-	-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	-	-	-	(3)	(3)	9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37	40	274	(5)	(163)	(168)	1,383
	41,779	723	24,912	(16)	(10,514)	(10,530)	56,884

项目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变动		合计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1	-	10	-	-	-	5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	(1)	(1)	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	-	-	-	-	-	3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7	-	193	(8)	(16)	(24)	376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	-	160	-	-	-	163
贷款减值准备	12,844	179	6,709	-	(4,323)	(4,323)	15,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债券	38	-	-	-	(2)	(2)	36
- 权益工具	24,978	-	1,540	-	(2,537)	(2,537)	23,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	-	(3)	(1)	(4)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89	-	79	-	-	-	36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	-	-	-	-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3	-	-	-	(25)	(25)	9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69	488	289	(3)	(106)	(109)	1,237
	39,157	667	8,980	(14)	(7,011)	(7,025)	41,77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短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9,991	9,078
保证借款	910	1,306
质押借款	-	7
	20,901	10,391

3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52,014	277,10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692	169,769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6,038	802
	380,744	447,673

31. 拆入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1,551	22,633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68	2,849
	15,119	25,482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券	96,742	113,666
贴现票据	200	2,261
股权收益权	2,730	4,725
股票	-	990
	99,672	121,642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成本为人民币2.73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725百万元）的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作为本集团的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和票据的面值分别为人民币56.36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89.098百万元）和人民币327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7百万元）。质押债券和票据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90.48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9.521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吸收存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80,925	269,687
个人客户	116,806	104,50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93,270	427,214
个人客户	112,707	98,965
存入保证金	321,045	242,338
国库定期存款	31,460	-
财政性存款	37,189	36,212
应解及汇出汇款	2,702	2,556
	1,496,104	1,181,472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268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无)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2013年12月31日: 无)。

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12,951	5,946
公司客户	1,393	4,097
	14,344	10,043

35. 应付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保理款项	1,883	2,024
其他	838	594
	2,721	2,618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6. 预收保费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153	11,561
6个月至1年(含1年)	449	557
1年以上	144	185
	8,746	12,303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8.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0,275	206	37,242	(32,785)	14,93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73	-	-	-	373
社会保险费	629	21	6,906	(6,851)	70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81	42	1,156	(983)	996
应付内退员工薪酬	2	-	3	(4)	1
	12,060	269	45,307	(40,623)	17,013

39.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643	4,347
营业税	2,786	2,1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4	489
其他	1,700	1,226
	15,623	8,244

40. 应付利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及银行同业款项利息	23,120	15,582
应付债券利息	2,055	816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324	129
其他	569	579
	26,068	17,106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应付赔付款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和满期给付外, 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 并在12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2. 应付保单红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310,296	267,095
已收保费	81,021	75,058
保户利益增加	21,898	11,789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44,462)	(28,465)
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的扣除	(52)	(58)
其他	(15,553)	(15,123)
年末余额	353,148	310,29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明细分类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46,712	38,083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68,110	60,729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52,366	47,187
5年以上到期	185,960	164,297
合计	353,148	310,296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 合同期间一般为5年以上。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4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0,975	129,324	-	-	(116,183)	74,116
再保险合同	12	22	-	-	(26)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7,044	80,237	(71,133)	-	-	46,148
再保险合同	187	(14)	(35)	-	-	1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54,483	155,776	(40,652)	(15,539)	818	654,8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5,965	18,022	(11,692)	(3,030)	187	69,452
	718,666	383,367	(123,512)	(18,569)	(115,204)	844,748

	201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766	103,728	-	-	(93,519)	60,975
再保险合同	35	47	-	-	(70)	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204	68,193	(62,353)	-	-	37,044
再保险合同	282	9	(104)	-	-	187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73,093	129,455	(36,541)	(12,251)	727	554,4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8,546	18,775	(8,839)	(2,728)	211	65,965
	613,926	320,207	(107,837)	(14,979)	(92,651)	718,66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4,710	29,406	37,443	23,532
再保险合同	5	3	7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2,393	13,755	26,816	10,228
再保险合同	95	43	133	5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839)	686,725	(30,079)	584,56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43	68,709	1,318	64,647
	46,107	798,641	35,638	683,028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0,363	28,08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286	7,280
理赔费用准备金	2,499	1,683
	46,148	37,044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724,338	(1,557)	722,781	620,448	(1,381)	619,067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4,627	(267)	4,360	4,635	(283)	4,352
财产保险合同	115,783	(13,763)	102,020	93,583	(12,175)	81,408
	844,748	(15,587)	829,161	718,666	(13,839)	704,827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长期借款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5,965	12,837
保证借款	2,417	3,535
抵押借款	4,014	3,392
质押借款	4,239	3,892
	36,635	23,656

上述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情况, 参见附注八、22及24。

46. 应付债券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3年	无	2,000,000,000	2011年	固定	2.08%	-	1,999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3年	无	1,500,000,000	2013年	固定	4.00%	1,497	1,496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2,100,000,000	2013年	固定	4.75%	2,090	2,088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5年	无	750,000,000	2014年	固定	4.95%	748	-
益成国际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注1)	3年	无	850,000,000	2014年	固定	4.15%	848	-
益成国际	离岸新加坡债券	担保(注1)	5.5年	无	1,779,327,706	2014年	固定	4.13%	1,704	-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	2,000,000,000	2009年	固定	前5年: 4.20% 后5年: 6.20%(若未行使赎回权)	-	2,094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	2,500,000,000	2010年	固定	前5年: 4.65% 后5年: 6.65%(若未行使赎回权)	2,613	2,586
平安产险	次级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000,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 4.65% 后5年: 6.65%(若未行使赎回权)	3,050	3,022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4,000,000,000	2011年	固定	前5年: 5.70% 后5年: 7.70%(若未行使赎回权)	4,112	4,071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000,000	2012年	固定	前5年: 5.00% 后5年: 7.00%(若未行使赎回权)	9,191	9,103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8,000,000,000	2014年	固定	前5年: 5.90% 后5年: 7.90%(若未行使赎回权)	8,032	-
平安银行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150,000,000	2009年	固定	前5年: 4.40% 后5年: 7.40%(若未行使赎回权)	-	1,151
平安银行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850,000,000	2009年	浮动	前5年: 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65% 后5年: 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65% (若未行使赎回权)	-	1,84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应付债券(续)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发行面值 (人民币元)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1,500,000,000	2009年	固定	前10年: 5.70% 后5年: 8.70%(若未行使赎回权)	1,464	1,463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3,650,000,000	2011年	固定	7.50%	3,650	3,650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6,000,000,000	2014年	固定	6.50%	6,000	-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000,000,000	2014年	固定	6.80%	9,000	-
平安银行	同业存单	无	3-6个月	无	21,900,000,000	2014年	贴息	无	21,636	-
平安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私募票据	无	3年	无	356,521,542	2014年	固定	4.40%	357	-
平安集团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6年	注2	26,000,000,000	2013年	递增	第一年: 0.80% 第二年: 1.00% 第三年: 1.20% 第四年: 1.80% 第五年: 2.20% 第六年: 2.60%	9,131	22,188
平安证券	次级债券	无	2年	无	3,000,000,000	2014年	固定	6.50%	2,996	-
合计									88,119	56,756

注1: 该债券由益成国际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母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提供担保。

注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60亿元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2日, 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80%, 之后在剩余年限内逐年递增至2.60%。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当期利息。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 当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可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用以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指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从发行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由于派发现金股息和H股增发安排, 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1.33元/股调整至人民币41.22元/股。

2014年度, 面值为人民币15,745百万元(2013年: 无)的可转债已被转换为381,971,800股A股普通股(2013年: 无), 注释八、48。

2014年度, 本公司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为人民币208百万元(2013年: 人民币零元)。

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首次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 决定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 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注释十四)。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应付债券(续)

可转债列示如下:

初始确认

2013年11月22日发行的可转债面值	26,000
减: 发行成本	(184)
权益组成部分	(3,731)
负债组成部分	22,085
初始确认时的负债组成部分	22,085
摊销	103
2013年12月31日负债组成部分金额	22,188
摊销	940
转增股本的金额	(13,997)
2014年12月31日负债组成部分金额	9,131

47. 其他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54,124	13,765
应付信托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款	8,594	12,481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620	457
预提费用	3,150	2,714
预计负债	383	1,095
递延收益 ⁽¹⁾	2,058	1,600
其他	9,164	3,070
	78,093	35,18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 于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中包含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48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2百万元)。明细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契税返还	7	7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75	486
其他	7	9
	489	502

	2014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契税返还	7	-	-	7	与资产相关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486	-	(11)	47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	14	(16)	7	与资产相关
	502	14	(27)	48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股本

(百万股)	境内上市(A股)	境外上市(H股)	合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14年1月1日	4,786	3,130	7,916
定向增发股份 ⁽¹⁾	-	594	594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 ⁽²⁾	382	-	382
2014年12月31日	5,168	3,724	8,892

(1)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定向增发H股出具监管意见的函》(保监发改[2014]126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3号), 本公司获准定向发行共594,056,000股新H股, 每股配售价为港币62.00元, 导致股本增加594百万元, 资本公积增加28,248百万元。上述H股定向增发资金于2014年12月8日到位,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98号验资报告。

(2) 据附注八、46, 2014年度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381,971,800股A股股票, 导致股本增加382百万元, 资本公积增加13,615百万元。上述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98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9. 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¹⁾	127,991	83,868
其他资本公积 ⁽²⁾	1,383	3,676
	129,374	87,544

(1) 股本溢价年初余额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H股所产生。2014年度本公司定向发行H股导致股本溢价增加28,248百万元;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溢价增加15,875百万元。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由于本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使得初始确认为其他资本公积的金额2,260百万元转入股本溢价。

50. 盈余公积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46	3,958
任意盈余公积	3,024	3,024
	7,470	6,982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 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013年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 因此不再提取。

2014年由于增发H股和A股可转债转增股本, 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上升至人民币8,892百万元, 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488百万元后,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

于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23,90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297百万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8,603百万元(2013年: 人民币5,370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2%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52.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4年宣派的2013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45元		
(2013年宣派的2012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30元)	3,562	2,375
年内宣派的普通股中期股利：		
2014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25元		
(2013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	1,979	1,583

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派发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45元。于2014年6月10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5月23日可以开始转股。截至2014年6月27日(除息日)，有6,371股的A股转股权行权，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916,148,463股，以此计算的末期股息总额为人民币3,562百万元。

于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派发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0元。该金额于2014年12月31日未确认为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少数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53,404	45,998
上海平浦	7,573	7,282
平安寿险	1,183	1,103
平安产险	214	150
平安证券	1,438	1,172
其他	440	1,291
	64,252	56,996

54. 保险业务收入

(1)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14年度	2013年度
规模保费	395,880	335,032
减: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4,784)	(4,352)
减: 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64,673)	(61,629)
保费收入	326,423	269,051

(2)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保险合同	326,385	268,996
再保险合同	38	55
	326,423	269,05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额		
人寿保险		
个人寿险	159,584	134,341
银行保险	13,837	11,176
团体寿险	9,852	7,860
	183,273	153,377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0,667	90,091
非机动车辆保险	29,257	22,850
意外与健康保险	3,226	2,733
	143,150	115,674
毛保费收入	326,423	269,051
扣除分出保费的净保费收入		
人寿保险		
个人寿险	155,065	130,539
银行保险	13,813	11,151
团体寿险	9,775	7,240
	178,653	148,930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96,176	79,374
非机动车辆保险	23,736	17,023
意外与健康保险	3,198	2,690
	123,110	99,087
净保费收入	301,763	248,017
5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保险合同	12,830	7,973
再保险合同	154	(155)
	12,984	7,8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5	3,315
金融企业往来	20,417	19,1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37,492	30,697
个人贷款及垫款	33,599	22,537
票据贴现	308	294
债券	23,218	17,031
其他	503	229
小计	119,422	93,291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	32
金融企业往来	26,778	24,457
吸收存款	36,063	25,716
应付债券	1,649	656
小计	64,527	50,861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54,895	42,430

本集团2014年度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13百万元(2013年度: 人民币403百万元)。

57.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385	987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473	387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3,503	2,226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770	11,675
其他	512	540
小计	25,643	15,815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164	115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20	1,334
其他	746	530
小计	3,230	1,979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413	13,83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投资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债券及债权计划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818	24,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60	5,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2	208
贷款及应收款	10,809	4,264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11,846	11,950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475	328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3	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4	65
贷款及应收款	4,393	3,143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6	2,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0	788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97	3,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4	3
长期股权投资	92	224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	(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9	(60)
贷款及应收款	254	(551)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2)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0)	(387)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39	2,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9	(174)
长期股权投资	542	611
衍生金融工具	(151)	240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2,546	848
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收益	(62)	(264)
卖出回购证券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383)	(3,523)
	78,735	54,917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83	(159)
基金	20	(11)
股票	268	(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	12
衍生金融工具	(132)	755
	615	596

60. 其他业务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商品销售收入 — 上海家化营业收入	5,306	4,731
投连管理费收入及投资合同收入	1,424	888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066	77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411	1,425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365	302
信托咨询服务费收入	621	460
融资租赁收入	2,357	606
融资担保费收入	1,015	171
积分业务收入	720	136
其他	3,351	1,536
	17,636	11,034

6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保险合同	102,624	90,547
再保险合同	35	116
	102,659	90,663

(2)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赔款支出	71,168	62,457
满期给付	17,405	15,910
年金给付	5,587	5,292
死伤医疗给付	8,499	7,004
	102,659	90,66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103	5,819
再保险合同	(49)	(7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6,080	81,38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285	7,417
	108,419	94,545

(2)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86	3,32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006	2,072
理赔费用准备金	711	418
	9,103	5,819

6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年度	2013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8	1,30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10	32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8	500
	1,596	2,126

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14,128	10,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	752
教育费附加	736	539
其他	31	165
	15,915	11,962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5.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包括以下费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及奖金	32,700	24,350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8,870	7,9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6,977	11,789
保险保障基金	1,616	1,322
业务监管费	387	36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749	560
固定资产折旧	1,763	1,706
无形资产摊销	1,923	1,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3	831
租金支出	5,156	4,251
业务宣传费	8,637	6,223
差旅费	1,225	1,381
公杂费	2,698	2,670
税费	466	463
邮电费	1,834	1,626
车船燃料费	762	904
商品销售成本 - 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1,967	1,778
审计师薪酬 - 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和季度执行商定程序	53	50

66.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10	185
贷款减值损失	14,614	6,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权益工具	8,934	1,54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50	-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413	1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5	293
	24,896	8,96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7. 营业外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	54
政府补助	282	191
其他	145	160
	512	405

68. 营业外支出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	32
对外捐赠	55	39
其他	226	449
	500	520

69. 所得税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 当年产生的所得税	21,962	12,145
—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407)	170
递延所得税	(7,132)	(2,105)
	14,423	10,210

本集团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前利润	62,353	46,224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2013年度：25%)	15,588	11,556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3,063	1,248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821)	(2,764)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407)	170
所得税	14,423	10,210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9,279	28,15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7,962	7,91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4.93	3.5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数	7,916	7,916
H股定向增发的影响数	37	-
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加权平均数	9	-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962	7,916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9,279	28,154
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859	94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40,138	28,24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7,962	7,916
加: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620	52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8,582	7,96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4.68	3.5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	(4)	(4)	(8)	-	-	(4)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5,472)	37,315	31,843	46,869	3,490	(12,543)	37,315	501
影子会计调整	934	(7,041)	(6,107)	(9,457)	23	2,359	(7,041)	(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	41	152	41	-	-	41	-
合计	(4,427)	30,311	25,884	37,445	3,513	(10,184)	30,311	463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2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6	(6)	-	(10)	-	-	(6)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576	(6,048)	(5,472)	(8,144)	(1,277)	2,385	(6,048)	(988)
影子会计调整	115	819	934	1,075	19	(271)	819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	11	111	11	-	-	11	-
合计	797	(5,224)	(4,427)	(7,068)	(1,258)	2,114	(5,224)	(988)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7,930	36,01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896	8,96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749	560
固定资产折旧	1,763	1,706
无形资产摊销	1,923	1,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3	831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134	(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5)	(596)
投资收益	(103,364)	(73,373)
汇兑损益	191	381
财务费用	6,974	3,202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19,807	100,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7,132)	(2,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290,483)	(220,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366,534	37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0	227,91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2,924	141,78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1,786)	(194,62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71,036	103,091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3,091)	(52,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19,083	(2,00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家化销售收入	5,539	5,214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066	779
票据转让价差	2,546	196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宣传费	8,637	6,223
租金支出	5,156	4,251
支付的退保金	10,188	7,107
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1,967	2,797
贵金属业务	24,477	19,51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2,801	3,137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4,168	3,738
银行存款	64,896	38,1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238	26,652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27,042	48,826
其他货币资金	1,634	1,217
结算备付金	1,048	918
拆出资金	44,898	22,287
小计	192,924	141,786
现金等价物		
债券投资	4,668	3,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368	100,058
小计	71,036	103,09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60	244,877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 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赔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311	3,402	4,311	3,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215	30,253	51,215	30,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1,435	236,863	351,435	236,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3,497	744,070	789,332	688,797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442,707	349,442	442,707	349,442
结算备付金	2,236	1,554	2,236	1,554
拆出资金	45,841	27,241	45,841	27,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177	298,080	197,177	298,080
应收利息	35,387	28,949	35,387	28,949
应收保费	30,740	24,205	30,740	24,205
应收账款	14,983	8,033	14,983	8,033
应收分保账款	7,520	8,924	7,520	8,924
长期应收款	37,908	12,985	37,908	12,985
保户质押贷款	37,886	26,107	37,886	26,1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53,882	861,770	1,054,228	862,129
定期存款	209,097	200,384	209,097	200,38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9,216	276,332	428,956	276,3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589	10,961	11,589	10,961
其他资产	26,834	4,739	26,834	4,739
贷款和应收款项小计	2,583,003	2,139,706	2,583,089	2,140,065
金融资产合计	3,773,461	3,154,294	3,779,382	3,099,38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770	2,918	2,770	2,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47	3,692	4,747	3,692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901	10,391	20,901	10,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4	2,264	2,754	2,26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744	447,673	380,744	447,673
拆入资金	15,119	25,482	15,119	25,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672	121,642	99,672	121,642
吸收存款	1,496,104	1,181,472	1,496,104	1,181,4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344	10,043	14,344	10,043
应付账款	2,721	2,618	2,721	2,6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25	3,495	4,725	3,495
应付分保账款	8,746	12,303	8,746	12,303
应付利息	26,068	17,106	26,068	17,106
应付赔付款	27,737	22,503	27,737	22,503
应付保单红利	28,673	25,232	28,673	25,2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3,148	310,296	353,148	310,296
长期借款	36,635	23,656	36,635	23,656
应付债券	88,119	56,756	90,594	56,024
其他负债	61,540	19,889	61,540	19,889
其他金融负债小计	2,667,750	2,292,821	2,670,225	2,292,089
金融负债合计	2,675,267	2,299,431	2,677,742	2,298,699

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资产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 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市场利率的变动, 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进行重新定价, 因此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金融产品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 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 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 基于此考虑, 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 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 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 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96	28,838	-	30,834
基金	16,427	252	-	16,679
股票	920	10	-	930
其他	885	1,440	447	2,772
	20,228	30,540	447	51,215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515	-	515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922	-	1,922
其他	-	1,874	-	1,874
	-	4,311	-	4,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31,757	98,369	-	130,126
基金	33,762	1,655	-	35,417
股票	122,613	18,885	314	141,812
其他	50	25,010	14,956	40,016
	188,182	143,919	15,270	347,371
金融资产合计	208,410	178,770	15,717	402,89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566	-	566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882	-	1,882
其他	-	322	-	322
	-	2,770	-	2,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47	-	-	4,747
金融负债合计	4,747	2,770	-	7,517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737	14,786	-	15,523
基金	10,617	2,021	-	12,638
股票	1,251	-	-	1,251
其他	-	690	151	841
	12,605	17,497	151	30,253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420	-	420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118	-	2,118
其他	-	864	-	864
	-	3,402	-	3,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9,578	74,936	11	94,525
基金	32,817	1,271	-	34,088
股票	84,252	2,972	22	87,246
其他	21	11,676	3,250	14,947
	136,668	90,855	3,283	230,806
金融资产合计	149,273	111,754	3,434	264,461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474	-	474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374	-	2,374
其他	-	70	-	70
	-	2,918	-	2,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92	-	-	3,692
金融负债合计	3,692	2,918	-	6,61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385	746,747	1,200	789,332
金融资产合计	41,385	746,747	1,200	789,332
应付债券	-	90,594	-	90,594
金融负债合计	-	90,594	-	90,594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462	652,335	-	688,797
金融资产合计	36,462	652,335	-	688,797
应付债券	-	56,024	-	56,024
金融负债合计	-	56,024	-	56,024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年初余额	-	60
出售	-	(60)
年末余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年初余额	151	-
购买	300	139
出售	(135)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31	12
年末余额	447	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年初余额	11	-
购买	-	11
出售	(11)	-
年末余额	-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年初余额	3,272	34
购买	11,066	3,250
转入第三层次	842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90	(12)
年末余额	15,270	3,272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年末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4年度		
	已实现损失	未实现收益/(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1	131
	-	131	131

	2013年度		
	已实现损失	未实现收益/(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	12
	-	12	12

于2014年度, 没有重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移, 转入第三层级的是由于本集团本年对于部分以前年度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估值。

74.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 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包括资产证券化业务中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以及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

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银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保留了相关信贷资产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该部分证券化的信贷资产进行终止确认资产。

其他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6,105	6,877	646	495
资产证券化	12,865	12,865	-	-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八、44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中反映。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增加10个基点;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减少10个基点;
- ▶ 发病率、寿险保单死亡率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 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 ▶ 保单退保率增加10%; 及
- ▶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5%。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	对寿险和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1,250)	(1,247)	1,247	1,247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3,015	3,009	(3,009)	(3,009)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9,142	8,573	(8,573)	(8,573)
保单退保率	+10%	4,697	4,712	(4,712)	(4,712)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683	1,683	(1,683)	(1,683)

2013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	对寿险和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 税前影响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3,918)	(3,838)	3,838	3,838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5,053	4,944	(4,944)	(4,944)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8,026	7,528	(7,528)	(7,528)
保单退保率	+10%	3,446	3,460	(3,460)	(3,460)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423	1,423	(1,423)	(1,423)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6,796	38,655	51,312	60,361	69,852	
1年后	26,648	38,360	51,966	60,876	-	
2年后	26,767	37,780	51,727	-	-	
3年后	26,417	37,475	-	-	-	
4年后	26,225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225	37,475	51,727	60,876	69,852	246,15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5,631)	(35,779)	(48,350)	(52,712)	(43,244)	(205,716)
小计						40,43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3,190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43,62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3,977	34,486	45,307	52,810	59,864	
1年后	23,977	33,912	45,702	53,124	-	
2年后	23,954	33,363	45,469	-	-	
3年后	23,636	32,984	-	-	-	
4年后	23,479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479	32,984	45,469	53,124	59,864	214,92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2,976)	(31,772)	(42,670)	(46,484)	(37,189)	(181,091)
小计						33,82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2,912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36,741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326	3,739	4,301	4,877	6,732	
1年后	3,358	3,547	4,173	5,066	-	
2年后	3,384	3,534	4,182	-	-	
3年后	3,383	3,534	-	-	-	
4年后	3,383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383	3,534	4,182	5,066	6,732	22,89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383)	(3,534)	(4,182)	(4,884)	(4,382)	(20,365)
小计						2,532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 风险边际						125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2,657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371	3,495	4,181	4,717	6,367	
1年后	2,386	3,286	4,042	4,862	-	
2年后	2,442	3,330	4,050	-	-	
3年后	2,442	3,299	-	-	-	
4年后	2,442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42	3,299	4,050	4,862	6,367	21,02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442)	(3,299)	(4,050)	(4,687)	(4,155)	(18,633)
小计						2,387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及 风险边际						122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2,509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分析如下：

平均赔款成本	单项变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财产保险	+5%	2,181	1,831	(1,831)	(1,831)
短期人身保险	+5%	133	125	(125)	(125)

平均赔款成本	单项变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财产保险	+5%	1,760	1,481	(1,481)	(1,481)
短期人身保险	+5%	102	99	(99)	(99)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 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 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 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 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 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 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 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量变动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增值5%	447	532	132	195
港元	对人民币增值5%	579	1,289	204	899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增值5%	(6)	129	15	175
		1,020	1,950	351	1,269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447)	(532)	(132)	(195)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579)	(1,289)	(204)	(899)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5%	6	(129)	(15)	(175)
		(1,020)	(1,950)	(351)	(1,269)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399,033	23,679	17,958	2,037	442,707
结算备付金	2,203	13	20	-	2,236
拆出资金	31,455	14,066	320	-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0,438	9	387	381	51,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177	-	-	-	197,177
应收利息	33,967	1,267	146	7	35,387
应收保费	29,934	774	32	-	30,740
应收账款	14,980	3	-	-	14,983
应收分保账款	7,026	463	31	-	7,52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951	1,385	251	-	15,587
长期应收款	37,908	-	-	-	37,908
保户质押贷款	37,886	-	-	-	37,8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46,885	100,763	5,069	1,165	1,053,882
定期存款	207,488	750	859	-	209,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870	1,684	14,185	2,696	35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3,187	310	-	-	783,4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9,216	-	-	-	429,2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589	-	-	-	11,589
其他资产	24,432	2,172	223	7	26,834
	3,591,625	147,338	39,481	6,293	3,784,737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19,850	1,051	-	-	20,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4	-	-	-	2,75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8,798	39	18	1,889	380,744
拆入资金	10,042	5,058	-	19	15,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4,747	-	-	-	4,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451	221	-	-	99,672
吸收存款	1,304,257	172,275	17,179	2,393	1,496,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42	108	394	-	14,344
应付账款	2,718	3	-	-	2,7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13	11	1	-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8,236	477	33	-	8,746
应付职工薪酬	17,010	2	1	-	17,013
应付利息	25,977	7	84	-	26,068
应付赔付款	27,719	16	-	2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28,662	10	-	1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3,142	6	-	-	353,148
保险合同准备金	842,271	2,001	461	15	844,748
长期借款	36,465	170	-	-	36,635
应付债券	88,119	-	-	-	88,119
其他负债	57,955	2,560	947	78	61,540
	3,326,728	184,015	19,118	4,397	3,534,258
外币净头寸		(36,677)	20,363	1,896	(14,418)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47,307	5,407	676	53,390
合计		10,630	25,770	2,572	38,972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93,145	41,989	2,266	392	537,792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332,137	8,286	6,650	2,369	349,442
结算备付金	1,529	8	17	-	1,554
拆出资金	20,432	6,533	234	42	27,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0,199	15	28	11	30,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080	-	-	-	298,080
应收利息	28,526	417	6	-	28,949
应收保费	23,503	657	45	-	24,205
应收账款	8,033	-	-	-	8,033
应收分保账款	8,375	514	35	-	8,92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2,283	1,402	154	-	13,839
长期应收款	12,985	-	-	-	12,985
保户质押贷款	26,107	-	-	-	26,1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0,657	67,432	3,452	229	861,770
定期存款	200,028	-	356	-	200,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506	1,260	13,912	3,185	236,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3,594	476	-	-	744,0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76,332	-	-	-	276,3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884	77	-	-	10,961
其他资产	17,509	167	48	-	17,724
	3,059,699	87,244	24,937	5,836	3,177,716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9,763	-	628	-	10,3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4	-	-	-	2,26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8,041	5,865	18	13,749	447,673
拆入资金	7,320	18,131	31	-	25,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692	-	-	-	3,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504	-	138	-	121,642
吸收存款	1,082,406	90,993	5,699	2,374	1,181,4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89	150	401	3	10,043
应付账款	2,618	-	-	-	2,6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74	19	2	-	3,495
应付分保账款	11,756	509	38	-	12,303
应付职工薪酬	12,058	-	2	-	12,060
应付利息	16,373	733	-	-	17,106
应付赔付款	22,486	15	-	2	22,503
应付保单红利	25,223	8	-	1	25,2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10,289	6	-	1	310,296
保险合同准备金	716,323	1,974	355	14	718,666
长期借款	23,656	-	-	-	23,656
应付债券	56,756	-	-	-	56,756
其他负债	19,771	15	34	69	19,889
	2,885,262	118,418	7,346	16,213	3,027,239
外币净头寸		(31,174)	17,591	(10,377)	(23,960)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5,076	396	13,868	49,340
合计		3,902	17,987	3,491	25,380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27,088	20,165	410	680	448,343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10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10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集团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风险价值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相关性和波动性且假设了未来价格的变动呈统计学分布，故使用风险价值有其局限性。由于风险价值严重依赖历史数据提供信息且无法准确预测风险因素的未来变化及修正，一旦风险因素未能与正态分布假设一致，市场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也有可能因关于风险因素以及有关特定工具的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假设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当中形势不断变化，风险价值也只能代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风险组合，并且不能描述超过99%置信区间情况下的任何损失。

事实上，实际的交易结果可能与风险价值的评估有所不同，特别是在极端市场状况下该评估并不能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损益指标。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0天潜在损失如下：

(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10,705	8,265

根据10个交易日持有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本集团预计有99%的可能现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不会超过人民币10,705百万元。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通过交易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81	2,722	100	2,38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81)	(2,722)	(100)	(2,385)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一、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个重新定价日利率发生变动; 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205	205	464	464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增加50个基点	109	109	110	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增加50个基点	4,016	4,016	2,569	2,569
浮动利率债券	下降50个基点	(205)	(205)	(464)	(464)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下降50个基点	(109)	(109)	(110)	(1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下降50个基点	(4,016)	(4,016)	(2,569)	(2,569)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436	5,926
3个月至1年(含1年)	57,442	3,549
1年至2年(含2年)	28,531	54,400
2年至3年(含3年)	62,494	28,575
3年至4年(含4年)	17,084	62,510
4年至5年(含5年)	18,770	17,084
5年以上	2,000	7,500
浮动利率	20,340	20,840
	209,097	200,384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债券、债权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9,270	13,674	8,689	6,421	138,054
3个月至1年(含1年)	92,138	31,343	21,908	10,399	155,788
1年至2年(含2年)	31,739	35,494	16,669	1,859	85,761
2年至3年(含3年)	21,974	38,422	21,621	4,575	86,592
3年至4年(含4年)	6,478	50,759	11,042	370	68,649
4年至5年(含5年)	11,130	75,217	14,471	4,100	104,918
5年以上	67,974	474,864	49,412	3,010	595,260
浮动利率	88,513	63,724	2,044	1,662	155,943
	429,216	783,497	145,856	32,396	1,390,965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027	5,331	2,707	4,951	93,016
3个月至1年(含1年)	79,776	23,486	6,177	5,716	115,155
1年至2年(含2年)	22,606	44,911	10,373	568	78,458
2年至3年(含3年)	2,930	32,157	13,330	855	49,272
3年至4年(含4年)	3,460	32,331	12,137	781	48,709
4年至5年(含5年)	2,310	48,612	13,399	512	64,833
5年以上	33,747	484,658	35,293	31	553,729
浮动利率	51,476	72,584	1,109	2,109	127,278
	276,332	744,070	94,525	15,523	1,130,450

浮动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将在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 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 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 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 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本集团在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 将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 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 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随着新资本协议项目在银行业务的推进, 银行业务将逐步建立更为科学、符合内控要求的评级体系。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 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等。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99.92% (2013年12月31日: 99.91%)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97.65% (2013年12月31日: 99.85%)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于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96.17% (2013年12月31日: 96.85%)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 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 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 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存出保证金的合计数(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302,139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6
招商银行	30,306
中国光大银行	28,737
中信银行	26,989
中国银行	26,688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12
工商银行	21,933
农业银行	21,8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66
兴业银行	18,270
其他	152,872
	712,213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226,193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	31,901
中国光大银行	27,8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27
中国银行	27,7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70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农业银行	22,066
中信银行	20,810
工商银行	19,2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39
兴业银行	14,547
其他	132,966
	590,485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 对于表内资产,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本集团还因提供信用承诺而面临信用风险, 详见附注十三、3中披露。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 参见附注八、14(2)及(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 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计划受益权和有色证券;
- ▶ 对于商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和应收账款等;
- ▶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 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30天及以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小计		
货币资金 -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66,511	-	-	-	-	32	66,543
拆出资金	45,838	-	-	-	-	27	45,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173	-	-	-	-	32	197,205
应收保费	28,580	417	392	349	1,158	1,564	31,302
应收分保账款	6,963	64	199	176	439	147	7,549
长期应收款	37,875	1	5	27	33	576	38,4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20,327	8,445	8,722	27,027	44,194	10,716	1,075,237
其中: 企业贷款	634,165	5,043	6,026	26,687	37,756	5,001	676,922
个人贷款	386,162	3,402	2,696	340	6,438	5,715	398,315
合计	1,403,267	8,927	9,318	27,579	45,824	13,094	1,462,185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30天及以上以内	逾期3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小计		
货币资金 -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71,933	-	-	-	-	32	71,965
拆出资金	27,238	-	-	-	-	26	27,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072	-	-	-	-	43	298,115
应收保费	22,099	140	344	570	1,054	1,384	24,537
应收分保账款	5,926	62	2,523	106	2,691	324	8,941
长期应收款	12,985	-	-	-	-	163	13,14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50,323	5,602	3,930	9,527	19,059	7,797	877,179
其中：企业贷款	531,418	2,791	2,552	9,316	14,659	4,994	551,071
个人贷款	318,905	2,811	1,378	211	4,400	2,803	326,108
合计	1,288,576	5,804	6,797	10,203	22,804	9,769	1,321,14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6.517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44百万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606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3.807百万元）。

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8,305	2,081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08,882	39,434	9,118	8,660	-	279,917	446,011
结算备付金	2,236	-	-	-	-	-	2,236
拆出资金	28,860	16,366	566	105	-	-	45,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	5,857	10,677	14,943	3,264	19,090	54,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96,259	42,072	69,941	2,337	-	210,613
应收保费	2,143	10,088	8,758	9,719	32	-	30,740
应收账款	502	3,559	8,392	3,154	-	-	15,607
应收分保账款	547	6,172	800	1	-	-	7,520
保户质押贷款	7,268	15,353	15,869	-	-	-	38,490
长期应收款	-	2,693	21,336	13,879	-	-	37,9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50	313,924	419,266	327,586	139,525	-	1,208,151
定期存款	-	5,677	70,605	165,257	3,729	-	245,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60	8,489	37,831	86,963	73,682	186,594	403,3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849	64,955	368,249	744,467	-	1,200,5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6	113,588	106,704	147,956	156,752	-	525,5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40	1,729	11,393	-	-	13,262
其他资产	4,967	9,272	8,797	3,798	-	-	26,834
	173,871	669,720	827,475	1,231,604	1,123,788	485,601	4,512,059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	1,066	11,668	14,923	-	-	27,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19	645	-	-	-	2,76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806	244,774	68,857	11,417	-	-	380,854
拆入资金	-	9,154	6,013	-	-	-	15,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408	1,435	-	-	-	4,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7,150	2,827	-	-	-	99,977
吸收存款	566,848	302,090	428,068	265,972	-	-	1,562,9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08	-	-	-	-	-	14,408
应付账款	240	836	879	932	-	-	2,8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25	-	-	-	-	-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1,400	6,366	976	4	-	-	8,746
应付赔付款	27,737	-	-	-	-	-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28,673	-	-	-	-	-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1,818	35,497	138,077	304,051	-	489,443
长期借款	-	1,112	2,790	24,731	15,123	-	43,756
应付债券	-	20,298	12,342	27,486	54,449	-	114,575
其他负债	14,503	15,442	21,449	19,175	-	-	70,569
	714,340	715,633	593,446	502,717	373,623	-	2,899,75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	(35)	59	-	-	2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280,694	231,077	4,011	373	-	516,155
现金流出	-	(273,326)	(208,911)	(3,463)	(327)	-	(486,027)
	-	7,368	22,166	548	46	-	30,128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由于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附注的分析中。投资连结保险需即时支付。本集团通过投资于高流动性的资产来管理投资连结险的流动性风险。具体投资资产组成参见附注八、27。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87,548	39,357	10,563	1,487	-	211,951	350,906
结算备付金	1,554	-	-	-	-	-	1,554
拆出资金	31	22,538	4,596	327	-	-	27,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	4,327	6,684	2,241	714	16,740	31,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3	145,048	67,667	98,124	-	-	316,302
应收保费	1,812	9,851	5,966	6,535	41	-	24,205
应收账款	277	3,404	2,267	3,195	23	-	9,166
应收分保账款	2,989	4,978	950	7	-	-	8,924
保户质押贷款	544	11,756	14,518	-	-	-	26,818
长期应收款	-	875	2,824	9,105	181	-	12,9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9,968	228,770	335,597	267,306	154,179	-	995,820
定期存款	-	8,730	11,920	208,612	12,181	-	241,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74	9,344	12,175	64,973	65,798	134,531	290,5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718	55,280	318,258	769,109	-	1,154,3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1	82,164	78,077	76,364	90,772	-	328,928
存出资本保证金	3	138	490	12,415	-	-	13,046
其他资产	6,766	1,058	8,809	1,045	46	-	17,724
	122,582	584,056	618,383	1,069,994	1,093,044	363,222	3,851,281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	2,240	8,494	-	-	-	10,7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71	903	-	-	-	2,27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426	230,330	183,123	18,072	-	-	461,951
拆入资金	-	19,399	6,448	-	-	-	25,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692	-	-	-	-	3,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7,154	5,067	418	-	-	122,639
吸收存款	519,676	273,621	276,412	156,794	75	-	1,226,5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83	-	-	-	-	-	10,083
应付账款	15	761	227	1,924	-	-	2,9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95	-	-	-	-	-	3,495
应付分保账款	4,243	6,020	2,033	7	-	-	12,303
应付赔付款	22,503	-	-	-	-	-	22,503
应付保单红利	25,232	-	-	-	-	-	25,23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9,849	28,207	119,208	291,159	-	448,423
长期借款	-	300	5,863	18,128	6,027	-	30,318
应付债券	-	50	7,572	31,496	31,207	-	70,325
其他负债	5,920	3,196	7,458	3,061	254	-	19,889
	621,593	667,983	531,807	349,108	328,722	-	2,499,213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87	237	472	-	-	79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187,851	279,358	2,800	-	-	470,009
现金流出	-	(187,634)	(268,505)	(2,287)	-	-	(458,426)
	-	217	10,853	513	-	-	11,58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246,278	295,721	31,018	12,201	585,218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262,821	179,616	54,901	3,844	501,182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被授予人并不会全部使用有关承诺。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集团将通过延长资产期限，以匹配新产生的保证收益率较低的负债，并减小与现有的保证收益率较高的负债的差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与2013年相比没有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其主要保险业子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	369,995	180,381	205.1%	264,163	151,452	174.4%
平安寿险	107,231	48,771	219.9%	70,256	40,865	171.9%
平安产险	30,243	18,385	164.5%	24,714	14,793	167.1%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反映企业集合的总体偿付能力指标。

本集团银行业的监管资本分析如下：

本集团银行业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银行业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8.56%
资本充足率	10.86%	9.90%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 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 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债券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 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4。

以下表格为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集团的投资额以及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 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公司投资额以及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29,222	79	79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1,047,645	143,118	143,118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201,176	201,176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187,649	503	503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65,283	65,283	投资收益
其他	36,376	-	-	服务费
合计	1,300,892	410,159	410,159	

2013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总资产	账面价值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17,227	11	11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442,036	40,686	40,68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288,151	288,15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35,517	10	10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52,657	52,657	投资收益
其他	22,573	-	-	服务费
合计	517,353	381,515	381,515	

注1: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及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 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及附注八、19。

(3) 其他关联方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母公司(自2013年2月6日起)	10.9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5.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10.9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的商品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海上海”)	808	669
保费收入		
卜蜂集团	2	4
赔款支出		
卜蜂集团	2	2
租金收入		
卜蜂集团	30	17
纽海上海	1	1

(2)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卜蜂集团		
吸收存款	208	427
其他应付款	195	-
纽海上海		
其他应付款	52	83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后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54	57
个人所得税	36	38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已按照估计金额在2014年集团财务报告中予以计提。根据有关制度规定, 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审核后先行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1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 在2014年度予以发放, 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3.59百万元, 已于2014年8月19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10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 在2013年度予以发放, 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2.45百万元, 已于2013年8月29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相关规定,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 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 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子公司增资		
平安银行	-	14,78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3,375	2,013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3,300	1,000
平安产险	3,981	-
海外控股	3,000	-
平安养老险	1,000	-
收取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平安寿险	-	53
平安养老险	-	4
收取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3	20
收取股利收入		
平安寿险	5,987	5,987
平安产险	-	2,030
平安银行	765	36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480	-
支付劳务外包费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11	11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数科”)	7	3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取咨询费收入		
平安寿险	63	65
平安产险	64	51
平安信托	21	19
平安养老险	24	23
平安证券	19	18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直通咨询”)	14	14
平安资产管理	11	9
平安数科	-	12
平安健康险	7	6
平安银行	28	19
平安不动产	10	6
平安科技	6	2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1
支付资产管理费		
平安资产管理	10	3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1	1
支付咨询费		
平安海外控股	16	16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8
支付租金		
平安寿险	22	13
收取担保费		
平安融资租赁	60	9
平安创新资本	15	1
平安不动产	8	2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161	77
交易保证金		
平安证券	5	4
其他应收款项		
平安银行	46	36
平安资产管理	-	34
平安科技	-	6
平安金融科技	1,800	-
平安直通咨询	-	30
平安数科	-	34
平安证券	-	4
其他应付款		
平安证券	-	2
平安资产管理	2	1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	1

(6) 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	1,199
平安创新资本	8,178	7,663
平安融资租赁	21,901	7,514
平安不动产	2,813	2,978
大华基金	70	-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 受托业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托受托资产	382,603	277,420
企业年金受托资产	89,280	72,290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171,190	84,455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258,842	95,246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165,189	123,140
	1,067,104	652,551

上表为本集团主要受托业务情况。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以上项目均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十二、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 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 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 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 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 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9,147	6,900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1,043	3,975
	10,190	10,875

2. 租赁承诺

本集团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218	3,557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3,647	2,939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2,722	2,272
3年以上	6,380	5,036
	16,967	13,804

十三、 承诺事项 (续)

3. 信用承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诺汇票	381,650	359,583
开出保函	86,131	39,472
开出信用证	70,011	49,288
	537,792	448,343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47,426	52,839
合计	585,218	501,182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32,909	181,995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0,871亿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54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订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诺不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4年12月，本公司触发了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附注八、46）。2015年1月，本公司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以100.14元/张的价格将面值为人民币34百万元的可转债全部赎回。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间，可转债转换为247,950,813股A股普通股票。

于2015年2月5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持股计划的覆盖范围包含中国平安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存续期限为6年。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派发2014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50元，参见附注八、52；另外，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6,209	4,155
其他货币资金	5	4
	26,214	4,159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基金	6,613	8,888
非上市	6,613	8,88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均为债券,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大致相等。

4.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1,5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	5,000
	-	6,50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券	727	-
金融债	3,687	446
企业债	10,719	1,669
权益工具		
股票	1,000	-
	16,133	2,115
上市	1,154	50
非上市	14,979	2,065
	16,133	2,115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9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2百万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6	-	-	33,676	-	-	5,987
平安产险	16,983	3,981	-	20,964	-	-	-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
平安银行	61,208	-	-	61,208	-	-	765
平安海外控股	892	3,000	-	3,892	-	-	-
平安养老险	2,685	1,000	-	3,685	-	-	-
平安健康险	475	-	-	475	-	-	-
平安资产管理	480	-	-	480	-	-	480
平安金融科技	906	3,300	-	4,206	-	-	-
平安融资租赁	2,250	3,375	-	5,625	-	-	-
	128,746	14,656	-	143,402	-	-	7,232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149	-	5	154	-	-	-
	128,895	14,656	5	143,556	-	-	7,232
	2013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6	-	-	33,676	-	-	5,987
平安产险	16,983	-	-	16,983	-	-	2,030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
平安银行	46,426	14,782	-	61,208	-	-	367
平安海外控股	892	-	-	892	-	-	-
平安养老险	2,685	-	-	2,685	-	-	-
平安健康险	475	-	-	475	-	-	-
平安资产管理	480	-	-	480	-	-	-
平安金融科技	-	906	-	906	-	-	-
平安融资租赁	237	2,013	-	2,250	-	-	-
	111,045	17,701	-	128,746	-	-	8,384
联营公司							
众安在线	-	153	(4)	149	-	-	-
	111,045	17,854	(4)	128,895	-	-	8,384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 短期借款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334	382	(202)	514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54	-	-	154
社会保险费	34	25	(24)	3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5	17	(5)	47
	557	424	(231)	750

9.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6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1)
其他	23	-
	31	3

10. 投资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5	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1
定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276	205
活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10	219
其他		
贷款和应收款	216	306
股息收入		
基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95	154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232	8,384
已实现收益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
占联营企业的净收益	4	(4)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23)	(1)
	8,909	9,344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1.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及奖金	385	271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23	16
固定资产折旧	6	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	7
租金支出	45	30
业务宣传费	12	20
税费	-	8
咨询费	62	53

12. 所得税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本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前利润	7,214	8,632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1,804	2,158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331	50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1,941)	(2,174)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94)	(34)
所得税	-	-

13. 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34	(5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7)
	235	(61)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214	8,632
加: 固定资产折旧	6	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	7
财务费用	1,489	449
投资收益	(8,909)	(9,344)
汇兑损益	(96)	(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1,774)	(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1,979	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	(36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214	4,15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159)	(8,85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49	13,486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486)	(3,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9,218	5,672

十六、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 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79	28,154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34	(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2)	(191)
捐赠支出	55	39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1	28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	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94	28,3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79)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15	28,348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再存在重大差异。

合并净利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39,279	28,15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9,279	28,154

合并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289,564	182,70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89,564	182,709

上述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金额。

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5%	1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2%	16.50%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3.56	4.68	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3.58	4.67	3.57

4.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详见附注二),并同时列报了2013年1月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中国平安H股公告	-	2014年1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01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月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平安H股公告	-	2014年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02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03关于平安信托披露201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014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04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2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05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2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06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3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	2014年3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07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3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08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4-009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年报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014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2014年3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10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3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2014年3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4年4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11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4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4年4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12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4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	2014年4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4-013关于“平安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14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1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跟踪评级报告	-	2014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16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4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补充版）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5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17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可转债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5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18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5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19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5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20关于“平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5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21关于“平安转债”转股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5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H股公告	-	2014年6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22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6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2014年6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23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6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24关于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暨“平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6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25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6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26关于根据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平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6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4年6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27关于平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7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4年7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28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7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29关于平安信托披露2014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7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014年7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30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7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3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7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32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7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4年8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33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8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34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8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14年8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35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8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3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8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半年报	-	2014年8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8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37关于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暨“平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8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H股公告	-	2014年9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38 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9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39关于根据201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平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9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40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9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4年9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4年10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41关于平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0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42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0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43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0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	2014年10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44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0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45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4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4-047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	-	2014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2014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	2014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招商证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	2014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	2014年10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48关于披露员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1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4年11月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49关于定向增发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1月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50复牌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1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51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4-052关于“平安转债”201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1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53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54关于平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55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4年12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4年12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4年12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56完成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57关于根据H股新股配售结果调整平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58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59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	2014年1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60提前赎回平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4-061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62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63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64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4年12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4-065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中文／英文全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证券中文／英文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证券类别及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15年
1月15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摘牌）

证券简称及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平安转债	113005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孙建一
姚军

董事会秘书

金绍樑

公司秘书

姚军

证券事务代表

刘程

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

+86 755 8243 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办公15、16、17、18层

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网址

www.pingan.com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问精算师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师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
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世强
曹银华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楼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证券托存股份存管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首次注册信息

登记日期

1988年3月21日

登记地点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本公司首次注册的详细信息请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站(www.szscjg.gov.cn)查询

报告期末注册信息

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2314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440300100012316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231-6

报告期内上述注册信息未发生变更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200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本公司章程。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 本报告采用基本无氯气漂染纸浆制造的无酸性环保纸印刷。



两朵云，寓意对资产管理和健康管理的聚焦；四座高峰，意指平安的资产交易市场、积分交易市场、汽车交易市场以及房产金融市场。过去的一年，中国平安核心金融和互联网金融业务协同并进，围绕“医、食、住、行、玩”等需求，推动互联网金融战略和平台的快速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之一。

本次年报封面以高山、祥云为意象，以传统水墨画的泼墨技法，展现互联网金融服务场景，将传统与现代完美融合，寓示中国平安将继续秉承专业精神，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为客户创造最大化价值。

